

第二节 饲 料

一、精饲料

精饲料以玉米为主,次之为红苕、洋芋以及粮油加工副产品(主要有麦麸、玉米、饼类、糖糟、酒糟、豆腐渣等)。据 1985 年统计,全年精饲料合计为 1021.42 万公斤。

二、青饲料

青饲料主要来源于种植业副产物和野生饲料,以及一部分蔬菜和人工种植牧草(如聚合草、紫云英、黑麦草、苜蓿等)。主要品种有红苕藤、洋芋苗、胡豆苗、牛皮菜、苕须菜、荞子等。野生青饲料主要有野豌豆、鹅儿胀、糯米藤、锯锯草、鱼秋串等。1980 年统计,全县青饲料总量为 12226.05 公斤。其中种植业副产物为 2533.95 万公斤,占 20.72%;野生料为 8781.9 万公斤,占 71.82%;蔬菜类 908.35 万公斤,占 7.42%;其它 1.8 万公斤,占 0.01%。

三、粗饲料

粗饲料品种主要有各种农副稿秆(豌豆秆、胡豆秆、红苕藤秆、玉米秆、玉米壳、稻草、黄豆秆渣等)和统糠、酒糟。据 1980 年统计,全县年产粗饲料 4066.7 万公斤。

四、其它饲料

混、配合饲料。生产始于 1981 年,到 1987 年,畜牧部门共生产和推广混、配合饲料 52.5 万公斤。

动物性蛋白和矿物性饲料。峨边不产动物蛋白饲料原料,除能解决部分菜籽饼外,都靠向外地购进。从 1983 年到 1987 年,畜牧部门共购进、推广蛋白质饲料 13.5 万公斤,矿物性饲料 6.5 万公斤。

青贮饲料。搞好饲料青贮是保证牲畜安全越冬的重要措施之一。1980 年开始搞青贮饲料,通过畜牧技术人员的宣传、示范和推广,1985 年全县青贮饲料有 435 万公斤。青贮饲料主要用红苕藤和部分野猪草做成。

引进牧草。1984 年开始,先后引进的优良牧草品种有黑麦草、白三叶、红三叶、串叶松香草、紫云英、墨西哥玉米、牛鞭草、聚合草等。其中紫云英与 1 年生黑麦草生长快、草质好、产量高,利于推广。

第二章 畜禽生产

峨边主养黄牛,部分水牛;猪羊;鸡鹅。解放后,从 1952 年起,先后引进过秦川牛、西门达尔牛、黑白花牛、牦牛等。

第一节 养 牛

一、峨边花牛

峨边是峨边花牛的中心产区,峨边花牛分布于整个小凉山地区。

1. 体质外貌属中型牛,为役肉兼用品种。体躯健壮结实,结构紧凑,肌肉丰满,毛色以黄白毛为主,黑白毛次之。花斑由点状到大小不等的块状,从头部到尾遍及全身。皮肤稍厚有弹性,被毛细软有光泽,背腹有由前至后的白带,垂皮较宽长,从下颌延伸至胸后。一般无肩峰,背腰平直,尻较平长,尾根较高,鼻镜呈灰黑色。角形多种,以八字角和照阳角为多,亦有无角个体。蹄小而圆,多为灰黑色。

峨边花牛的平均体尺、体重表 (单位:厘米、公斤)

项 目 性 别	测定头数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体重
公牛	51	111.2	127.1	166.1	17.4	318.6
母牛	133	105.8	119.2	144.4	15.3	254.5
阉牛	33	115.5	130	160.4	17.6	340.4

2. 肉用性能 据测3头老龄淘汰牛,平均屠宰率为50.2%;净肉率为40.6%,眼肌面积为83.8cm²,骨肉比为1:4.16。1983年,峨边畜牧局所作育肥试验结果,屠宰率为53.7%,净肉率为45.6%,骨肉比为1:5.7。

3. 役用性能 是产地农户运输和耕作的主要动力,其最大挽力,公牛平均354.4公斤,母牛平均225公斤,阉牛平均为275公斤。一般3岁调教,4至5岁开始使役,使役年限一般在12~14年,每头每年平均使役81天,每日使役6小时,耕作1.2~1.84亩,平均每头负担耕地面积19亩。

4. 繁殖性能 性成熟一般在1.2~1.5岁。初配年龄2~3岁,平均3年产仔2头,终身产仔5~6头,少数有9~11头,发情周期21天,持续期48~84小时,妊娠期280天,发情休止期为12~15岁。牛平均初生重12.5公斤,繁殖成活率68.4%。

二、耕牛的发展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耕牛的发展,实行“积极发展集体养牛,允许和鼓励社员家庭养牛”的方针和国家低利息贷款扶持养牛及繁殖奖励政策。1957年11月至1958年,牛只存栏由1949年的1028头上升到13621头,增长了32.45%。1958年至1961年“大跃进”时期,奖励政策一度中断,加上自然灾害,1961年牛只存栏下降到10183头。1962年7月31日中共四川省委规定:除恢复1957年奖励政策外,每产一头牛,由国家奖售饲料25公斤,作为仔、母牛的精料,到1966年养牛数达到14446头,比1962年增加41.86%。1966年至1976年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耕牛繁殖政策受干扰,耕牛几乎全为集体所有,耕牛处于自然缓慢

发展状态。其间,执行川革委(1972)60号文件,抓好耕牛繁殖发展精神,1975年,牛只存栏达18134头,比1971年增长7.3%。“文革”十年时间,牛只存栏仅增加16.3%,年均增长1.68%。

1980年,调整牛群内部结构工作(系指品种内部调整),使之逐步趋于合理。1981年后,逐步落实了养牛责任制,集体耕牛折价到户,饲养管理普遍改善,牛的体质得到提高,加之流通的搞活,近年来,我县连年都有千余头牛出售到外地,养牛业得到发展。1987年牛只存栏达23504头,比1976年增加6628头,上升39.27%。

1983年10月,从凉山州木里县引进牦牛209头,放养在勒乌乡挖黑罗豁草场。第二年牦牛开始繁殖发展。

1960年曾引进奶牛18头,饲养在县农场。1985年从凤凰山奶牛场引进奶牛2头,由沙坪镇双河村李昌荣家饲养,都因多种原因被淘汰或转售。沙坪茶场饲养奶牛10余头,牛奶只供应本场人员。

1972年引进一头秦川种公牛,饲养在县农场,先后配种产犊10余头,一周岁后的生长发育不及本地牛,故淘汰。1979年设立人工授精站,从外县运回西门达尔牛和摩拉水牛冻精,杂交改良本地黄牛和水牛,到1981年底,已配水牛6头,黄牛118头,产犊6头,其中“西×本”杂仔牛各项指标优于本地黄牛,但由于成本太高(1980年,每头杂交犊牛生产成本18.50元),未能继续开展此工作。

在饲养管理上,汉族通常采取半牧半舍饲,彝族普遍采取放牧饲养,一般在4月下旬至5月上旬将牛放牧在中、高山草地,直到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赶回到中、低山饲养,枯草季节,略补草料。

第二节 养 猪

养猪是农民的主要副业收入和群众肉食主要来源及农业生产的主要肥源。

解放前养猪水平很低,1949年存栏数为23200头,户平2.1头,人平0.47头,出栏肥猪9744头,户平0.89头,人平0.2头,出栏率46.4%。1987年存栏生猪102029头,户平3.95头,人平0.65头,出栏肥猪56484头,出栏率为62.05%,与1949年比较存栏生猪增长3.45倍,出栏肥猪增长4.8倍。

1956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中规定了“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同时提高了肥猪收购价格,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到1959年生猪存栏达38000头,比1956年的21400头,增加16600头,上升77.57%。

1959年至1961年贯彻“以集体饲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但因当时大刮“共产风”,粮食减产,使生猪生产急剧下降,到1961年生猪存栏仅8700头,只有1959年的22.89%。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了生猪生产上“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贯彻了中央“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并在集体养猪上推行“以包产定包工”、“三包一奖”和“公有公养”等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的养猪积极性,生猪生产又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64年生猪存栏达31400头,比1961年增长了2.6倍。

“文革”期间,生猪虽有所发展,但供求矛盾较大,猪肉按计划供应。1976年生猪存栏

50117头,出栏25820头。

1978年县委、政府根据上级的政策对养猪生产作出具体规定:1. 掌握猪源,养好母猪和扶持困难户的养猪;2. 大搞饲料生产,由集体分配一定数量的饲料粮给养猪户,划给养猪户每头猪0.15~0.2亩饲料地;3. 落实奖励政策,母猪产仔10天后,按每成活1头,公有猪国家奖售饲料粮2.5公斤,私有猪奖售2公斤,收购肥猪1头(以65公斤计)由国家奖售贸易粮25公斤、布票2尺。超过65公斤体重的,每增加0.5公斤作为超购0.5公斤,增加奖售粮0.25公斤;生产队奖售原粮15~35公斤,粮食多的队可以实行斤猪奖斤粮,并要求正确执行价格,严禁压级压价,因之群众养猪积极性大为高涨。1979年生猪存栏达688927头,出栏32228头,分别比1976年增长37.33%和25%,使市场肉食供应大为改观。

1981年贯彻落实了省委农村经济政策,鼓励农民发展农村经济,搞活流通,更加激发了农民发展畜牧业的积极性,生猪生产持续稳步增长。1987年生猪存栏为102029头,出栏56484头,分别比1980年增长了61.29%和71.09%,涌现出一批养猪专业户和重点户。

1952年开始推行养良种猪,品种有:荣昌猪、内江猪、约克猪、巴克猪等,但未能有效地开展经济杂交,直到1981年才开始进行“双推五改”(即推广经济杂交、推广仔猪补饲;改熟喂为生喂,改单一饲料为配合饲料,改吊架子饲养为直线肥育,改稀饲为稠饲,改喂大肥猪为适时屠宰)工作,到1987年生猪杂交品种面已达到74.06%,主要为“长×本”(长白山公猪配本地母猪,下同)杂交一代,也有少量“杜×本”(杜洛克公猪配本地母猪)杂交猪逐步受到饲养户和消费者的欢迎,市场上杂交仔猪价格平均比本地仔猪每公斤高0.3~0.6元。杂交猪的推广使肥猪出栏率得到提高。

在饲养管理上,汉族地区仔猪多为敞放或围栏饲养,断奶后上圈,圈舍一般较简陋。1980年后,逐步有所改善,随着“双推五改”的推广,直线肥育被逐渐采用,并开始普及。彝区,多以放牧加少量补饲的方法养猪。

凉山猪 又名乌金猪。在峨边主要分布于海拔1500~2500米的半农半牧区,多为彝族农户饲养。

1. 体型外貌 被毛为黑色,部分猪在额部、肢端、尾尖有白毛;头长,嘴直;耳中等大,下垂;背腰平直,后躯较前躯略高,腹微垂;后躯发达,大腿肘部皮肤常有皱折,四肢粗壮,蹄质坚实;尾根粗;乳头5~6对。体尺、体重差异较大,在海拔较高的半山区以放牧为主,饲料条件差,猪的体型较小,随海拔高度的降低,由放牧逐渐转入舍饲,饲料条件好,体型亦较大。

2. 繁育性能 母猪3~4月龄开始发情,牧区随群自然交配。农区5~6月龄初配,一般利用3~5年。

初产母猪平均产仔6.06头,成活5.43头,成活率89.6%。

经产母猪平均产仔8.42头,产仔成活率97.5%,仔猪初生重0.5~0.7公斤,60日龄断奶重5~8公斤。

公猪性成熟较早,50~60日龄已有爬跨行为,部分地区习惯用3~4月龄公猪配种,牧区公猪随群放牧,任其交配,使用年限只有1至2年。

3. 育肥性能 在农村饲养条件下,肥育猪生长缓慢,一般饲养1~1.5年后进入催肥期,催肥2~3月,体重达100~120公斤,可以屠宰。在中等饲养条件下舍饲,用8头仔猪肥育试验,以每头13.29和0.79公斤的仔猪,肥育206天,每头重达87.68公斤仔猪肥育试验,日增重371.4克,每增重1公斤,耗混合料4.64公斤。

第三节 养 羊

峨边人养羊主要是彝族和居住在中、高山地区的汉族农户。以养山羊为主(占三分之二),绵羊为辅,品种较杂。

解放后,峨边养羊发展较快,1958年存栏达29054只,比1949年增加19325只,增长1.99倍。“大跃进”后,到1963年仅有16372只,比1953年下降33.32%。之后,开始回升,并较平稳地发展,1983年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存栏60220只,比1949年增长5.19倍,比1958年增长1.07倍。1983年后,部分地区由于林牧矛盾的加剧,限制了养羊的发展。1984、1985年连年下降。1987年存栏57058只。

1960年和1972年,先后从黑龙江、新疆等地引进细毛羊和半细毛羊,改良本地绵羊,因雨水多,日照少,刺丛多,未达到预期效果。1980年从大邑县引进成都麻羊18只,在白杨公社进行杂交改良本地山羊,因气候、饲草不适也未成功。

第四节 养 家 禽

饲养家禽,是峨边农户的传统家庭副业,历史久远,喂养普遍。禽种有鸡、鸭、鹅等,以鸡为主,鸭鹅数量极少。

一、养鸡

峨边鸡的品种较杂。主要为黄鸡。1981年,对宜坪、新林等乡调查,鸡群中黄鸡占42.6%,白鸡占21.03%,花鸡占17.14%,峨眉黑鸡占15.06%,灰色鸡占4.16%。

解放前,养鸡较少,1949年存栏4500只,户平0.41只,到1958年存栏达57930只,比1949年增长11.87倍,户平3.77只。经过“大跃进”和自然灾害,1962年鸡存栏仅28300只,比1958年下降51.15%。到1966年又恢复到44580只,“文革”10年,养鸡始终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到1976年存栏仅48500只,比1966年仅增8.79%,1978年后,发展迅速。1987年存栏达222136只,比1976年增长3.5倍。

从1977年起,先后引进白洛克、芦花、来杭等良种鸡,其杂交后代受到欢迎。1983年后又先后引进了良种商品罗斯蛋鸡、罗曼、双A红宝等肉鸡品种,也受到群众喜爱,供不应求,同时出现了一批养鸡专业户和重点户。

峨眉黑鸡 峨边是峨眉黑鸡生产区之一。峨眉黑鸡全身羽毛为黑色,且有光泽。有单冠和豆形冠两种。冠、耳叶、肉垂、脸为红色或紫色,喙胫为黑色,成年公鸡体重约3公斤,母鸡约2公斤。雏鸡约7月成熟。母鸡年产蛋120~140枚,蛋重约54克,蛋壳褐色或浅褐色。此鸡贮存脂肪的能力较强,肉质细嫩,是近于肉蛋兼用的优良地方品种。

二、养鸭

峨边水田很少,养鸭主要集中在低山河谷地区。1949年存栏1010只,1959年上升到1800只,到1976年仅存栏397只,1984年达到2340只,1985年又下降为1658只,只比1949年增长64.16%。1986年从青神县引回一批樱桃谷鸭,因脂肪多,适口性差,销路不好

等原因于 1987 年全部淘汰。

三、养鹅

数量极少,喂户零星。1949 年存栏 110 只,到 1985 年,存栏最多,为 848 只。

第五节 其它畜禽的饲养

除猪、牛、羊和其它家禽外,还有马、骡、驴、犬、兔、蜂、猫等。

一、马、骡、驴

马、骡、驴数量极少,主要集中在新场乡桃花村,其它地方零星少见。历史上存栏最多的 1957 年为马 425 匹、骡 102 匹,到 1985 年,存栏马 160 匹、骡 21 匹、驴 1 匹。1987 年马属动物存栏 258 匹。

二、家犬

农户养犬较为普遍,特别是彝族人民喜爱养犬。汉族农户养犬主要用于看家防贼,彝族则用来撵山(狩猎)。1985 年,全县养犬总数为 5056 只。

三、家兔

养兔数量少,主要在中、低山,五渡乡一带。1949 年存栏 150 只。1958 年达到 1050 只。1987 年为 2770 只。

四、蜂

养蜂主要分布于彝区,汉区养量少,产量低,平均每箱年产蜂蜜在 4 公斤左右。1950 年,养蜂 690 箱,年产蜂蜜 2400 公斤,平均每箱产蜂蜜 3.48 公斤。到 1985 年,养蜂为 2240 箱,年产蜂蜜 10000 公斤,平均每箱产蜂蜜 4.46 公斤。

峨边县 1949~1987 年重要畜禽品种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类 别	猪		牛		羊		家禽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49		23200	9744	10284	1028	9729	15090	5620	2100
1950		23300	9786	10279	1028	9309	1000	7590	3100
1951		23300	9786	10375	1038	8383	2000	8568	4200
1952		24500	11300	10911	1091	10063	2100	9765	4300
1953		29500	12390	12385	1239	16887	3300	14753	6800
1954		26100	10962	11407	1500	19413	4500	30053	14300

年 度 别	猪		牛		羊		家禽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55	23600	9912	12104	2000	14491	16800	40450	19400
1956	21400	8988	14331	1500	17395	24000	45510	26500
1957	28300	13000	14673	2200	20714	11700	54880	31600
1958	34400	14448	13621	1200	29054	4200	60175	33400
1959	38000	15960	13523	1800	27374	5000	66085	32400
1960	19200	8064	12983	1500	38572	3800	55795	27000
1961	8700	3654	10283	813	15705	1000	44445	21400
1962	16700	4900	10230	817	15181	1100	30047	14300
1963	21900	9198	11825	945	16372	2700	35315	16800
1964	31400	13188	10178	813	19200	1600	42420	20300
1965	28500	13100	14025	1121	22900	2600	28530	23300
1966	30200	13900	14446	1155	28200	4300	47105	22600
1967	36100	15162	15043	1200	26900	13500	45505	21800
1968	33300	13986	15433	1300	29200	14000P	44125	21100
1969	28800	12096	15982	1100	44800	15000	42524	20500
1970	38442	16188	16744	105	88649	16000	41325	19900
1971	48536	29422	16900	1177	43243	17300	41500	20200
1972	48315	23918	17311	1374	46923	17000	44020	21600
1973	47271	27381	17744	1678	49761	18000	45420	22300
1974	47920	26003	17963	1557	49448	18097	46724	23100
1975	47822	24787P	18134	1545	49303	20833	47973	23900
1976	50117	25820	16876	2792	482361	19810	49075	27100
1977	49236	25618	16130	1964	51804	18143	52192	28600
1978	66701	25830	16884	1072	58163	17580	52400	28700
1979	68827	32228	17321	1386	59244	17094	108531	59600
1980	63257	33014	17400	2041	52347	19821	102782	56600
1981	67077	32992	17839	1705	59099	13431	119191	66700

年 度 别	猪		牛		羊		家禽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982	70091	34593	18057	1400	54383	17431	119051	65600
1983	81546	36559	19155	1082	60220	14710	154849	85400
1984	81841	42034	19706	1268	55766	11800	157539	86800
1985	80003	44471	19969	1414	42973	14000	137324	80700
1986	86971	52839	21333	1460	45413	140000	138169	
1987	102029	56484	23504	1693	57058	4441	222136	

第三章 疫病及其防治

畜禽传染病较多,经过 30 多年来的连续预防注射和采取一系列综合防治措施,情况明显好转。

一、猪瘟

1952 年,在共和乡发现猪瘟,发病 20 头,死亡 20 头,死亡率为 100%。以后陆续在金河、杨村、五渡、沙坪、永乐、毛坪等乡和县原种场发生猪瘟。1965 年,全县 12 个乡出现猪瘟。1966 年,各乡都有猪瘟发生。1976 年,和平、沙坪、毛坪、红花、新林、永乐、宜坪、共安等乡发生猪瘟。发病 452 头,死亡 430 头,病死率为 95.13%。1979 年毛坪乡和红花乡发生猪瘟,发病 2461 头,死亡 2200 头,病死率为 89.4%。1980 年后,由于加强了对猪瘟的预防工作,每年仅有几头猪发病。1984 年后,由于个体屠工从外地运回生猪,带入病毒,病情又有所回升。这年在五渡、毛坪、共和、大堡、沙坪、新林、新场等地发生猪瘟 169 头。1985 年,全县发病 231 头,全部死亡。由于县兽医站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了疫病的蔓延。

1953 年曾用猪瘟结晶紫预防。1958 年开始从成都生物制品厂购进兔化弱毒苗进行预防。以后又先后使用猪瘟冻干苗、猪瘟丹毒二联苗和猪瘟、丹毒、肺疫三联苗进行预防。方法上实行春、秋两季突击注射,结合市场补注,注射密度在 60% 左右。1968、1969 两年注射率达 95% 以上,后又有所下降。1980 年后,随着设备条件的改善,县畜牧局成立,加强了防疫工作,实行春秋普注,市场补注,注射密度,彝区已超过 80%,汉区达 95% 以上,有的村达 100%,有效地控制了猪瘟。

治疗上除“抗猪瘟血清”对轻微病猪有点效果外,无有效药物。但“抗猪瘟血清”成本高,且疗效不显,故无实用推广价值。

二、猪丹毒

俗称“打火印”,在全县比较普遍,多发生在炎热的夏、秋季。1951 年红花、沙坪两地发生

此病,发病180头,死亡90头,病死率为50%。1954年沙坪、宜坪、永乐、金河、和平等地发病528头,全部死亡,以后发病有所下降。到1976年疫情有所回升,发病690头,1977年在沙坪、平等、毛坪、新场、金岩、永胜、永乐、宜坪等地连续发病601头,死亡144头。

1952年首次用“猪丹毒菌苗”预防注射216头,以后又先后使用过“猪丹毒氢氧化铝菌苗”、“三联苗”(猪瘟、丹毒、肺疫)、“二联苗”(猪瘟、丹毒)进行预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80年后,预防注射密度在85%以上。故此病基本上得到控制,疫情稳定,仅有零星发病。

抗菌素类药物治疗此病均有效,特别是青霉素有特效。治愈率在90%左右。

三、猪传染性水泡病(烂脚瘟)

1979年,县食品公司从眉山县多悦区调进肥猪130头,带入水泡病。发病156头,死亡26头。1980年继续发生,发病131头,死亡61头。1981年发病127头,死亡19头。通过急宰、隔离、消毒等综合防疫措施,到1983年仅发病12头,死亡2头。1983年后水泡病得到制止。

四、猪肺疫

1951年,红花、沙坪两地发生猪肺疫,发病100头,死亡80头。1954年,新场、沙坪、和平、永胜、永利等地发病150头,死亡100头,死亡率达66.7%。1963年,全县有8个公社发生此病,发病1250头,死亡1083头,死亡率为86.64%。1964年,县原种场发病120头,死亡80头。

1952年开始使用“猪肺疫氢氧化铝菌苗”预防注射。1981年开始用“三联苗”预防注射,密度在80%以上。到1984年基本得到控制,只在大堡、红花、宜坪、毛坪、五渡、共和、新场、杨河八乡有零星发生。到1987年,只有沙坪、新林两地才有此病发生,发病率在0.1%以内。

治疗猪肺疫用青、链霉素,磺胺类和四环素族等药物,治愈率达80%。

五、仔猪副伤寒

1954年,首次发现仔猪副伤寒。发病149头,死亡78头,死亡率为52.35%。主要在永乐、建设、沙坪等地,呈局部流行和在交通沿线散发流行。1967年,大堡乡发病50头,死亡40头。1968年,和平乡发病150头,死亡135头。1976年,全县发病1279头,死亡313头。1977年发病895头,死亡191头,1979年,县原种场发病72头,3天内全部死亡。1980年后本病的发病率控制在0.5%以内。

仔猪副伤寒的预防注射始于1960年,采用仔猪副伤寒结晶紫疫苗在7个乡、60个村注射3230头。1976年,开始用副伤寒疫苗,在全县19个乡,预防注射2095头,密度为2.75%。1979年注射2600头。由于预防注射后,药物反应较大,故未做大面积防疫,而时有发病。

治疗尚无特效药物,呋喃类、四环素族等药有一定疗效。

六、猪喘气病

此病在调进肥猪中传入,1976年,在沙坪、宜坪、新场、和平、五渡等地首次发现喘气病,发病354头,死亡114头,死亡率为32%。1977年至1981年均有发生。1982年此病呈上升

趋势,宜坪、五渡、沙坪等乡发病 782 头,死亡 106 头。县兽医站及时采取措施,病情得到控制,发病、死亡率逐年减少。1987 年只有毛坪、五渡两地发病 14 头,死亡 5 头。

主要用土霉素、卡那霉素或四环素治疗,具有一定疗效。

七、牛出败

1950 年至 1959 年,每年均有 1 至 2 个乡发病。1954 年,沙坪乡发病 26 头,死亡 21 头。1957 年,金河乡、建设乡发病 35 头,死亡 35 头。1961 年、1962 年万坪乡发病 5 头,死亡 2 头。1972 年大堡乡发病 11 头,死亡 11 头。1976 年,红花乡发病 12 头,死亡 9 头。1978 年,毛坪乡发病 30 头,死亡 30 头。1980 年,毛坪乡和县原种场发病 24 头,死亡 12 头。1981 年,毛坪乡发病 8 头,死亡 1 头。1983 年,大堡乡发病 8 头,死亡 3 头。1987 年万坪乡发病 17 头,死亡 12 头。

从 1950 年起一直对牛出败进行预防注射,预防效果好,故疫情控制较好,发病率低。

多用抗菌素和中草药,或“抗牛出败血清”治疗,除急性病例,一般可救。

八、牛气肿疽

民国时期,在红花、沙坪和永胜等地发生过此病,造成耕牛大量死亡。1950 年,红花、沙坪、永胜 3 乡发病 100 头,全部死亡。1951 年,上述三乡再次发生此病。1953 年,在宜坪、沙坪两乡发病 45 头,死亡 45 头。1956 年,共和乡发病 35 头,死亡 35 头。1957 年,在大堡、永胜、红花 3 乡发病 261 头,死亡 251 头,死亡率 96%。1958 年,大堡、宜坪两乡再次发病 301 头,死亡 278 头,死亡率在 90% 以上。1987 年,新场的桃花、庞沟 2 村发生牛气肿疽 40 头,由于预防、治疗及时,疫情很快被控制。

1959 年,首次预防注射牛气肿疽疫苗 251 头,以后在全县 15 个乡预防射 14244 头牛,密度达 98%,有效地控制了此病。

用抗菌素(青霉素、四环素等)治疗效果良好。

九、牛炭疽病

此病人畜共患,危害甚大。1953 年,在宜坪、沙坪两乡发生此病,发病 22 头,全部死亡。县兽医站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疫区采取深埋、消毒、隔离和紧急预防注射等措施,使疫情得以控制,后未发生此病。

十、鸡瘟

峨边的鸡瘟最早发生于 1959 年,发病 452 只,死亡 452 只,以后每年均有发生。1960 年发病 385 只,死亡 264 只。1965 年发病 2200 只,死亡 2100 只。1972 年红花公社幸福一队 360 只鸡发病后,全部死亡。1976 年,全县发病 5943 只,死亡 5713 只,死亡率达 96%。

此病的预防始于 1962 年。1981 年预防注射 13550 只,密度为 7.33%,县兽医站每年都抓鸡瘟预防工作,1987 年注射鸡瘟疫苗 15588 只,预防密度为 14.25%,但山区农民对鸡瘟预防的重要性没有足够的认识,疫情虽有缓解,但未能完全控制,是发展养鸡的主要障碍。

此病无特效药物治疗,只能靠搞好预防来控制。

十一、禽霍乱

此病对小家禽畜均传染,且传染快,死亡率高。1976年,在五渡、毛坪、宜坪、永乐4个公社发生禽霍乱,发病鸡、鸭共1706只,死亡1592只。以后,每年均有此病发生,发病家禽达几千只。

此病从1983年开始进行预防注射,主要限于城区及城郊养鸡户,农村未能推开。

用抗菌素(青霉素、链霉素等)和磺胺类药物治疗效果较好。

十二、羊羔痢疾

1976年发生此病,发病1245只,死亡724只,死亡率为58%。1977年发病1240只,死亡833只。1982年发病624只,死亡88只。1984年发病300只,死亡82只。

治疗此病可用青、链霉素或土霉素等药物。

第九编 乡镇企业

峨边历史上很早便有亦农、亦工、亦商的活动。宋朝在中镇(今沙坪镇)设马市。清乾隆年间,龙十万在朝天马开铜矿,咸丰、同治年间,峨边地方政府开始在新林乡招工兴办笋厂,至1928年,全县笋厂已达百余家,产量在1万担以上。1934年至1942年间,中国木业公司曾在沙坪设立分公司,由荣垦、军阀、乡绅等兴办了各种农场、垦场。各主要场镇有糖(酒)、酱作坊,开办有笋厂、淘金、伐木、采矿(铅、银)等小规模企业。解放初期,乡村企业作为农业社的副业附属于农业。人民公社成立后,农村淘金队、修缮队、采矿场,场镇的缝纫、铁器社适时兴办起来。1961年,中央决定公社、大队一般不办企业,全县只保留了6家铁器社、4家缝纫社,由二轻局管理。“文化大革命”后期,部分条件好的社队重新兴办企业,除采矿外,多为种养殖(殖)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规定“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至1987年10年间,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乡(镇)、村、组、联户、户一齐办,乡镇企业成为峨边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

第一章 企 业

第一节 结 构

乡镇企业为适应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各乡、村区域性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发展,多门类产业并存的新态势。

以企业所有权划分,有乡办企业、村办企业、组办企业、联(户)办企业和户办企业。乡办企业是骨干企业,1987年有56个,从业人员2705人,总产值达1046万元,总收入1349万元。联户办、户办企业发展较快,1987年产值和收入分别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的52.4%和36.6%。

以企业经营方式分,有私营和集体企业两种,私有私营主要是联户、户办企业;集体企业又有两种经营方式:一为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利润分红;二为集体所有,私人承包,以合同规定双方的责、权、利。

以产业结构分,有第一产业的种养业,有第二产业的工业,有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建筑

业、商业服务业。3个层次的产业构成中,第二产业的工业是主体产业,发展速度快,1985年至1987年的3年间,年均递增率为28.5%,第三产业也逐年增长,第一产业所占比重逐年下降。

以产供销的经济联系分,有两种类型:一是就地型产业,也称自然资源型。其特点是依赖本地自然资源程度大,主要包括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采矿业和建材业。1987年产值占全县乡镇企业产值的89%;二是外向型产业。即突破“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模式,面向外部市场,依靠工业原料和引进某些资源进行生产,包括炸药制造、金属制品、缝纫业等,1987年产值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1%。

从技术开发角度分,有传统型产业和开发型产业两种:传统型产业以农村“四坊”、“五匠”为主,如砖瓦生产、粮食粗加工、酿造、铁和竹木加工等;开发型产业是传统产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农村自然资源的产业,如农林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业等,它突破了传统农业的范围,也突破了农村传统产业的范围。

第二节 横向联合

峨边乡镇企业第一个跨县联办企业是峨简水泥厂,即峨边共和乡同简阳县莲花乡各投资百分之五十,以峨边丰富的原材料资源联合简阳的技术联办而成。

在此以前的1984年,国营乐山嘉乐纸厂曾经来峨边联办纸浆厂,因排污治理困难而未成功。1986年,国营八一四厂来县联办“月包水泥厂”,因厂址选择不当,资金困难等问题停办,八一四厂赔偿峨边月包村民土地损失费用3万多元。1987年,县科委同沙坪乡联办“樱桃谷鸭养殖场”,因效益不佳,一年以后停办。

第二章 行 业

第一节 种养殖(殖)业

随着农村责任制的落实,种植企业由农户承包经营,养殖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1978年全县有种养殖(殖)企业97个(种植业88个、养殖业9个),从业人员889人,至1987年,仅存养殖企业6个,从业人员下降,但产值却由1978年的4.64万元上升为1987年的9万元,几乎翻了一番。

第二节 工业企业

全县乡镇企业以工业企业发展速度最快。1987年有工业企业860个,总产值127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2529万元的50%。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3个企业是:共和的“峨简水泥厂”(年产3.2万吨水泥),沙坪镇的“峨边化工厂”(年产2000吨铵油炸药),沙坪镇的“沙坪建筑建材公司”。这些骨干企业的形成,为我县乡镇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附:主要工业企业概况表

峨边县乡镇企业主要工业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类 别	投产时间	年产量	年产值(万元)
勒乌林工商	乡办	1980 年	3113 米 ³	42.20
哈曲林工商	乡办	1982 年	3362 米 ³	41.20
新林林工商	乡办	1981 年	4250 米 ³	71.20
斯合林工商	乡办	1985 年	2755 米 ³	30.00
杨河林工商	乡办	1985 年	2792 米 ³	35.00
峨边化工厂	乡办	1985 年	1969 吨	130.46
沙坪乡木器加工厂	乡办	1985 年	1200 米 ³	29.90
沙坪建筑建材公司	乡办			185.69
沙坪第二建筑工程队	乡办			42.77
沙坪灰沙砖厂	村办	1980 年		35.72
红星土石方工程队	村办			40.00
沙坪粉条厂	户联办	1982 年		16.41
峨简水泥厂	乡联办	1986 年	3.2 万吨	128.3

第三节 建筑建材业

解放以来,承担我县城镇建设(建房)的,仅有属二轻局的县综合社一个建筑企业,多数工程依赖于外地建筑队。直到 1976 年,全县乡镇企业才成立了一个仅 7 人的维修小组。次年,相继成立了永乐、毛坪、建华、沙坪等乡的新声、双河 5 个建筑队。因一无设备,二无技术(仅靠农村五匠人员),三无资金,四无信誉,只能搞些修补工程。1980 年,新声、双河建筑队合并,成立沙坪建筑队。

鉴于每年城镇及有关建房单位资金大量外流,县社队企业局会同城建部门及有关单位研究决定:(1)建立灰沙砖厂,解决建材自给问题;(2)建立建筑队,解决本地建筑队伍问题。县农业银行大力配合,给予资金扶持。沙坪建筑队集资 300 元,向县农业银行贷款 6000 元,购回搅拌机 1 台,首先为信用社修了 1 幢三楼一底的自设计、自施工的房屋,经检验合格。县城建局大胆地把县农业银行宿舍大楼交沙坪建筑队,由于管理精细,提前完工,质量合格,获得社会好评。该队在县里站稳脚跟,带动各地相继建立和发展各种土、石建筑队和工程队。至 1984 年,全县有建筑队 12 个,务工人员 867 人,固定资产 6.48 万元,年施工 8680 米³,竣工

7630 米³, 实现产值 233.63 万元, 收入 123.99 万元, 为国家创税金 14.96 万元。到 1987 年, 发展到 55 个, 其中三级建筑建材公司 1 个, 共有务工人员 2491 人, 固定资产 39.54 万元, 施工面 19828 米³, 竣工面积 17028 米³, 年总产值 727 万元(含土石方工程产值), 总收入 213 万元, 年纯利 12 万元, 税金 10 万元, 共积累资金 134 万元。

随着建筑企业的发展, 培养出大量技术管理人才: 1987 年有工程师 2 人、助工 2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助理经济师 3 人、助理技师 10 人、技术员 7 人、会计员 3 人、经济员 3 人、技士 32 人。他们已能承建六楼以下的建筑项目。这几年承建的县招待所、化工厂、铁合金厂、峨中、民中、沙中、新华书店、民族饭店、劳动保险公司等工程, 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有的还属全优工程项目。

第四节 运输业

1961 年, 毛坪、新场等地因供应青白江、简阳、成都等地水泥厂、硅酸盐厂石灰石, 建立了采石场, 各场都先后购置了拖拉机搞运输。其后, 沙坪灰沙砖厂也购置汽车 2 辆。那时的运输业, 都是厂、场的附属部分, 没有独立存在。

1985 年, 乡镇企业从原来的乡、村两级扩展为乡、村(大队)、组(队)联办、个体五级后, 运输企业单独成为一个体系。

截至 1987 年, 全县共有运输企业 488 个, 拥有汽车 94 辆, 拖拉机 349 台, 机动船 39 艘, 运输量逐年增加, 1987 年收益 349 万元。

第五节 商业 服务业

乡镇企业的商业, 是从 1980 年初建立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开始起步的。当时的业务只限于代下属企业销售产品、代办运输、联系业务, 提取 1~5% 的手续费, 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继后, 五渡、沙坪、大堡、新场等乡先后建立供销经理部。1984 年更名为乡镇企业办公室。

1983 年, 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报请政府划拨资金 2.9 万元, 修成三楼一底的公司营业、办公楼, 开设了食堂、旅馆, 开展了农副土产(主要是笋干)的收购、加工、销售工作。1987 年有职工 16 人, 固定资产 16 万元, 年总销售额 48 万元, 共为国家上缴税金 23 万元。

乡镇企业服务业, 以新林林工商附设的餐厅, 万坪林工商综合服务商店, 山坪林工商综合服务部较为突出。山坪林工商不仅有烟酒门市、木器家具展销, 而且开展了干洗业务, 为活跃经济、美化环境、方便城乡居民、填补商业网点的一项空白作出了贡献。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经营承包

乡镇企业经营承包主要指乡村集体企业。1987年以前,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一直是由职工选举和乡政府任命产生的,厂长(经理)责、权、利脱节,制约机制不健全。到1987年,我县乡镇企业首次在化工厂和峨筒水泥厂,实行经营承包,即由企业若干个承包人或承包组投标,在职工会上作投标答辩,再由乡政府和乡镇企业局及有关部门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考评,择优录任,以承包合同形式明确厂长责权并相互联系统一起来,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承包的主要指标有产品产量、质量、产值、收入、利润、安全生产。以利润作为考核、奖惩厂长(经理)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此后,经营承包在全县村以上集体企业得以推广并不断完善。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950年至1978年,一些村社组织专业队和副业队,财务由农业会计管理,以计工分形式年终核算分红。1979年,按国务院(1979)170号文件规定,社队企业开始建立财务制度。1980年,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农村人民公社办企业财务制度试行草案的通知》后,乡镇企业财务制度有章可循,但执行时很不规范,多数企业特别是组办、联户办、户办企业和村以下土建队,财务制度很不健全,所得利润分光吃光,不注重积累与发展。1986年,财政部、农牧渔业部(86)财农第306号文件《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下发后,加强了乡镇企业财务规范化管理。但全县乡镇企业没有一个正规培训过的懂工业财务的财会人员,乡村集体企业会计一般是请原村社农业会计或聘请机关退休的财务人员担任。如峨边最早的村办集体企业灰沙砖厂,就是聘请县农行退休的吴良弼(经济师)担任会计。因财务人员缺而且素质低,县乡镇企业局于1979年设置了专职辅导会计,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每年对会计进行业务培训,全县乡村以上企业,特别是13个骨干企业的财务管理才纳入正轨。

第三节 效益

1978年前,农村尚未形成乡镇企业体系,各种副业、专业活动效益甚微。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效益逐渐明显。1979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179个,总产值126万元,收入111.4万元,实现利润14.79万元,上交国家税0.15万元。到1987年,全县企业发展到1863个,其中乡、村两级95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025万元,实现总产值252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270万元,占全县县属工业总产值的50.36%,总收入2776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2.53%;实现利润243.9万元;上缴税金212.21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28.62%;人均产值和人均收入分别提高到2977元和3268元。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发展到6个,10万元以上的企业发展到42个。

乡镇企业已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中,竹笋加工占全县加工能力的一半以上。水泥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木材生产、硝酸炸药、铁制农具、无烟煤、石灰石开采等,为乡镇企业的优势产业。

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改变了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1987年乡镇企业务工人员人均收入达3268元,同时乡镇企业还为农业提供了大量以工补农资金。

乡镇企业为安置农村剩余劳力开辟了重要途径。1987年乡镇企业务工人员已达8495人,占农村总劳力的16.87%。劳动力的转移逐步改变了传统工业布局,活跃了城乡经济,繁荣了市场,促进和加快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乡镇企业为国家财政增加了收入。1979年,乡镇企业上交税金仅0.15万元,1987年,乡镇企业上交税金达212.21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28.62%,已成为自治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其间,乡镇企业还承担了部分农村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公益事业建设经费的支出。

乡镇企业的发展提高了农村人口素质。广大农民冲破了传统农业封闭型自然经济的束缚,打破了“以农为本”小农经济的思想禁锢,逐步形成了商品经济观念,开始学文化、学技术、关心市场、重视信息,促进了农村科学技术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

第四节 分配形式

至1987年,国家对乡镇企业分配形式没有统一的政策规定,主要形式是计件工资,按劳取酬。乡村骨干企业如林工商,化工厂、灰沙砖厂、峨简水泥厂等,由税务局核定“成本工资”总额(按人均90~120元计)。职工的具体分配形式和方案,未报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基本由企业自订。1987年实行经营承包后,按合同也由承包人按效益好坏和职工表现确定分配和奖惩。组办、联户办、户办企业多是每次生意或业务完毕,除去开支后的盈利,参与者分完了事,特别是土石方工程队,此种分光吃光现象更为突出。

第五节 安全监督

乡镇企业的安全监督,始于1978年社队企业局成立后,但当时各行业安全法规未出台,管理机构也未完善,安全管理未完全走上正轨。1984年,乡镇企业局成立后,机构加强,各行业安全生产法规逐步完善。乡镇企业局1名副局长分管安全,市乡镇企业局每年向我县下达安全生产指标(平均指标是,事故2次,死亡1人,重伤1人),按市上部署,乡镇企业局同县安全办公室每年组织安全大检查两次以上,一般第一次是春季的防洪监测,第二次是冬季的防火监测,检查的重点是矿山和建筑行业。矿山检查的内容是:采矿作业,煤井通风,顶板,爆破器材管理,爆破员有证上岗,禁止独眼井作业等;建筑业检查内容是:高层建筑的安全设施,电力设备规范,安检员的配备和素质等。1986年,化工厂投产后,又列为重点安全监督企业。1987年前,我县乡镇企业生产事故没有超出市上指标。

附:重点企业简介

峨边化工厂 峨边化工厂前身系沙坪乡炸药厂,位于城西南1.5公里的白沙河边,始建

1977—1987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乡镇企业统计表

数量 项目 \ 年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企业(个)	243	184	173	149	124	129	132	941	1158	1866	1863
人数(人)	2041	1617	1515	1415	1284	1516	1967	15542	5399	3000	8495
固定资产(万元)	81.41		54.55	9212	133.08	152.91	183.54	327.10			
净值(万元)	77.36		50.20	78.02	120.79	130.83	158.24	200.45			
总产值(万元)	54.59	162.12	126.66	197.15	269.32	234.59	453.23	961.43	1279.73	1972	2529
年平人数(人)		1354	1566	1465	1349	1400	1742	3754			
人平劳率(元)		1234.27	808.81	1345.73	1996.44	2339.93	2631.78	2561.08			
总收入(万元)	94.74	135.83	111.43	124.89	250.40	357.21	458.40	1060.37	1530.24	2043	2776
利润总额(万元)	4.42		24.79	4.73	33.23	46.43	61.31	111.87	126	211.68	243.90
其中:税(万元)	0.1	0.14	0.15	2.12	10.82	28.49	33.07	70.62	95	122.74	212.21
当年劳动报酬(万元)	15.9	31.88	25.65	33.14	49.83	84.71	119.07	284.38			
企业人平(万元)		197.16	167.31	234.42	388.08	557.77	60534	513.14			
所得税				0.26	2.65	6.09	3.85	0.61		19.85	12.98
其中工业企业(万元)	65.94	156.17	111.52	169.04	218.68	300.01	323.64	551.49	684.38	1067	1270
农业企业(万元)	4.28	4.64	6.65	4.06	10.23	6.21	5.86	6.60	281		12.9
交通企业(万元)	2.22	2.93	5.02	8.04	6.51	9.54	4.32	94.45	691	235	349
建筑企业(万元)	3.39	3.06	3.47	0.80	9.28	15.72	112.26	253.52	903	499	727
其它(万元)	8.91	0.32		15.21	24.56	30.8	7.15	55.37	397	114	174

第十编 工 业

峨边森林、水力、矿藏资源丰富,但因交通不便,资源长期未得到开发利用。清嘉庆年间,有人在金岩溪开采铜矿,咸丰同治年间,始在今新林办笋厂,清末民国初年曾建有大森木厂。相继各主要场镇有副食品加工。农县制作和修理,木器加工、砖瓦生产、淘金、采煤等作业场坊相继出现,但规模小,手工作业,多为个体,几经兴衰变化,存留较少,彝区仅有少量手工制作银首饰,羊毛毡衫等。1949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3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下同)占全县工农业总值的0.46%。

解放后,对个体手工业进行整顿,改造,发展了一批手工业生产社(组),1952年创办了第一个国营企业——四川省国营峨边县印刷厂,以后,地方工业相继发展,到1958年“大跃进”、“大办钢铁”期间,工业企业猛增到70家。1962年调整时,进行关停并转,1963年降为23家。“文化大革命”后期,发展“五小”工业,到1978年又增到56家。1985年为480家。到1987年底为886家(多为乡镇企业),各行业均得到发展,当年工业产值为2522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44.21%,主要产品有:发电量4729万度、水泥39655吨,耐火粘土(成品矿)10092吨,耐火粘土熟料4736吨,硝铵炸药1889吨。株煤26880吨。砖1518万块,瓦934万片、空心砌砖278万匹。木材12.1万立方米、布鞋12300双、服装85300件,这些为峨边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经营管理体制

第一节 个体企业

解放前,本县汉区基本上属于封建社会,彝区尚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县内外仅有便道相通,大渡河水运,也只有小型船只通行于沙坪至乐山之间。农业生产工具和生活必需品多仰仗于外地,同时,以本地家庭手工业产品作为补充,汉区有糟(酒)、油、酱、醋、粉条、挂面、糕点、砖、瓦、石灰、淘金、采煤、锻制农具、接铧口、缝衣、做鞋、硝制皮革、制作家俱、木船制造等,彝区有制作银首饰、羊毛毡衫等,均为手工操作,以原始传统方法进行生产。民国30年(1941)全县各种工匠人数为360名,民国37年为276名,到民国38年(1949)底,全县个体手工业者128人(主要集中在沙坪、大堡、毛坪和金口河),占全县人55500人的0.23%,工

业产值 3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648 万元的 0.46%。

第二节 集体企业

解放后,对个体手工业进行整顿、改造,当时少数的笋厂、酒坊、醋坊、金厂、石灰厂等纷纷关闭,城乡手工业作坊和个体手工业者被组织起来,一批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淘金、修建、采矿、制鞋、刻字、缝纫、木材加工、铁器、运输等相继建立,1953 年 6 个(社、队、场、厂),主要是为恢复和发展全县农业生产与保证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服务。

1956 年 11 月,县府建立手工业管理科。到 1957 年 9 月,更名为工业科(兼管手工业)。年底,全县有手工业社(组)9 个,职工 108 人,产值 15 万元。

1958 年,在大跃进中,大炼钢铁和大搞农具改革,地方工业逐步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同年 6 月,县工业科更名为县工业局。到 1959 年 12 月,全县手工业有采煤、金属农具制造,修理、缝纫、制革、修鞋、修钟表、刊刻、文教用品等 37 个社(组)还有少数不便于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如酱园业、洗染业、糖果业、榨油业等。

1961 年起,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手工业再次进行整顿,保留 10 个社,下放回农村的职工 110 人,占原有职工 614 人的 17.9%。1962 年 11 月,成立峨边县手工业管理局,负责管理的有:①国营企业县农具社、综合社;②属手工业合作社(组)的有沙坪缝纫生产社、制鞋生产社、刊刻钟表修理小组;③属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业的有电厂、榨油厂、铁木农具厂等 40 多个企业及大队以下的 14 个企业。是年 11 月 11 日,县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手工业代表大会,成立“峨边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手管局和社合署办公,3 个区设办事处,共有工作人员 14 人。

1963—1965 年,全县手工业在调整中稳定发展。到 1965 年底,有生产社 13 个,小组 9 个,职工 253 人,产值达到 58 万元,产品除满足本县的需求,还支援了凉山地区。

1966 年 7 月,将宜坪(7 人)、红花(2 人)、红旗(3 人)、和平(3 人)、共和(2 人)、新场(10 人)、新林(2 人)计 7 个手工业小组 29 人,全部下放给公社进行管理。1967 年 2 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县手管局和县联社被迫停止工作,1968 年 8 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承办手工业管理工作。到 1970 年底,全县手工业生产社(组)恢复到 23 个,职工 374 人,产值 114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96.55%。

1971 年底,全县手工业生产社(组)调整到 20 个,有职工 387 人,产值 126 万元。1975 年 3 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农具、综合社、服装社等企业 13 个,职工 449 人,产值 169 万,比 1970 年增长 48.25%。此时,全县手工业企业已由不同程度机械操作代替了手工劳动。

1978 年 11 月,手管局更名为第二轻工业局,全县二轻工业有生产社(组)12 个,职工 404 人,产值 147 万元。1978 年将各所在区社的 8 个手工业社(组)103 人,全部下放给各区社进行管理,二轻局只管理城区范围内的农具社、综合社、服装社、刊刻制鞋社 4 个二轻企业和 1 个二轻供销物资站。1979 年 4 月,县二轻系统工会成立。1980 年 3 月,分别将原综合社分开,建立“峨边县建筑社”、“峨边县木器社”和将原刊刻制鞋社分开,建立“峨边县刊刻、钟表修理社”、“峨边县制鞋社”3 个企业;1980 年底,全县二轻系统工业企业有 6 个,职工 223 人,产值 112 万元。

1981 年 1 月,将原“建筑社”、“木器社”和“服装社”,分别更名为“峨边建筑公司”、“峨边

县木器厂”和“峨边县服装厂”，12月，将原“制鞋社”和“二轻工业局供销物资站”，分别更名为“峨边县布鞋厂”和“峨边县二轻工业物资供销公司”。1984年6月，将原“农具社”更名为“峨边县二轻机械厂”，8月，将原“木器厂”更名为“四川省峨边联合木制品总厂”；10月，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服装厂”。1985年8月，将原“五金制造修理社”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五金厂”。5年来，峨边县二轻企业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跨系统、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四川省峨边联合木制品总帮的产品打入北京、南京、上海、兰州、重庆、成都、昆明、贵阳等全国十几个大中城市。1985年底，全县二轻工业企业有6个（不包括已划为街道办工业的刊刻钟表修理社），职工222人，工业总产值达到248.09万元，比1980年增长121.51%；工业净产值达到52.34万元，实现利润17.96万元。

1986年10月，原“峨边彝族自治县手工业联社”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二轻工业联社”；12月，由县二轻物资供销公司、林产公司和原种场合资联办的人造板厂破土动工，到1987年12月基建工程已进入紧张的安装阶段。1987年底，全县二轻系统工业企业有6个，职工237人，固定资产原值140.76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307.10万元，比1985年增长23.79%；工业净产值达到57.27万元，实现利润14.20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家具2.22万件（其中：木制家具0.49万，钢木家具1.73万件），服装5.15万件，布鞋1.23万双，铁制农具0.40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木制家具一次合格率90.96%，木家具板材利用率50%，木材综合利用率60%，金属家具合格率92.48%，全属家具钢材利用率100%。在产值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家具占59.13%，服装占24.39%，机械占13.38%；在利润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家具占87.04%，服装占4.51%，机械占3.59%。1980~1987年，二轻系统工业企业值每年以15%~50%的速度递增。

1952年1月7日，县成立供销合作联合社。1953年，组织部分个体手工业者发展了一些铁器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企业。由于机构几经变更，社办工业濒临停办。1958年6月4日，并入县商业局，1971年以来，又陆续创办了农副土特产公司棉花加工厂、农资公司农具加工厂、毛坪区棉花加工厂、大堡区供销社笋干加工厂、供销社罐头食品厂等。1987年底有社办工业企业5个，职工59人，产值81.80万元，主要产品有丛林牌清水罐头、水果罐头、木制家具、峨边笋干等。

第三节 全民企业

1952年，创办了第1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印刷厂。职工5人，年产值近1万元。1957年有国营工厂20余人，年产值6万元。

1958年“大跃进”、大办工业时，全县又开办了新林纸厂、万坪铜厂、白杨岗水晶厂、羊子岩铁厂、金河桃子坝锰厂、钙镁磷肥厂等一批小型国营厂矿。是年6月，县工业科更名为工业局，工作人员15人。当年底，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60个，职工骤增为3450人，年产值168万元，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发展过快，最多达到76个，但效益很差。1961年开始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关停并转了一大批质量差、成本高、效益低的国营厂矿。到1962年，保留了印刷厂、沙坪电厂、万坪铜厂，共有职工159人，是年7月，对管理机构又进行调整，撤销县工业局，成立县工交科和手工业管理局。工交科负责全县国营工交企业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工作人员5人。到1962年底，又关停并转了几个企业，并将县农具厂、

县综合厂转为集体企业。

1963年——1965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经过3年调整后,开工的企业只剩下印刷厂、沙坪电厂和万坪铅厂3个。

1966年1月,建成县农机厂,进行农机修理和少量简单农机生产。1967年2月,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工交科工作被迫停止。到1968年8月,才由峨边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交组承办管理工作。年底,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4个,职工230人,年产值22万元。在大办“五小”工业方针指导下,1969年7月,开始新建县粘土矿(又称峨边县701矿);9月,建县水晶厂(又称峨边县702矿)。10月,建县石英砂厂(又称峨边县703矿),1970年10月,建县自来水厂;11月,建县水泥厂。

1971年春,县印刷厂开始筹办造纸车间。到1972年底,新开工的项目陆续投产或部分投产,新增加粘土、水晶、石英矿、自来水、水泥、有光纸包装纸等产品。到1975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9个,职工479人,年产值达81万元。

1976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有9个(开工企业8家,石英砂厂只有少量产品,未正式投产),职工597人,年产值116万元。国营工业企业产值虽然有所提高,但经济效益仍差。开工的企业中有4个亏损,亏损总额21万元。1977年10月,将经济效益较差的水晶厂关停。1978年8月,又将石英砂厂移交给新成立的金口河工农示范区。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各个企业进行以提高产品质量和讲究经济效益为重点的企业整顿,到1979年,全县工交局下辖所有亏损企业全部扭亏为盈,实现了“满堂红”利润总额10万元。1980年底,全县国营工业企业有6个,职工560人,年产值111万元。

1981年,将电厂划归水电局管理。1982年8月,关停印刷厂造纸车间,恢复印刷厂名称;9月,将自来水厂划归县城环局管理。1984年10月,铅厂部分转产建筑材料,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建材厂;同月,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将年产7000吨的普立窑改造为年产32000吨的机械化立窑,1985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有5个(包括铅厂)职工570人,实现产值181.24万元,比1980年增长63.28%,实现利润35.77万元。

1986年以来,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销供产结构,使峨边县国营工业企业得到新的发展。1986年8月,决定撤销县计划委员会和工交局机构,成立峨边彝族自治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县交通局。计经委管理印刷厂、建材厂(铅厂已撤销)、农机厂(属归口管理)、粘土矿、水泥厂等5个企业,职工663人,固定资产原值746.6万元。实现产值达277.5万元,比10年前1977年的75万元增长270%,平均每年以14%的速度递增。在产值中,居前三位的企业是:水泥厂占42.85%,印刷厂占23.75%,建材厂占15.14%。

1956年7月,成立县商业局。1958年6月,县供销合作社。市管会和贸易公司并入商业局,是年下半年“大办工业”时创办峨边县食品加工厂,该厂内设糖果、白酒、酱醋豆制品3个车间,隶属于县商业局下属的糖业烟酒公司。1960年5月,县供销合作社和市管会分开后,县商业局属工业有食品加工厂和食品公司(非独立核算单位,县统计局只列产值)2个加工厂。1969年1月又将县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合并成立商业服务站。1973年3月恢复县商业局(包括县供销合作社),是年下属5个企业。1975年,食品加工厂将酿酒车间划出,单独成立酒厂。1976年2月,县供销合作社又划出,县商业局下属企业3个。到1979年,又将食品

加工厂分开成立糖果厂和酿造厂。1980 年底有商办工业企业 5 个(包括冰糕厂),职工 64 人,产值 246.21 万元,利润 2.42 万元;1985 年底商办企业有 4 个,职工 73 人,产值 128.83 万元,利润 2.78 万元;1987 年底商办企业有 4 个,职工 89 人,固定资产原值 31.30 万元,产值 140.20 万元,利润 6.40 万元,主要产品有白酒、糖果、糕点、食醋、酱等。

1952 年 12 月,成立县粮食局。到 1964 年,创办了粮油加工厂。1982 年创办了饲料加工厂。1985 年底有企业 2 个,职工 3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7 万元,产值 66.25 万元,利润 4.01 万元;1987 年底有企业 2 个,职工 37 人,固定资产原值 22 万元,产值 79.60 万元,利润 4.90 万元,主要产品有食用植物油、挂面、配混合饲料等。

1951 年 8 月,在沙坪镇麻柳湾建成第一座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5 千瓦),1959 年定名为国营峨边电厂。到 1965 年,峨边电厂向大电网购电供应城区照明和工业生产用电,一直持续到 1980 年底。1980 年 11 月,建成白沙河电站(装机容量 2×1250 千瓦),1980 年底有企业 1 个(只买电卖电,没有产值),职工 8 人,利润 3.44 万元;1981 年底,职工 82 人,固定资产原值 384.93 万元,产值 57.62 万元,利润 26.57 万元;1985 年,职工 108 人,固定资产原值 449 万元,产值 125.36 万元,利润 62.25 万元;1986 年 10 月,峨边电厂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1987 年,职工 194 人,固定资产原值 1123.50 万元,实现产值 246.30 万元,利润 122.80 万元。发电量 4149 万度。

第四节 联办企业

1984 年,开始组建全民和集体全股联营企业。先后建成万坪林工商联合企业和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这是一种新型的经营形式,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县林业局指导性管理,财务活动受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指导性管理。

1984 年初,组建万坪林工商联合企业,由县林业局经营所、万坪乡、大堡乡和金岩乡合股经营,以林地面积入股。合股比例:国家 60137 亩,占 75.12%,计 300 股;万坪乡 7125 亩,占 8.90%,计 51 股(加上照顾 15 股);大堡乡 7586 亩,占 9.48%,计 38 股;金岩乡 521 亩,占 6.50%,计 26 股,共有林地 80049 亩,管理人员 26 人,从业人员 324 人,1985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10.28 万元,生产木材 3522 立方米。产值 42.8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47.41 万元,实现利润 23 万元;1987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35.08 万元,从业人员 217 人,生产木材 6002 立方米,产值 44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38.43 万元,实现利润 22.51 万元。1985~1987 年底共采伐森林面积 700 亩,更新造林面积 698 亩。

1985 年 4 月,组建山坪林工商联合企业,由峨边县林业局经营所和平等乡合股经营,以林地面积入股。合股比例:国家 164585 亩,占 86.36%,平等乡 25990 亩,占 13.64%,共有林地 190575 亩,股份分配比例:国家占 70%,平等乡占 30%(加上照顾股份)。管理人员 14 人,从业人员 91 人,1985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 35 万元,生产木材 2954 立方米,产值 2913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69.86 万元,实现利润 35.90 万元;1987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52.85 万元,从业人员 220 人,生产木材 7217 立方米,产值 4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36.32 万元,实现利润 81.85 万元。1985~1987 年底共采伐森林面积 800 亩,更新造林面 757 亩。

人元元个:算单

县工业总产值及其比重表(县属部分)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农业 总产值	工业产值		年 度	工农业 总产值	工业产值	
		实 际	比 重			实 际	比 重
1949	647.0	2.0	0.31	1969	1364.0	152.0	11.14
1950	636.0	2.0	0.31	1970	1420.0	198.0	13.94
1951	652.0	1.0	0.15	1971	1627.0	240.0	14.75
1952	683.0	1.0	0.15	1972	1638.0	260.0	15.87
1953	780.0	11.0	1.41	1973	1717.0	300.0	17.47
1954	862.0	17.0	1.97	1974	1700.0	291.00	17.12
1955	930.0	24.0	2.58	1975	1836.0	320.0	17.43
1956	1093.0	31.0	2.84	1976	1855.0	3467.0	18.71
1957	1137.0	30.0	2.64	1977	2109.0	438.0	20.77
1958	1529.0	139.0	9.09	1978	2282.0	560.0	24.54
1959	1259.0	169.0	13.42	1979	2302.0	538.0	23.37
1960	1015.0	223.0	21.97	1980	2545.0	723.0	28.41
1961	892.0	165.0	18.50	1981	2771.0	796.0	28.73
1962	760.0	61.0	8.03	1982	3373.0	982.0	29.11
1963	1015.0	46.0	4.53	1983	3693.0	1094.0	29.11
1964	1133.0	67.0	5.91	1984	4134.0	1284.0	30.19
1965	1209.0	115.0	9.51	1985	4719.0	1554.0	32.93
1966	1348.0	149.0	11.05	1986	5334.0	2233.0	41.86
1967	1435.0	177.0	12.33	1987	5705.5	2522.0	44.20
1968	1098.0	129.0	11.75				

说明 工农业总产值 1958 年前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1958 年至 1970 年按 1957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71 年至 1980 年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 年以后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县工业企业 17 项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人

[illegible]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森林采伐业

民国元年(1912),四川省参事会会员、省议会议员张凤翔,在峨边境内倡办大森林厂,首次在县内开发利用森林资源。27年(1938),在沙坪上街设立了“中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分公司”,人员2000余人,主要在极峰以下的文坝,五根树等林区采伐木材,制材为圆木或方料,扎筏水运往乐山、重庆等地销售;民国30年,因经营不善、无利可图,被迫停办,人员外迁,只剩少数人留守。

1952年8月,省属川南森工局由乐山县斑竹湾迁入县内接管了“中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分公司”(原名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川南伐木公司)的业务,1955年大炼钢铁时,峨边县组建了1个红林伐木队,职工300余人,当年生产木材1600立方米;1962年调整时被乐山专区接管,于1979年,并入川南森工局。此时,峨边的原始森林地权属国有,由川南林业局开发经营,本县只有护林义务,没有开发、经营、用林的权利。1980年,国家对民族地区实行放宽政策,给峨边原始林区12个乡划留了集体林地14.8万亩、自留山7万亩。1984年,在大堡林场再划留集体林6万亩,并由峨边县政府颁发了林权证、管理证,落实了山林权所有制和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其余国有林业由川南森工局(现名川南林业局)开发经营。

1980年9月,勒乌乡试办林工商联合企业,走育苗、造林、育林、采伐、加工、销售等一条龙综合经营之路,从业人员83人,生产木材600立方米,产值15万元。1981年4月,新林乡成立林工商联合企业。到1987年,全县相继办起了哈曲、斯合、杨河、万坪、山坪等7个林工商联合企业。1987年底,全县森林采伐企业有8个(其中:全民与集体合营2个、乡办5个),从业人员4652人,固定资产原值5810万元,主要生产木材11.7万立方米,产值14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5.0%,利润300万元。

第二节 竹木加工业

民国28年(1939),永安乡(今新林乡)乡长袁廷孝,发起在苦竹坝白沙河河岸边,创办了“大同纸厂”,职工40人,产品为漂白纸、连史纸、草纸、钱纸等,由于管理不善,于当年关闭。1958年大跃进时,创办了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建筑公司,职工200余人,其中木工近100人,主要加工生产炼钢用木制风箱和木制农具等。1959年初,从建筑公司划出木材加工车间,成立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竹木藤棕综合厂(后改为综合社、木器社、机器社,机器厂,现为四川省峨边县联合木制品总厂)职工20人,主要生产木制农具和少量家具等,年产值5万元。1962年,综合厂与建筑公司合并,划转为集体企业,更名为峨边县综合社,职工40人。1972年,县供销社农资公司创办1个农具加工厂,木器企业增至2个,职工98人,产值25万元,1980年,五渡乡创办1个木器厂,木器企业增至3个,从业人员全县又相继新建、扩建一批木材加工厂、木器厂和人造板厂,使木材加工行业生产大幅度提高。

1987 年底,全县木材加工企业有 15 个(其中:县办 2 个、乡办 2 个、村以下办 11 个),从业人员 160 人,固定资产原值 150 万元,产值 28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1.14%,利润 15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锯材 3955 立方米、家具 2.41 万件(其中木制家具 0.68 万件、钢木家具 1.73 万件)。

第三节 煤炭业

解放前,县内产煤地点,曾出现多处个体采煤自用或销售。解放后,1958 年大炼钢铁时期,创建了国营大堡胜利煤矿 3 个煤窑,从业人员 200 余人,生产无烟煤 2748 吨,产值 5 万元,1963 年经调整后,全县的煤炭企业仅余 1 个,以后,毛坪、大堡等乡相继办起了一批小煤窑,特别是个体小煤窑和煤制品加工场发展迅速。

1987 年底,全县有煤炭企业 22 个(其中:煤炭采选业 17 个,乡办 1 个,村以下办 16 个;煤制品业 5 个,村以下办 5 个)从业人员 135 人,固定资产原值 20 万元,生产原煤 21800 吨。产值 5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10%,实现利润 1 万元。

第四节 电力业

1951 年 8 月,在沙坪麻柳湾建成第一座水电站(装机容量 5 千瓦),主要解决城区机关照明。1952 年扩大到 12 千瓦后被洪水冲毁。

1953 年 3 月,本县和川南林业局联合在沙坪麻柳湾建成了 1 个水电站,装机容量 20 千瓦(实发 12 千瓦左右)供应该局和城区机关照明。1958 年,电站毁于洪水。1959 年又建起了一个 95 马力的柴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5 千瓦)。供应范围扩大到城区部分居民照明。1960 年,被特大洪水冲毁,后又修复(装机仍为 45 千瓦)。同时,新场公社和新场铁厂又联办一个小型水电站(装机 14 千瓦)。是年底,全县有小型水电站 2 个,职工 6 人,产值 1 万元。1962 年以后,大堡(九家电站)、五渡(新街电站)、西河(西河电站)、红花(红花电站)、杨村(杨村电站)、宜坪(宜坪电站)、勒乌(勒乌电站)、沙坪(红旗电站)、新林(新林电站)、共和(共和电站)、毛坪(长梯电站)等公社又相继建成一批小型电站,1978 年,全县 19 个公社中已有 17 个公社修建了小型水电站,加上部分大队办的小电站,共计 34 个,装机容量 1149 千瓦,年发电量 98.54 万度,从业人员 70 余人,产值 12 万元。1978 年以来,又相继建起了白沙河电站(装机 2×1250 千瓦)3 个水电站;同时,部分乡、村也新建、扩建、停办了一批小水电站;另外,现在正紧张地筹建五渡电站和大堡电站。

1987 年底,全县有电站 30 个(其中县办 2 个、乡办 14 个、余为村以下办),装机近 10000 千瓦,年发电量 4386 万度,固定资产原值 1180 万元,从业人员 256 人,产值 26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0.55%,实现利润 124 万元。电力除供应全县生活和生产外,还有余电上网支援县外。

第五节 建材业

解放前,全县有烧制砖瓦者 10 余户,从业人员 40 余人,多属季节性生产,以生产青砖、

青瓦为主。解放后,1952年创办了地方国营沙坪砖瓦厂,1956年该砖瓦厂有管理人员3人,生产人员28人,固定资产原值0.3万元,生产青砖、青瓦133万块(片),产值3万元。1958年大跃进时,创办了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新场水泥厂,职工25人,土法制作水泥35吨;同时,县建筑公司和部分公社也相继办有砖瓦厂、石灰厂。是年底,全县有建材企业6个,从业人员100余人,产值5万元。1962年调整时期,建材企业全部关停并转。1972年建成峨边县水泥厂,1973年建成峨边县粘土矿及社队办采石场等一批建材企业。1974年,全县有建材企业5个,从业人员380余人,产值32万元,生产水泥1320吨,硬质粘土矿(熟料)1064吨,石灰石2800吨。1976年以后,全县部分有条件的社、队又相继兴办了一批砖瓦厂、采石场等建材企业。1980年,有建材企业9个,从业人员360余人,产值98万元,生产水泥7106吨、耐火粘土熟料6566吨。砖瓦1275万块(片)、石灰石103000吨。1984年,县水泥厂进行扩建,县铅厂转产改名为峨边建材厂。1985年,乡镇建筑队兴办一批水泥预制构件加工场。1986年,建成年产20000吨水泥的峨边水泥厂;同时,正紧张地筹建年产50000吨水泥的峨边第二水泥厂。

1987年底,全县有水泥、粘土、建筑构件、砖瓦、石灰石等建材企业163个(其中:县办3个、乡办6个、村办11个、村以下办143个),从业人员1824人,固定资产原值950万元,产值50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0.02%,实现利润10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水泥38655吨、耐火粘土熟料4736吨、砖1518万块、瓦934万片、空心砌块278万匹、石灰石142212吨。

第六节 机械业

解放前,峨边各乡场办有小铁匠铺30余个,从业人员70余人,多属流动性生产,以修理农具为主,也生产少量简单农具。解放后,1952年峨边县供销合作社组织部分铁匠铺,创办了峨边县供销合作社小农具加工厂,主要加工生产铁制农具。1954年峨边县供销合作社小农具加工厂,主要加工生产铁制农具。1954年峨边县供销合作社小农具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10人,产值1万元。1958年,在铁制农具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了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农具厂(后改为沙坪农具社,现为二轻机械厂);同时,大堡、金河、毛坪、五渡等公社也相继建起了一批农具厂。1963年经调整后,全县机械企业仅剩8个,产值11万元。1966年大搞农业机械化时期,新建了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等一批机械企业,全县机械行业生产有所回升。1971~1979年,是县农机厂兴盛时期,人员最多达85人(其中大学毕业生7人、中专毕业生7人)固定资产原值40万元,主要生产有310型、27型、35型粉碎机、双击式水轮机、脚踏机动打谷机、多用磨粉机、采茶机等产品。1979年全县有机工业企业11个,产值达到122万元,1980年后,由于生产经营管理体制等原因,全县机械企业年产值在60万元左右徘徊。

1987年底,全县有机工业企业19个(其中:县办2个、乡办4个、村以下办13个),从业人员178人,固定资产原值62万元,产值8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17%,实现利润1万元,除修理汽车、农机外,还生产中小型农具2.2万件。

第七节 化 工 业

1958年创办了钙镁磷肥厂、沙坪公社炸药厂、福利社肥皂厂3个化学工业企业,从业人员30余人,产值1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钙镁磷肥11吨。黑色火药1.73吨,肥皂1.02吨。

1961年调整时,化学工业企业全部停办。1976年,相继建起了沙坪公社炸药厂、新场公社炸药厂、大堡公社炸药厂等化学企业,从业人员20余人,产值24万元,主要生产炸药252吨。1979年后,化学企业又先后停办,1985年初,沙坪乡集资在沙坪炸药厂的基础上建起了四川省峨边化工厂。

1987年底,全县有化学工业企业1个,从业人员68人,固定资产原值132万元,生产硝酸铵炸药1889吨。产值11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52%,实现利润6.4万元。

第八节 缝 纫 业

解放前,服装和鞋帽,均靠个体手工缝制。解放后,1952年创办了峨边县供销合作社缝纫部。沙坪、大堡、五渡、金河等乡办起了缝纫小组。1956年底,沙坪缝纫小组与供销合作社缝纫部合并,建成峨边县沙坪缝纫生产合作社(今二轻服装厂);同时,还办起了沙坪制鞋生产合作社(今二轻布鞋厂)。此后,毛坪、城关、新场、宜坪等乡镇,相继办起了一批缝纫生产小组。1960年全县缝纫企业发展到16个,从业人员100人,产值48万元。1980年,全县有缝纫企业38个,从业人员110人,产值57万元。1980年以来,新增二轻民族服装厂等企业。

1987年底,全县有缝纫企业71个(其中:县办3个,乡办3个、村以下办65个),从业人员185人,固定资产原值15万元,产值9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57%,实现利润2万元,主要生产服装8.53万件,布鞋1.23万双。

第九节 食 品 业

解放前,峨边大部分乡场办有碾米、榨油、烤酒、糖果糕点、笋干等40余个作坊,从业人员180余人,属手工操作,个体经营。1952年创办了峨边县供销合作社烤酒坊、峨边县供销合作社榨油加工厂两个食品企业,职工15人,产值0.9万元,1954年民族贸易公司创办了糖果加工厂,1955年供销社创办了挂面加工厂。1958年大跃进时,县供销社、民族贸易公司等单位并入县商业局,由县商业局在全县发展了酒、糖果糕点、调味品等食品企业39个,从业人员150余人,产值65万元,主要生产白酒83吨、食用植物油29吨,1962年全县关停并转了一大批企业,是年底,有食品企业9个,从业人员65人,产值45万元,主要生产白酒23吨,食用植物油13吨,1964年农业生产有所好转,又发展了一些粮油、酒等食品业。此后,全县食品工业发展缓慢,1979年以来,全县乡镇食品企业逐渐增多;同时,又创办了粮食局饲料加工厂、城关镇饮料厂、供销罐头食品厂等食品企业。

1987年底,全县有食品企业551个(其中:县办10个、乡办1个、村办4个、村以下办536个),从业人员1880人,固定资产原值230万元,产值60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3.87%,实现利润21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白酒326吨。食用植物油38吨。罐头169吨、

无酒精饮料 105 吨、配混合饲料 477 吨、清水笋 1059 吨。

第十节 印刷业

1952 年创办了全县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印刷厂，当时仅有职工 5 人及一台圆盘机等简单设备。1953 年产值 1 万元。以后逐渐发展，1958 年产值为 5 万元。1971 年产值为 12 万元。1972 年该厂建成一个生产能力 300 吨的造纸车间，用硫酸盐法制浆生产有光纸、招贴纸和一般包装纸，产值 14 万元。1978 年产值 46 万元。1982 年由于造纸车间选址不当生产用水无法解决，及生产设备落后等原因，造成长期亏损，被迫关停。1986 年建成投产凹印车间，使生产得到较大发展。

1987 年底，全县有文教艺术用品企业 1 个，职工 81 人，固定资产原值 71 万元，产值 6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26%，实现利润 7.5 万元，主要承印学生用副本、社会杂件、商标、塑料包装印刷品。

第十一节 其他工业

1953~1961 年，本县曾有过纺织业，1958~1986 年曾有过冶金业（其中 1958 年的黄金产量为 10.81 公斤，为解放后历年的最高产量，以后淘金虽不断，但产量较少），1959~1961 年曾有过皮革加工业等。

1987 年底，尚有自来水、棉花加工等企业，产值达 65 万元（其中包括东风木材综合加工厂产值 7.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58%。

第三章 企业简介

第一节 县属企业

一、峨边彝族自治县印刷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始建于 1952 年，时称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印刷厂，是峨边县创办的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1971 年，该厂增设造纸车间，1973 年改名为峨边县印纸厂。1971 年，该厂增设造纸车间，1973 年改名为峨边县印纸厂。1982 年，关停造纸车间，恢复为峨边县印刷厂。1984 年 10 月，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印刷厂。厂址位于沙坪镇大坪路 12 号，占地面积 41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7 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照像制板、铸字、凹印、凸印、吹塑、热合纸塑复膜等专业印刷机器 51 台，具有美术设计、吹塑、纸塑复膜、凹印和凸印制板及印刷等能力，其产品远销凉山、雅安、渡口、乐山等地。1987 年底，有职工 81 人（其中固定职工 59 人，合同制职工 3 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固定资产原值 71 万元，净值 44.1 万元，流动资金 31.1 万元（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下同）。产值 66 万元，利润 7.50 万元。

二、峨边彝族自治县建材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是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铅厂，始建于1958年，厂址在金岩乡拈觉。矿点散布于万坪、金岩、双溪口等地。但均属“鸡窝矿”，在建厂后的22年中有17年亏损。1981年下马。1983年，铅厂转为生产建材。厂址由金岩乡迁到沙坪镇羊竹路10号，基本建设工作于1984年底结束，形成年产水泥预制件2450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并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建材厂（铅厂的全部转产工作于1987年完成），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锤式破碎机、混凝土、搅拌机、水泥制品成型机等30余台以及相应的制品给料机械20台，水泥制品模具和机修设备。1987年底，固定资产原值61.30万元。净值50.5万元，流动资金30.7万元。职工118人，产值42万元，亏损2.4万元。

三、峨边彝族自治县糖果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是1958年创办的四川省峨边县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1979年划出糖果车间成立峨边县糖果厂。1984年10月，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糖果厂。厂址位于沙坪镇大坪路8号，占地面积3106平方米，建筑面积2585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糖果加工机械3台、糕点加工机械6台。主要生产糖果、糕点、饼干等产品。1987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5.6万元，净值8.6万元，流动资金19.2万元。职工33人，产值20.30万元，利润1.1万元。

四、峨边彝族自治县酒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沙坪镇大坪路10号。1958年建厂，占地面积3824.37平方米，建筑面积1960.3平方米。生产纯粮（玉米、高粱）白酒。建厂时，设备简陋，工艺落后，每50公斤糖产酒约20公斤。出酒率为40%。1970年后，对设备进行改造使出酒率提高到48%左右。1975年和糖果厂分开。1980年，有4个车间，日产60°以上纯白酒850公斤。入库时酒度在60°以上，出库时根据需要勾兑酒度在50~57°之间。1987年底，职工18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固定资产原值7.87万元，净值3.9万元；流动资金15.4万元，产值39.2万元，税利67862.36元，盈利17300.15元。

五、峨边联合木制品总厂

该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建于1958年，时称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建筑公司。1959年，划分为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建筑公司和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竹木藤棕综合厂。1962年底，两厂又合并，并划转为集体企业，更名为峨边县综合社。1980年3月，峨边县综合社划分为峨边县建筑公司和峨边县木器社。1981年1月，峨边县木器社更名为峨边县木器厂。1984年8月，峨边县木器厂与四川省二轻厅供销公司横向联合，更名为峨边联合木制品总厂。厂址位于沙坪镇新村路75号，占地面积12492平方米，建筑面4113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木工锯、刨、铣、车、钻、开料等专用木工机器24台，固定资产原值108.75万元。主要生产民用户具、教学用桌椅、影剧院座椅等木制产品。产品除销往成都、乐山外，还远销北京、南京、昆明、重庆等地。1987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08.75万元，净值82.51万元，流动资金111.6万元，有职工63人，产值181.50万元，利润12.36万元，是年被县工商局评为“重合

同、守信用”企业。

六、峨边彝族自治县酿造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位于沙坪镇大坪路 74 号。前身是峨边食品厂。始建于 1959 年。1979 年 10 月,与县二矿蔬菜公司合并,改建为峨边县工矿副食品加工厂,占地面 6000 平方米。生产酱油、食醋、豆瓣和经营蔬菜。1984 年,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工矿副食品加厂。建厂初期,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年产酱油 100 吨左右,豆瓣 20 吨左右,产值 4 万元左右。1985 年与工矿蔬菜公司分开,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酿造厂”。1985 年 10 月,引进技术,通过改造,生产的酱油、食醋和豆瓣的质量已达到国家部颁标准。特别是利用本地资源山藤椒,经过自己配方研制的“峰岚”牌香油麻辣酱,风味独特,香甜纯正,麻辣有致,远销成都、西安、西藏等地。现已增加盐渍笋、清水笋和笋干等产品。1987 年,有职工 3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固定资产 30 万元,净值 5.2 万元,流动资金 11.7 万元,生产酱油 200 吨、辣豆瓣 70 吨、食醋 45 吨、盐渍笋 50 吨、其他产品 20 吨,产值 16.7 万元,利润 3.6 万元。

七、峨边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该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是 1959 年创办的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电厂。1965 年向大电网购电,业务由自发自供转为买电卖电。1980 年 10 月,在新林乡建成白沙河电站(装机容量 2×1250 千瓦),业务又由买电卖电转为自发自供。1981 年初,峨边电厂由县工交局划归县水电局管理;同年 7 月,输电线路并入国家电网,余电支援外县。1986 年 8 月,又在新林乡水仓坝建成新林电站(装机容量 2×2000 千瓦)。至此,两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6500 千瓦。1986 年 10 月,峨边电厂更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公司位于沙坪镇下街 43 号,下设 6 个职能科室、两个发电站、1 个供电所、1 个 35 千伏变电站、1 个安装队等机构。全公司总占地面积 945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5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水轮发电机组 4 台、变压器 56 台、专用变压器 6 台、电容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1 套、成套变压配电设备和组合电器 74 套、试验设备 37 台(套)、高压输电线路 128 千米(其中 35 千伏输电线路 23 千米,10 千伏输电线路 105 千米)。公司是一个又发又供又上网的生产经营综合电力企业。1987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1123.50 万元。净值 989.9 万元,流动资金 64.1 万元。职工 194 人(其中固定职工 120 人,合同制职工 50 人)有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1 人;产值 246.30 万元,实现利润 122.80 万元。

八、峨边彝族自治县粮油食品加工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始建于 1964 年,原属城关粮站附属加工厂,于 1980 年分开,时称四川省峨边县粮油加工厂。1984 年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粮油食品加工厂,厂址位于沙坪镇大坪路 55 号,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挂面、面粉、菜油、桐油等,年生产能力为:挂面 900 吨、菜油 780 吨、面粉 400 吨。技术能力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1987 年有职工 32 人(其中固定职工 21 人,合同制职工 2 人,计划内临时工 9 人)有各类志业技术人员 7 人;固定资产原值 16.13 万元,净值 10 万元,流动资金 7.1 万元,产值 61 万元,利润 3.05 万元。

九、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机修理制造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始建于1966年1月,时称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73年厂址从大坪路迁往景阳路19号。1984年10月,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占地面积15922平方米,建筑面积3727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车、刨、钻、铣等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焊接设备等27台,主要业务是汽车和农机修理以及多种机械零件加工。1987年底,有职工45人(其中,固定职工42人,合同制职工1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固定资产原值38.30万元,净值19.3万元;流动资金37.3万元;产值25.70万元,亏损0.60万元。

十、峨边彝族自治县粘土矿

该矿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筹建于1969年,1973年正式投产。原称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701矿,1977年改为峨边县粘土矿,1984年10月,定名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粘土矿。厂址位于毛坪乡茶云村,占地面积53955平方米。建筑面积5555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凿岩机、提升绞车、矿车、鄂式破碎机、球磨机、轮碾机、振动磨、振动筛等井下生产、耐火泥生产和铸造砂生产专用设备50余台。 30m^3 、 32m^3 、 36m^3 竖窑各一座以及相应的机修和运输汽车。主要产品生产设计能力为:原矿开采2万吨/年,锻烧粘土熟料1万吨/年,耐火泥0.3万吨/年,精铸砂0.3万吨/年(用于精造和普通铸造行业);固定资产271.30万元。主要产品有耐火粘土熟料、粘土质耐火泥、精密铸造砂;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各大中型钢厂和耐火材料厂。1982年,该矿“伴生无烟煤锻烧熟料”科技项目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四等奖,获乐山地区行署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一等奖。1987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71.3万元,净值130.6万元,流动资金27.1万元;职工153人(其中,固定职工134人,合同制职工8人),产值25万元,亏损1.9万元。

十一、峨边彝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筹建于1970年10月。厂址在沙坪镇麻柳湾巷,为解决城区自来水供应,国家投资5万元,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约300米²,有直径4米、深7米大口井1个、安装4DA-8×6水泵1台、 $\Phi 150\text{mm}$ 铸铁供水管800米、200米³ 高位水池1个,设计供水能力1400吨/日。固定投资5.29万元,1972年元旦正式投产,每吨水价定为0.2元。当年产值0.92万元,利润0.4万元,年末职工7人。

建厂初期,规模小,供水人口只2~3千,占当时城区人口的30%左右,尔后逐年投入资金,扩大供水区域。到1979年底,增建 $\times 100\text{mm}$ 以上供水管道长约1700米。固定资产投资8.3万元,职工数10人;产值5.18万元,利润2.54万元。

1980年起,由县财政局、城环局及水厂自有资金投入14,扩建水厂,1983年更新安装了给水泵房至高位水池管径为 $\Phi 300\text{mm}$ 供水管600,并逐年对旧管道进行改造。新增管道,新购两台80DA-3×3水泵,使用土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8.7平方米, $\Phi 100\text{mm}$ 以上供水管道3900米, $\Phi 150\text{mm}$ 消防栓18个,供水设备3台(套),供水能力2000吨/日。水质理化指标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除生产、供应自来水外,兼管管道安装,供水管、配件销售。1987年,固家资产达22.4万元,净值15.4万元;流动资金3.3万元。职工16人,其

中专业技术人员 3 名。产值 11.71 万元,利润 5.5 万元。

十二、峨边彝族自治县水泥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1970 年筹建,1972 正式投产,年生产水泥 7000 吨。原称四川省地方国营峨边县水泥厂,1984 年 10 月定名为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水泥厂。厂址位于沙坪镇核桃坪路 3 号,占地面积 259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11 平方米。1984 年 10 月,进行第一期技术改造,将过去年产 7000 吨的普立窑,改造为年产 32000 吨的机械化立窑,1986 年初完成第一期技改工程。生产设备主要有 1.5×12 烘干机、 $\Phi 1.83 \times 15$ 生料磨、 $\Phi 2 \times 8$ 机立窑、 $\Phi 1.83 \times 15$ 水泥磨,以及相应报供电供水和机修设备。生产 425# 大渡河牌早强型普通硅酸盐水泥,质量符合国家水泥标准(GB175—35)的规定,其产品主要销往简阳、西昌、成都、新津等地。1987 年底,有职工 266 人(其中:固定职工 146 人,合同制职工 6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固定资产原值 313.6 万元,净值 260.4 万元,流动资金 82 万元。产值 118.90 万元,利润 8.10 万元。

十三、峨边彝族自治县对外贸易公司水煮笋厂。

该厂系对外贸易公司所属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企业,正式投产于 1982 年 4 月。厂址位于沙坪镇新村路 20 号,占地面积 11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2 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锅炉 2 台、行车 1 辆等。固定资产原值 38.12 万元。产品清水笋主要出口日本,1983 年 12 月被评为部优产品。1985 年工业产值为 14 万元。1986 年为 22 万元;1987 年职工 25 人,产值为 19 万元,实现利润 8.02 万元。

十四、峨边彝族自治县饮料厂

该厂系沙坪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又名四川峨边天安食品饮料厂。厂址位于沙坪镇新村路 23 号。始建于 1984 年 4 月,6 月 4 投产,职工 12 人,固定资产 2 万余元,靠租用 40 平方米的厂房维持生产。技术上得到峨眉山矿泉食品饮料总厂的具体指导,日产汽水 2000 瓶,年产值 2 万余元。

1987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已发展成 1 个饮料专业生产厂,固定资产 25 万元,厂房 420 平方米,门市部 250 平方米,仓库 120 平方米,两条生产线有职工 45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名。生产 15 个品种,其中仅汽水就有 5 种,日产 10000~15000 瓶。此外还有清水笋罐头、桔肉果汁、桔肉罐头、香辣酱等。产品销往成都、兰州、西安、重庆、西昌等地。年产值 6.9 万元。利润 0.07 万元。

十五、峨边彝族自治县供销社罐头食品厂

该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筹建于 1984 年 11 月,1986 年 3 月投产。厂址位于沙坪镇新村路 3 号,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 4000 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 2 吨/小时锅炉 2 台。软带封口机 2 台、全自动玻璃封罐机 2 台、行车 2 台、卧式杀菌釜 2 台。固定资产原值 180 万元。主要产品有丛林牌清水笋罐头。糖水红桔罐头、糖头、桃罐头等。其中丛林牌清水笋罐头于 1986 年荣获乐山市优秀新产品奖,1987 年荣获四川省供销社优秀产品奖,1987 年荣获四川省供销社优秀产品奖。1987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130 万元,净值 120 万元;流动资金

59.03 万元。有职工 46 人。产值 49.10 万元,亏损 13.14 万元。

第二节 市属以上企业

一、四川省川南林业局

1950 年建立,时称川南伐木公司,主要在宜宾、屏山、自贡、古蔺、乐山、夹江、峨眉、沐川、峨边采伐,1953 年迁入峨边县沙坪镇,改名川南森林工业局(1959 年局址临时迁西河勒乌。1967 年迁回县城旧址),隶属于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主要经营峨边的团岩、极峰、大团岩、犍为县的青龙孔、铁炉、峨眉县的聚北峰峨眉山附近,以及合江县的福宝和自贡市等林区。1954 年隶属于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主要在峨边县的团岩、极峰、药子山、西河林区以及夹江县的华头乡采伐。1956 年隶属于四川省森林工业管理厅,主要经营峨边林区。1958 年隶属于四川省林业厅。按 1959 年四川省林业厅勘测设计规划,经营范围包括峨边县全县国有林,主要由西河、勒乌、大堡、苦竹坝、毛坪、团岩、金口河 7 个林场组成。1971 年下放由乐山地区领导。1933 年改名为四川省川南林业局(县级)。属全民所有制中型林业企业,经济面积 13.45 万公顷。局的业务是采伐迹地更新,幼林抚育管理、成林管理保护、木材、木制品系列。钢琴等产品生产经营等。设有经营林场、主伐林场、汽车队、贮木场、刨花板厂、胶合板厂、加工厂、工艺品厂、钢琴厂、公司、经营部、幼儿园、小学、中学、技工学校、医工医院等 22 个单位;局本部设有部、委、局、办、科等 25 个部门。林区设有公、检、法等政法部门;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有林区公路 300 多公里,并有近 10000 平方米职工住宅。

1962 年,省林业厅建立了“川南营林处”,1968 年合并入局。1962 年,将山楞木材集运方式由滑道集运改造成索道集运;同年,将木材运输方式由河道水运改变为公路汽车运输。1965 年省计经委建立了“红林伐木场”,1975 年合并入局。1977 年获“大庆式企业”称号。1980 年,开始了企业扩权试点,进行了整顿恢复工作。1984 年,首次试行了内部承包经营方式,由局属单位对局承包各项任务,取得了“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证”。后进行了领导体制改革,实行局长负责制。

1987 年,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167 万元,净值 3414 万元。流动资金 1012.7 万元。职工 2703 人,其中工人 1745 人。产值 907.5 万元,利润 398.4 万元。

附:

1. 川南林业局木材加工厂

该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筹建于 1976 年,厂址在沙坪镇杨竹坝路 12 号。1978 年投产,占地面积 31.56 亩,固定资产投资为 30.4 万元。主要产品是家具,设计年产 1000 件(套),投产时职工 45 人,当年工业产值 3.3 万元。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年产锯材 3000 立方米,家俱沙发 2500 件(套)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家具、沙发,锯材的质量逐年提高,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远销省内外各地。1985、1986、1987 年均被评为川南林业局先进单位。

1987 年,固定资产 79.2 万元,该厂职工人数为 126 人,其中技术人员 1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3%。工业产值 63.35 万元,利润 54.34 万元,上交税金 20.10 万元。

2. 川南林业局刨花板厂

1983年10月投建,1984年建成投产。位于沙坪镇核桃坪,占地面积18315平方米。主要生产刨花板、薄木贴面板、薄木贴面刨花板、脉醛树脂胶等。是川南林业局木制品厂之一。1986年,生产的脉醛树脂快干透明冷固胶,获四川省乐山市优秀新产品奖。1987年,固定资产334.81万元,职工162人,基中技术人员8名,产值71.26万元,利税10.5万元。

二、四川省沙坪茶场

该场前身是四川省地方国营沙坪农场(又称四川省第二十三劳动改造管教队),建于1955年11月。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以东的宋家山上,距沙坪镇9公里,距夹(江)美(姑)公路衔接处9公里,距成昆铁路火车站12公里。占地总面积49466亩,其中耕地6000余亩,茶园4300亩,果园230亩,其它种植面1440亩。

1955年建场后,主要从事粮食、蔬菜种植、畜牧养殖等;1985年4月建有煤窑、砖瓦等场属工业;1960年改种植粮食、蔬菜为种植茶叶。1963年4月建有1个制茶厂场属工业;1965年工业总产值10.61万元。1970年建成1个农机厂。1970年工业总产值19.71万元,1975年69.25万元,1980年建1个水电站,装机容量1300千瓦。到1987年,共有煤矿、制茶厂、农机厂、水电站4个场,工业固定资产178万元,从事工业人员306人(其中干部32人,工人274人)工业总产值130万元。

三、乐山市杨河茶场

该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始建于1956年4月,时称四川省乐山专区白蜡坪农场。属游民习艺农场,从事农业和制茶,场名几经变更,1985年7月更名为乐山市杨河茶场。农场占地面积2126亩,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区杨河乡白蜡坪村,距沙坪镇45.8公里,距先导17.8公里,是乐山市最大的国营农垦企业之一。

建场时,职工34人,收容游民248名,主要从事粮食和蔬菜种植,经济收入2237.60元,1958年建有机窑、砖瓦、石灰、酿酒等场属工业。1963年更名乐山专区二峨山农场及白蜡坪茶叶生产队。职工39人,年末累计收容游民435人,开始种茶和建成茶叶工厂。经济收入14970.04元。1964年,相继更名为乐山专区二峨山茶场和白蜡坪茶场。职工16人,累计收容游民419人次。在杨河乡建成小水电站1个,装机容量56千瓦。经济收入14261.84元。1985年7月,两场合并,统一更名为乐山市杨河茶场,职工248人,产茶叶1208担,工农业产值49.8万元,盈利0.77万元,人平收入853.58元。1986年,在毛坪建成1个水电站,装机容量160千瓦,并入地方电网。另新建1个峨眉化工建材厂。1987年,职工200人,产茶叶1548担,工农业总产值81.48万元。其中工业产值53.5万元。盈利13.5万元,1981年和1987年被评为四川省国营农场先进单位。

四、四川省东风木材厂

该厂建于1972年,原隶属于四川省林业厅,1985年下放到乐山市,占地面积25平方米。是乐山市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

东风木材厂的行政机构是直线职能制。厂长下设副厂长、3总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18个行政科室、5个分厂(其中第5分厂为大集体性质)及汽车队、职工子弟校(含小学、初中、高中)、职工医院各1个。建成制材生产线、纤维板生产线、和大渡河上收标工

程设施,有生产设备 483 台,主要产品有硬质纤维板、拼镶地板、胶台板、活动板房等。1987 年,固定资产原值 2182.5 万元,净值 1612.2 万元,职工 1281 人,其中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 29 人;流动资金 1163.1 万元。产值 849.46 万元,利润 181.90 万元,销售成本利润率 12.88%。建厂以来,累计实现税利 1392 万元。1987 年,被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分别评为全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市林业先进集体、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该厂硬质木枝桠纤维板产品还被乐山市评为乐山市新产品,授予乐山市优质产品称号。

第四章 产品选介

一、大渡河牌早强型普通硅酸盐 425 号水泥

峨边彝族自治县水泥厂生产的大渡河牌早强型普通硅酸盐 425 号水泥,采用本县优质石灰石、粘土、煤混和铁粉焙烧成熟料,再渗合石膏、矿渣研磨而成。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水泥标准(GB175—85)的规定,即保证 3 天抗压强度超过 28 天的 56% 的以上(国家新标准为 50%),3 天抗折强度超过 28 天的 70% 以上(国家新标准为 65.6%)。即 245 号水泥 3 天实测抗压、抗折强度、分别在 240kgf/cm^2 和 45kgf/cm^2 以上。

二、耐火粘土熟料

峨边彝族自治县粘土矿生产的耐火粘土熟料,采用硬质粘土原矿经焙烧而成。其耐火度高达 1770°C ,含 Al_2O_3 达 44.5%。主要用于冶金工业耐火材料,还可用于生产陶瓷、坩锅、玻璃模具等。产品质量优良,主要销往成都、德阳、宜宾等耐火材料厂、重庆特钢厂、达县钢铁厂及重庆 玻璃厂等,深受用户好评。

产品中,精密铸造型壳材料,有熟料砂、粉多种规格,技术性能指标: 1200°C 抗拉强度: 10kg/cm^2 ; 1200°C 抗弯强度: 52kg/cm^2 ; 1300°C 的挠度: 13mm ;最大熟膨胀率: 0.5%;残余强度: 9kg/cm^2 ;高温最低透气性: 0.1。以上各种性能。经西安、成都、重庆的有关院校及厂家进行试验室试验、生产试验及小批量生产试用,其效果非常良好。重庆大学铸造教研室用熟料砂、粉作陶瓷型、浇注陶瓷型精密铸模具、效果很好,用作混制陶瓷浆料,悬浮性好、陶瓷型光洁度好,不易产生裂纹,浇注的铝合金模具光洁度好,厂方很满意。

三、丛林牌清水笋罐头

峨边彝族自治县供销社罐头食品厂生产的瓶装丛林牌清水笋罐头,采用本县特有的野生竹笋为原料,经筛选、杀青、去壳、精选、装罐、蒸煮、恒温等工序精制而成。产品根条粗壮、肉质厚嫩、色泽柔黄、鲜香可口、质量可靠,深受世人喜爱。1986 年荣获乐山市优秀新产品奖,1987 年荣获四川省供销社优秀产品奖。产品远销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和日本、德国。(1988 年 5 月,产品送南斯拉夫第 55 届国际农业博览会暨等 16 届发展中国家食品博览会参展,并受到好评;8 月,荣获中商部优质产品称号)。

四、峨边笋干

峨边盛产野生竹笋。峨边笋干主要由县供销社、乡镇笋干加工厂加工生产。峨边笋干以

三月春笋为原料,经传统加工工艺与现代新工艺相结合,采用科学方法精制而成。产品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纤维素、氨基酸、维生素乙丙等营养成分,具有体大肉厚、笋质脆嫩、清香味美的特点。常食笋干,可增强肠胃功能,防止痔疮、静脉曲张,预防冠心病、直肠癌。明代医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就肯定了竹笋具有较高的医用价值。

峨边笋干既具有食用、医用价值,还可作为佳节礼品馈赠亲友。产品畅销国内各大中城市。峨边春笋还曾光荣上京列入“山珍”款待外宾。

五、峨边白酒

峨边彝族自治县酒厂生产的白酒,属浓香型粮食酒,以玉米、高粱为原料,采用半固态发酵法、酿出了玉米白干、高粱白干。工艺流程在继承传统的“焖蒸做饭”、“翻醒”、“打醋”基础上,做到“截头去尾”、“分级贮存”、“精心勾兑”,酒的质量得到保证。每100公斤粮,出酒48公斤,酒度60度。可勾兑到50至57度。经乐山市标准计量局检测,各项理化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白酒以其清澈透明,醇和适口,芳香浓郁,尾净味长,深受广大彝汉人民喜爱,除满足本地群众的需要外,还远销美姑、金阳等地区。

六、“峰岚”牌香油麻辣酱

峨边彝族自治县酿造厂生产的“峰岚”牌香油麻辣酱,采用本地特产山藤椒,自己研究的配方生产、风味独特、香甜纯正、麻辣有致,受到社会好评。经东山市标准计量局检测,主要理化指标达到或超过四川省名牌产品“临江寺油豆瓣”标准,该产品远销成都、西安、西藏等地。

七、峨边炸药

峨边化工厂(前身是沙坪炸药厂)是1984年11月12日,经兵器部(1984)计爆第1103号文批准的炸药生产定点厂。核定生产能力为2000吨。产品有松蜡、铵黄、铵油3种炸药,炸药爆炸时,对周围介质的破坏范围大,破碎能力强,适用于矿山开采和工程爆破作业。有9个规格(即 $\Phi 32 \times 150\text{g}$ 、 $\Phi 35 \times 200\text{g}$ 、 $\Phi 400 \times 300\text{g}$ 、 $\Phi 500 \times 600\text{g}$ 、 $\Phi 65 \times 1000\text{g}$ 、 $\Phi 120 \times 3500\text{g}$),分箱装 $3\text{kg} \times 8$ 包, $24\text{kg}; 4\text{kg} \times 6$ 包, 24kg)和袋装(20kg)。

八、桔肉果汁

峨边彝族自治县饮料厂生产的桔肉果汁,色泽、气味、滋味正常、无杂质,经县卫生防疫站抽查,进行微生物、理化指标检验,被检各项目符合国家GB2759-81冷饮食品卫生标准。

第十一编 交 通

峨边地处山区,山水交错,沟壑纵横,解放前境内场镇之间,以及和境外来往,多行羊肠小道,间有独木桥、麻网桥、手扒岩之类险路。旅行靠步行、骑马或坐滑竿;运输靠人背马驮;水道多滩,几处渡口设木船过渡,甚为惊险。仅大渡河一段,木船可由沙坪通至乐山。抗日战争时期,投建了乐(山)西(昌)公路,公路由射箭坪入境,经新场、吉星、金口河、永胜、永利至岩窝沟,长约117公里,但仅行军用车,民用客货车极少。1949年国民党部队撤退时,将部分公路桥梁和路基毁坏,交通断绝。

解放后,交通事业得到了发展,乐西公路被修复,羊肠小道被拓宽,新建了公路。成(都)昆(明)铁路通过县境北部的共和、沙坪,并设有“共和”、“峨边”(即马嘶溪)2站。至1987年底,境内已有公路通车里程690.8公里,铁路20公里,航道34公里。各种机动车1138辆,船只125只,形成公路、铁路、航道3通的交通网络。

第一章 陆 路

第一节 便 道

解放前峨边的便道,路宽3尺至4尺,坡度有的在 35° 至 60° 之间,多沿山腰、林间和溪畔行走,属泥石、碎石路,石板铺面极少。一般为“Z”字形人行羊肠小道,较宽的路可行驶马队。跨越溪沟山谷,除独木桥外,便桥一般长1.5丈左右,宽约4.5尺左右。网兜桥,一般长7.5丈,绳粗2寸,一些崖间险道,则在崖上凿孔架木、或凿足踏阶成手扒崖通道。

峨边至乐山,便道有二:

大堡起,经红花溪(20公里)、沙坪(15公里)、等分溪(17.5公里)、毛坪(7.5公里)、老鸦溪(10公里)、范店子(20公里)、沙湾(17.5公里)、乐山(35公里),全长142.5公里。

大堡起,经红花溪(20公里)、沙坪(15公里)、新场(20公里)、龙池(20公里)、峨眉(45公里)、乐山(35公里),全长155公里。

峨边至越西,便道有二:

大堡起,经杨村(20公里)、金口河(35公里)、寿屏山(25公里)、磨坝(50公里)、皇木厂(25公里)、新街子(30公里)、富林(20公里)、越西(137.5公里),全长342.5公里。

大堡起,经杨村(20公里)、盐井溪(35公里)、老木坝(62.5公里)、田坝(40公里)、越西(105公里),全长262.5公里。

峨边至马边,便道有四:

大堡起,经永安场(20公里)、老麻柳坝(20公里)、先家堡(60公里)、三河口(10公里)、大有岗(30公里)、马边(30公里),全长170公里。

大堡起,经万石坪(30公里)、排家岗(60公里)、三河口(25公里)、大有岗(30公里)、水碾坝(12.5公里)、马边城(17.5公里),全长175公里。

大堡起,经峨眉(120公里)、乐山(55公里)、犍为(60公里)、清水溪(10公里)、利店(60公里)、马边(45公里),全长350公里。

大堡起,经毛坪(70公里)、铜街子(60公里)、荣丁(62.5公里)、下溪(10公里)、马边(20公里),全长222.5公里。

峨边至西昌便道:

大堡起,经西河口(30公里)、羊子山(50公里)、光董山(50公里)、马家坪(50公里)、礼水(50公里)、西昌(25公里),全长255公里。

峨边至牛牛坝便道:

大堡起,经万石坪(50公里)、树故足(35公里)、挖黑(32.5公里)、丑故足(35公里)、树甘(35公里)、牛牛坝(35公里),全长222.5公里。

第二节 公路

一、省道公路

乐西公路 民国28年(1939),峨边奉令参加修建乐(山)西(昌)公路,33年(1944)4月,乐西公路竣工通车,穿越境内西北部的新场、吉星、金口河、永胜、冷竹坪,全长117公里,沙石路面。当时,公路上往来的车辆多为军用车,民用客运车辆极少。1949年冬,国民党军队在人民解放军的追击下,向西南溃败,路经峨边时,对公路路基和桥梁进行毁坏,交通中断。

解放后,1958年春,开工整修公路,于年底通车。1978年金口河区划出,归金口河工农区,公路、桥梁一并移交,在县境所辖新场、沙坪两乡地段,仅有24公里。

金乌路 金(口墩)乌(斯河)路,碎石路面,长30.6公里;桃(子坝)金(口河)路,3公里,分别于1962年和1966年建成通车。(1978年随金口河区划出,公路、桥梁一并移交)。

沙新路 沙(坪)新(场)路,从沙坪至乐(山)西(昌)路80公里处止,全长18公里(注:其中新建12公里,恢复整修6公里);碎石路面。1951年9月川南行署交通厅批准,于1952年8月动工,1953年7月竣工,与乐(山)西(昌)公路连接。线路绕山腰、河谷,跨越大渡河进入沙坪(峨边县城)。其中,沙坪到马嘶溪一段3.5公里为混凝土路面。

峨美路 峨边至美姑(注:现名为夹[江]美[姑]路),从沙坪起至美姑县界处,长96公里,碎石路面。该线路在海拔537米到3000米之间。经过解放岗、九家村、双溪口、金岩乡、斯合乡、哈曲乡、勒乌乡、至依子垭口到美姑县洪溪区交界处。该路沿线为翻山越岭峡谷大山区域线,坡多、弯急,一些地段较窄,只能单行,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这条路,先后经过3次修建。第一次,1951年,为开辟小凉山区,加强彝汉人民之间的相互往来,政府组织了1000

多个民工,整修从沙坪进入彝族地区的便道。路宽1.5米至2米。第2次,1957年4月经中央交通部批准,勘测设计,1958年3月开工修建公路,经过一年多时间,1959年12月通车。第3次,为保西昌重点建设和成昆铁路修建运输的需要,又于1965年8月至1967年底,对沿线公路再次进行了加宽改造,终成现状,晴雨畅通。但一些地段,如解放岗,冬季冰冻打滑,即使带防滑链有时也难通过。

二、乡道公路

沙毛路 沙(坪)毛(坪)路,起于沙坪乡核桃坪,经川南林业局子弟中学、红星、葛凡、建华村,止于毛坪(区公所和乡政府驻地),长21公里,碎石路面。于1969年12月动工兴建,1973年3月竣工。该路原系七〇一粘土矿勘测设计投资修建的专用道,后于途中分道延伸至毛坪。于1980年报请乐山地区交通局批准,列为乡道管理和养护,县接管。

沙杨路 沙(坪)杨(村)路,从峨美路一公里半处接线,经沙砖厂、斑鸠嘴、玉林桥、黄子坪,止于杨村乡政府驻地。长16公里,碎石路面。1976年春动工兴建,1980年12月竣工通车,线路经深山峡谷,沿官料河上行。

毛杨路 毛(坪)杨(河)路,长5公里,碎石路面。接线于毛坪乡长梯三组,止于杨河乡政府驻地。1978年11月动工,1981年1月竣工通车。为深山峡谷线。

集大路 集(广)大(堡)路,由大堡乡集广村起至大堡区公所和乡政府驻地,长4公里,碎石路面。接线于峨美路27公里处。该路原系峨眉龙池电厂勘测设计,乐山地区水电局投资,1958年动工,后因电站停建,道路无人管养,路基被毁坏不能通车。1980年按照“民办公助”修路的原则重修而成。

沙宜路 沙(坪)宜(坪)路,从沙杨路7公里处玉林桥接线,经桐花、草坪、李家岗村,止于宜坪乡政府驻地,长14公里,碎石路面。1976年委托川南森工局设计队和省属峨边水文站勘测设计,两次因路线和桥址选得不当,使道路开工后又停工。后托省交通厅公路勘测设计院第二工程队,于1981年8月设计后,于同年11月动工修建,1983年5月全线施工结束,正式通车。线路为越岭山区路。

大万路 大(堡)万(坪)路,从大堡起,经环山林场、老熊沟、九道拐、三坪村,止于万坪乡政府驻地。长17公里,碎石路面。修路资金来源于国家补助、集资、贷款。1983年10月开工,1985年5月3日竣工。由县工业交通局勘测设计,县林业局、工交局派人作施工技术管理。该路线为越岭峡谷线。

五平路 五(渡)平(等)路,五渡乡到平等乡公路,长26公里,碎石路面。接线于龚嘴电厂物资仓库处,经郭坝、胡坝、双凤、筲箕寨、茶店村、高寨子,止于平等乡政府驻地。1984年国务院对贫困地区实行扶贫政策,用粮、棉、布“以工代赈”修筑山区公路。1984年12月动工,1987年6月12日通车,当年12月16日竣工验收,该路线为重丘山区越岭线。

杨觉路 杨(村)觉(莫)路,起于杨村乡政府驻地,止于觉莫乡政府驻地。长18公里,碎石路面。杨村乡政府至刘河坝大桥段10公里,是以粮、棉、布补助修建,余8公里由集资、贷款、国家补助资金修建。全线于1986年10月动工,1988年10月12日通车。该线路沿官料河,过刘河坝大桥,爬越马鞍腰、母猪坪,止于觉莫乡政府驻地(茨竹坪)。

和共路 和平乡至共安乡公路,于1975年修建通车,长12公里,碎石路面。(该两乡已于1978年随区划归金口河工农区。故未统计在我县公路里程之中。)

三、专用公路

四川省东风木材厂专用道 东风木材厂厂址到马嘶溪峨边火车站,长3公里。1979年建成通车,泥结石路面。1984年改造为混凝土路面,接线于马嘶溪吊桥,止于厂部,为沿河线。

四川省沙坪茶场专用道 从沙坪起经该场医院、果园队至沙坪茶场场址,长9公里,于1958年建成通车。路线为越岭山区线路。

市属峨边杨河茶场专用道 该路接线于毛坪乡所在地,经恒心、长梯村,止于场部。长18公里,碎石路面。1973年开工兴建,1974年8月竣工通车,为二半山区越岭线。

701粘土矿专用线 1969年12月动工,1972年3月竣工通车。该道接线于沙毛路16公里处,经建华、茶云村,止于矿部。长5公里,泥结石路面。

四川省川南林业局专用道 全局有6个森林伐木场,1987年底全局已有通车公路里程256.8公里,分布在境内各主要原始森林区。其各林场公路的分布情况如下:

峨边林场公路分布情况表

林场名称	里程 (公里)	方位	接线 地址	所处主要地名	线路状况
611场	337	境内西面	峨美路72 公里处	场部、二支沟、绝壁 沟、母居沟	林区、越岭 线
612场	10	境内南面	峨美路81 公里处	五月沟、场部	高山区道
613场	1328	境内东面	沙坪县城	上线路:场部、偏岩 子、文坝49.6公里 下线路:大竹坝、栏 坪	沿溪、越岭 山区道
614场	443	境内东南角	峨美路57 公里处	场部、杜沟、英雄 沟、中心沟	深山峡谷线
615场	21	境内西南角	峨美路71 公里处	杉木沟、场部、一支 沟、支沟	高山区道
黑竹沟	15	境内西	峨美路48 公里处	斯扑觉、场部	越岭线

五渡乡电站专用公路 全长6公里,接线于五平公路13公里处,止于电站。1988年3月建成通车。为二半山区线。

新林电站专用道 全长2公里,为沿溪线。

白沙河电站专用路 全长2公里,为平场道。

大堡电站进站道 全长1公里,接线于大五公路2公里处。

龚嘴电厂专用道 全长3公里,接线于大坝,止于电厂物资仓库处。

毛坪乡茶云煤矿专用道 全长2公里。

上述专用道,均属企业自费修建。均为建厂修路,厂成路通。特别是林区专用公路,修路伐木,路随林砍伐而延伸。

四、林工商道

林工商公路,指境内县、乡所办企业,为进山伐木运输之需,自筹集资金修建,管理和养护的道路。这类路为泥结石路面,质量较差。截止1987年底境内有林工商企业10个,有公路117公里,其中乡办公路有勒乌林工商5公里,哈曲林工商7公里,斯合林工商13公里,金岩林工商32公里;县办公路有万坪林工商8公里,万坪乡林场5公里,新林林工商13公里,杨河乡林场16公里,觉莫乡林场7公里;县乡联办公路有山坪林场21公里。

五、机耕道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越来越认识到交通不便所受的苦处。为了生产需要,许多村组自发地修了不少的简易道路,主要通行手扶式拖拉机,少数也能通行汽车,谓之机耕道。此类道路质量好坏不一,路面宽窄不同,大部分属泥面,也有铺以碎石的。截止1987年底境内有机耕道37公里。分别是:共和乡——鸭子池3公里,新星村2公里,为子岗2公里,夏家沟2公里,双河村2公里,红花乡3公里,集广村2公里,郭凡村1公里,大溪沟1公里,新场乡长虹村3公里,新场乡庞沟村2公里,凡山村5公里,黄泥村2公里,河沟村2公里,幸福村1公里,野南溪3公里,六丰村2公里,宜坪村1公里。

第三节 铁 路

成(都)昆(明)铁路,蜿蜒于县境北部的大渡河北岸。1958年11月峨边铁路建设指挥部成立,开始修建铁路。工程几上几下,修了几年时间,到1964年成昆铁路修建工程再次上马,1966年铺轨至峨边,1970年7月1日成昆铁路全线通车。峨边地段从共和乡鸭子池隧道出口起经新场、沙坪、吉星、金口河乡,止于官村隧道出口,全长38公里,共13个隧道。设有共和、峨边(马嘶溪)、柏村、金口河、官村坝5站。1978年金口河区从峨边划出,成立金口河工农区,柏村和金口河、官村坝3站也随之划出。现境内铁路全长20公里,设有共和、峨边2个火车站,沿途有8个隧道,共长6500米,最长为赵坪隧道3252.62米,3座铁路桥共长900米。另外为运输木料方便,1973年修建四川省川南林业局专用线,长577米,1975年建四川省东风木材厂专用线,长733米。

第四节 桥 涵

一、桥梁

峨边溪河、沟壑多,相应桥梁也多,清嘉庆二十年(1815)有民间桥梁7座。民国4年(1915)民间桥梁增加到26座。桥梁类型有麻网桥、木桥、石拱桥、木石组合桥、铁桥等种。现在,麻网桥、木桥、木石组合桥已被更新。个别石桥及铁索木板面桥至今存在。各类桥设置情

况如下:

麻网桥 建于深山老林深沟处,利用葛藤或绳索结成网子,两端连接于树干或岩石上,供人通行,稳固性极差,使用年限短,坏了又搭。

木桥 用独木或几根木条,跨溪过人,离水面较低,遇洪水暴涨时,常被冲走或打断,常维修更新。

石桥 俗称卷洞桥。建于地形较为平坦处,多为单孔,跨度约 3~4 米,桥高不一,面宽 2 米~3 米,稳固性强,使用时间较长。

石板桥 用山石凿成板形搭成,解放后多采用钢筋混凝土板代替石板,一般单孔或多孔,使用长久。

木石组合桥(又名石台木面桥) 用石作墩,横架木条,木板铺面。桥稳固,使用时间较长,有少许桥上建有凉亭。

铁桥(又名铁索桥) 建于河溪面宽,通行频繁之处,铁索桥横跨河溪,两端固定于两岸,桥面铺木板。桥长有 30 米至 50 米左右,桥宽 2 米至 3 米。这类桥经常年风雨浸蚀和磨损,木板易坏,几年就需要更换桥面和检查铁索连接部位。此类桥使用时间也较长。

解放前县境内桥梁名称,距县城(大堡)的里程等一览表

桥名	方位里程	地点	桥型	修建时间
双凤桥	东北 70 里	沙坪场	铁索	清嘉庆二十年(1815)
乐善桥	东北 80 里	沙坪场	板桥	民国 4 年(1915)
果善桥	东北 100 里	等分溪	板桥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永定桥	西北 108 里	盐井溪	铁索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卷洞桥	西北 110 里	盐井溪	铁索	民国 4 年(1915)
利涉桥	西北 40 里	杨村场	铁索	清光绪九年(1883)
平南桥	北 70 里	宜坪场	木桥	清同治元年(1862)
石灰桥	北 48 里	红花溪	石桥	
万福桥	北 40 里	红花溪	石桥	
红花溪桥	北 50 里	红花溪	铁索	
凤凰桥	北 40 里	红花溪	木石桥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玉灵桥	北 52 里	红花溪	铁索	
三根桥	东 20 里	大堡场	木桥	
冷碛关桥	西南 10 里	大堡场	铁索	
万年桥	北 8 里	官料河	铁索桥	清嘉庆十七年(1812)
官料河桥	正西 10 里	官料河	铁索	

桥名	方位里程	地点	桥型	修建时间
牵牛桥	南 7 里	大堡场	木石桥	
三板桥	东 2 里	大堡场	木石桥	
凤凰桥	正南 3 里	大堡场	石桥	
双江桥	东北 50 里	永安场	铁索桥	清乾隆年间(1736—1795)
观音桥	东北 50 里	永安场	铁索桥	
镇溪桥	北 70 里	永安场	木桥	清同治元年(1862)
羊草岩桥	东北 45 里	永安场	木桥	清同治元年(1862)
羊草岩桥	东 60 里	永安场	铁索桥	
复亨桥	东北 62 里	沙坪场	木石桥	
三星桥	东北 130 里	毛坪场	木石桥	
新场桥	北 100 里	新场	石板桥	
永远桥	北 100 里	吉星场	木石桥	
灵官堂桥	西北 90 里	吉星场	石拱桥	清道光年间(1821—1850)
定远桥	西北 60 里	永顺场	石板桥	清光绪年间(1875—1908)
双凤桥	西北 160 里	寿永场	木石桥	清光绪年间
天心桥	西北 100 里	金口河	石拱桥	清乾隆 三十九年(1774)
锦江桥	西北 105 里	金口河	木石桥	清光绪十三年(1887)
太平桥	西北 85 里	永镇场	木石桥	清咸丰十年(1860)
浮桥	大渡河面	古今寺 上游	竹编桥	民国 27 年(1938)

解放后,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桥梁进行了改造,同时又增修了许多人行便桥。截止 1987 年底境内有便桥 53 座,总长 2526 米。

1953—1987 年县境内便桥一览表

桥 址	桥 型	跨度(米)	修建时间
勒乌乡祖马村	钢索桥	40	1975 年
勒乌乡响水沟	钢索桥	55	1975 年
勒乌乡甘子口	钢索桥	56	1973 年

桥 址	桥 型	跨度(米)	修建时间
哈曲乡巴溪沟	钢索桥	50	1966 年
哈曲乡解放村	钢索桥	50	1971 年
斯合乡底底古	钢索桥	60	1960 年
金岩乡政府处	钢索桥	60	1975 年
金岩乡干岩村	钢索桥	40	1973 年
金岩乡甲挖	钢索桥	60	1974 年
金岩乡挖吉沟	钢索桥	40	1973 年
大堡乡鹤颈项	钢索桥	45	1953 年
觉莫乡西溪河	钢索桥	35	1953 年
宜坪乡竹叶林	钢索桥	40	1981 年
宜坪乡斑鸠嘴	钢索桥	40	1953 年
宜坪乡柏村	钢索桥	60	1978 年
大堡乡涉水	钢索桥	60	1975 年
万坪乡约嘎	钢索桥	40	1959 年
万坪乡三坪村	钢索桥	40	1960 年
万坪乡冷其村	钢索桥	40	1960 年
红花乡太平墩	水泥平板桥	20	1985 年
平等乡陈凤岩	铁索桥	40	1964 年
五渡乡红岩子	铁索桥	50	1953 年
五渡乡胡坝	铁索桥	40	1975 年
毛坪乡老鸦溪	铁索桥	60	1967 年
毛坪乡小河子	铁索桥	120	1967 年
新林乡卷木	铁索桥	40	1952 年
新林乡大香村	铁索桥	40	1963 年
沙坪乡河沟二队	铁索桥	80	1975 年
沙坪乡河沟三队	铁索桥	40	1975 年
毛坪乡高山村	水泥平板桥	40	1986 年

桥址	桥型	跨度(米)	修建时间
白杨乡杨柳村	铁索桥	20	1955年
白杨乡两河口	铁索桥	40	1956年
白杨乡月河	铁索桥	40	1987年
白杨乡白沙河	铁索桥	40	1987年
白杨乡新民	铁索桥	50	1958年
白杨乡电站沟	铁索桥	30	1974年
万坪乡冷其三组	铁索桥	40	1966年
万坪乡桷栗坪	铁索桥	40	1977年
哈曲乡鱼沟	铁索桥	40	1975年
哈曲乡63道班	铁索桥	40	1978年
哈曲乡祖哈村	铁索桥	30	1977年
勒乌乡64公里	铁索桥	40	1980年
哈曲乡挖干	铁索桥	30	1975年
哈曲乡解放二队	铁索桥	40	1979年
金岩乡挖吉二组	铁索桥	40	1978年
金岩乡月耳坪	铁索桥	40	1963年
金岩乡金岩村一	铁索桥	40	1971年
金岩乡金岩村二	铁索桥	40	1973年
平等乡观慈村	石拱桥	30	1972年
平等乡光明村	石拱桥	25	1964年
平等乡三道水	铁索桥	60	1958年
平等乡战斗村	铁索桥	30	1963年
沙坪老街到东风厂	铁索桥	220	1974年

公路桥梁 解放前,乐(山)西(昌)公路越过境内北部,共有石木桥7座,长182米,1949年部分桥梁被毁,交通中断。解放后,随着公路交通的发展,道路的增多,新修和改造了不少公路桥梁。据1987年底统计,县境内有公路混凝土板拱桥86座,总长2223.89米。其中省道36座,长962.89米;县乡道37座,长769米;专用道13座,长407米。现介绍几座主要公路桥梁如下:

1. 马嘶溪吊桥。位于县城东北方向,夹(江)美(姑)路 92 公里+500 米处,是境内最长的一座柔型悬索钢绳吊桥。桥主跨度 150 米,全长 208.24 米,跨越大渡河。1966 年 3 月 11 日开工,7 月 20 日竣工,7 月 23 日举行隆重的通车典礼,县委副书记司徒波尔致开幕词,乐山专区赵铎副专员亲自前来祝贺。该桥是四川省交通厅拨给经费、勘测设计,川交一处一队担任主桥修建,铁道兵 8775 部队担任桥台施工。桥建成后,两岸人民和往来车辆摆脱了“过渡难”的历史。

2. 刘河坝大桥。位于县城西南方向,距城 28 公里处,杨觉公路上,跨越官料河。一跨径 45 米,桥全长 60 米,桥面净宽 4.5 米,设计荷载汽~20 吨,挂~100 吨(后表备注)。用 2320 个预制块镶砌成板拱桥一座。此类桥结构坚固、材料省、造价低、施工方便,桥型美观。县交通局工程师张文炳设计,大堡联合建筑队施工修建。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开工,1988 年 4 月 15 日竣工,提前工期 15 天,5 月 1 日验收通车。

3. 玉林桥。位于沙杨公路 7 公里处,跨越官料河,钢筋混凝土板拱桥,一跨径 40 米,全长 84.7 米,净宽 4.5 米,高 10 米。设计荷载汽~15 吨,挂~80 吨,该桥由省交通厅公路工程二队设计,乐山市交通局投资,乐山城郊建筑队修建,县交通局工程师张文炳技术监督,1981 年 12 月 10 日开工,1982 年 5 月 1 日竣工验收。

4. 县境内所有公路桥梁情况见下表:

县境内省道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梁 序号	路线 名称	桥梁 名称	桥梁 结构	长度		桥面 净宽 (米)	载重		建成 年份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1	夹美路	新场桥	石拱桥	1—7.5	15	6	—15	—80	1953
2	夹美路	长虹	石拱桥	1—11	16	6	—15	—80	1953
3	夹美路	马嘶溪	铁索桥	1—150+ 2—13.5	280.24	6	—10	—50	1966
4	夹美路	双涵洞	板拱	1—5	6.5	7.5	—15	—80	1953
5	夹美路	东风桥	石拱桥	1—8	12	7	—15	—80	1953
6	夹美路	沙坪桥	板拱	1—13.5+ 2—20	78	7	—15	—80	1967
7	夹美路	胜利桥	石拱桥	1—6	10	6	—15	—80	1966
8	夹美路	九家桥	板拱	1—35	44.4	7	—15	—80	1967
9	夹美路	30+970	平板桥	1—5.5	10	6	—15	—80	1966

桥梁序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结构	长度		桥面净宽(米)	载重		建成年份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10	夹美路	31+600	板拱	1—5	8	6	—15	—80	1967
11	夹美路	34+350	板拱	1—6.5	12	6	—15	—80	1967
12	夹美路	46+800	板拱	1—6.5	10	6	—15	—80	1966
13	夹美路	48+500	板拱	3—60	72	6	—15	—80	1967
14	夹美路	53+700	板拱	1—10	15	6	—15	—80	1967
15	夹美路	59+800	板拱	1—30	40	6	—15	—80	1966
16	夹美路	65+900	板拱	1—6.5	12	6	—15	—80	1967
17	夹美路	67+950	板拱	1—6	10	6	—15	—80	1967
18	夹美路	72+800	板拱	1—5.5	10	6	—15	—80	1966
19	夹美路	74+600	板拱	1—6	8	6	—15	—80	1967
20	夹美路	76+750	板拱	1—10	14	6	—15	—80	1966
21	夹美路	79+500	板拱	1—20	25	6	—15	—80	1967
22	乐西路	92+320	板拱	2—40	64	6	—15	—80	1958
23	乐西路	100+560	板拱	1—6	10	6	—15	—80	1958
24	乐西路	125+110	板拱	1—20	30	6	—15	—80	1958
25	乐西路	132+800	板拱	1—8	15	6	—15	—80	1958
26	乐西路	138+200	板拱	1—14	20	6	—15	—80	1958
27	乐西路	145+650	板拱	1—5	8	6	—15	—80	1960

桥梁 序号	路线 名称	桥梁 名称	桥梁 结构	长度		桥面 净宽 (米)	载重		建成 年份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28	乐西路	150+100	板拱	1—12	18	6	—15	—80	1958
29	乐西路	152+850	板拱	1—5	8	6	—15	—80	1958
30	金乌路	3+150	板拱	1—16	28	6	—15	—80	1966
31	金乌路	5+470	板拱	1—11	15	6	—15	—80	1962
32	金乌路	9+400	板拱	1—5	10	6	—18	—80	1962
33	桃金路	0+700	板拱	1—15	25	6	—15	—80	1966
34	桃金路	0+980	板拱	1—5	8	6	—15	—80	1966
35	桃金路	2+320	板拱	1—25	37	6	—15	—80	1966
36	桃金路	2+760	平板桥	5—35	39	6	—15	—80	1966
备 注	汽—15,挂—80,是指桥梁设计用的荷载标准,即汽车15吨,挂车80吨。下同。 桥梁名称栏内的△+△△表示公里加米数。 板拱指混凝土板拱桥。								

县乡道公路桥梁情况一览表

桥梁 序号	路线 名称	桥梁 名称	桥梁 结构	长度		桥面 净宽 (米)	载重		建成 年份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1	宜坪路	玉林桥	板拱	1—40	84.7	4.5	—15	—80	1982
2	沙毛路	刘家沟	拱桥	1—17	37.4	5.1	—15	—80	1970
3	沙毛路	干沟	石拱板	1—10	18	5.4	—15	—80	1971
4	沙毛路	大水田	石拱板	1—10	20	5.2	—15	—80	1971
5	杨河路	吊耳嘴	板拱	1—8	10	4.5	—15	—80	1980
6	沙杨路	水兑沟	平板桥	2—5	10	5	—15	—80	1987

桥梁 序号	路线 名称	桥梁 名称	桥梁 结构	长度		桥面 净宽 (米)	载重		建成 年份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7	沙杨路	分水岩	板拱	1—6	10	5.5	—15	—80	1980
8	大万路	头道沟	板拱	1—6	10	4.5	—15	—80	1984
9	大万路	二道沟	板桥	1—6	10	4.5	—15	—80	1984
10	大万路	三号桥	板桥	1—13	15	4.5	—15	—80	1984
11	大万路	四号桥	板桥	1—6	10	4.5	—15	—80	1984
12	大万路	五号桥	板桥	1—6	10	4.5	—15	—80	1984
13	大万路	七号桥	板桥	1—13	15	4.5	—15	—80	1984
14	大万路	八号桥	板拱	1—10	15	4.5	—15	—80	1984
15	大万路	老熊沟一号	板拱	1—20	30	4.5	—15	—80	1985
16	大万路	老熊沟二号	板拱	1—20	30	4.5	—15	—80	1985
17	大万路	老熊沟十一号	板拱	1—10	12	4.5	—15	—80	1985
18	大万路	十二号	板拱	1—6	8	5	—15	—80	1985
19	大万路	十三号	板拱	1—6	8	5	—15	—80	1985
20	大万路	十四号	板拱	1—6	8	4.5	—15	—80	1985
21	大万路	十五号	板拱	1—6	8	5	—15	—80	1985
22	大万路	十六号	板拱	1—6	18.5	4.5	—15	—80	1984
23	五平路	白溪1号	板拱	1—6	15	4.5	—15	—80	1985
24	五平路	白溪2号	板拱	1—6	15	4.5	—15	—80	1985
25	五平路	赵沟	板拱	1—6 3—2	40	4.5	—15	—80	1985
26	五平路	芦沟河	板拱	1—25	40	4.5	—15	—80	1986
27	五平路	胡坝	板拱	1—7	17	4.5	—15	—80	1987
28	五平路	双凤村	平板桥	1—5	8	4.5	—15	—80	1986
29	五平路	双凤1号	板拱	1—25	42	4.5	—15	—80	1986
30	五平路	双凤2号	板拱	1—15	32	4.5	—15	—80	1986

桥梁序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结构	长度		桥面净宽(米)	载重		建成年份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31	五平路	双凤3号	板拱	1—7	12	4.5	—15	—80	1986
32	五平路	双凤4号	板拱	1—15	29	4.5	—15	—80	1986
33	五平路	茶店1号	平板桥	1—6	13	4.5	—15	—80	1986
34	五平路	茶店2号	板拱	1—15	31	4.5	—15	—80	1986
35	五平路	茶店3号	板拱	1—7	17	4.5	—15	—80	1987
36	五平路	茶店4号	板拱	1—15	29	4.5	—15	—80	1987
37	五平路	茶店5号	板拱	1—15	31	4.5	—15	—80	1987

县境内专用公路桥梁情况一览表

桥梁序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结构	长度		桥面净宽(米)	载重		建成年份	备注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1	沙新路	吊耳嘴	板拱	1—25	30	4.5	—15	—80	1970	沙坪到新林
2	沙新路	活麻湾	板拱	1—26	33	6	—15	—80	1974	沙坪到新林
3	沙新路	白沙河	板拱	1—20	30	4.5	—15	—80	1981	沙坪到新林
4	沙新路	新林电站	板拱	1—40	50	4.5	—15	—80	1986	沙坪到新林
5	沙茶路	茶加工厂	板拱	1—10	14	4.5	—15	—80	1959	沙茶路
6	612场	场部	板拱	1—20	35	4.5	—15	—80	1965	
7	611场	场部	板拱	1—15	25	4.5	—15	—80	1965	

桥梁序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结构	长度		桥面净宽(米)	载重		建成年份	备注
				孔数与跨径	全长(米)		汽	挂		
8	毛杨路	长梯	板拱	1—25	40	4.5	—15	—80	1974	
9	沙粘路	夹江沟	板拱	1—10	20	5	—15	—80	1971	
10	614场	巴溪桥	板拱	1—25	30	6	—15	—80	1978	
11	615场	勒乌桥	板拱	1—35	45	6	—15	—80	1981	
12	612场	余坪桥	板拱	1—20	30	6	—15	—80	1972	
13	612场	五月沟	板拱	1—20	25	4.5	—15	—80	1966	

二、涵洞

峨边地处山区,为防雨水汇集冲毁公路,多设涵洞排水,跨度一般在2米以下,特别是林区积水多。涵洞也多。截止于1987年,公路涵洞共有411个,总长131.8米(不包括机耕道涵洞)。

第二章 航 道

第一节 水 路

峨边境内有43条大小溪河,属大渡河水系。除大渡河外,其它河流因河道窄,礁石多,落差大,水流急,河水因晴雨天气变化而暴涨暴落,不宜通航,大渡河从宜坪泉水入境,由西向东,经沙坪镇、马嘶溪、共和、毛坪、龚嘴至五渡、田村大沙坝流入沙湾区境内,全长68公里。1952年,大渡河上游康定、泸定等14个森工局借河漂流所伐木材。

解放前,大渡河水道,自罗回以下,始可通行木筏,沙坪以下,始可通行木船,但通行水程较短,且每年夏秋季节,雨水多,河水暴涨,纤夫沿江所行之路,被水淹没,船筏不易行驶,只好停息。沙坪至嘉定水道,沿河滩水急,船筏时有触礁船毁人亡之虑。大渡河在牟路口以下,可以终年航行,至冬季水小时更可上航至沙坪,但一般船只,均于五渡溪以上分段航行。大渡河在牟路口以上皆居于峭壁之中,又多险滩,航行实属不易。1964年,投建龚嘴电站后,将原水道分成龚嘴库区和五渡至田村两个航段,分别为34公里和15公里。从此,峨边不能直航乐山。

第二节 渡 口

解放前,峨边境内有渡口 10 处,均分布于大渡河沿岸城乡通行处。

县境内古渡情况调查表

古渡名称	古渡位置	现处地点	检修方式 及服务形式
中镇渡	沙坪场	东风木材厂索桥上侧	每年官民分修
毛坪渡	毛坪乡恒心去峨眉 龙门乡处	今杨漩火车站对面	半义渡性质
罗回渡	金口河区一号 铁索桥下侧	金口河区铁索桥下侧	每年官民分修
万漩渡	共和火车站下侧	共和火车站下侧	为农业生产服务渡
等分溪渡	毛坪乡等分溪	毛坪等分溪	半农半渡
斑鸠嘴渡	沙杨公路六公里处	沙杨公路六公里处	去金口河主要渡口
官村坝渡	金口河区官村坝村	金口河区官村坝村	为农业服务渡
麻麻漩渡	金口河区小河村	金口河区共安小河村	为农业生产服务渡
马嘶溪渡	峨边火车站红旗三组	峨边火车站红旗三组	为农业生产服务渡
白漩渡	金口河枕头坝	金口河枕头坝	为农业生产服务渡

随着交通事业不断发展,大渡河上铁路桥、公路桥相继建成,一些渡口相应失去作用,只有部分渡口沿用至今。金口河由峨边划出后,所属渡口随政区变化归金口河工农区管辖。1956 年乐山县五渡,老雅乡划归峨边管辖后,又增加渡口 2 个。

现有常年渡口 3 个,季节性渡口 3 个。渡船 9 只,渡工 69 人,邓河扁、大河坝两个季节性渡口属峨眉龙门乡设置。

峨边现行渡口情况调查表(1987年12月)

渡口名称	所属单位	渡船		渡工 人数	渡运情况		备注
		只	载重吨		常年	季节	
江峨渡	共和乡江峨二、三队	2	15	12		”	农业渡
大河坝渡	毛坪乡恒心一、三队	2	12	12	”		杨漩渡
小河渡	毛坪小河大队	1	6.5	6	”		
邓河扁渡	峨眉龙门鸣池9队	1	6.5	9		”	农副业渡
大河坝渡	峨眉龙门大村	2	19.5	22		”	农副业渡
五渡乡渡	五渡乡	1	8	8	”		
合计		9	67.5		3	3	

第三章 运 输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一、工具

峨边境内,山水交错,便道迂回绕越,坡大弯急,来往不便。旅行和运输以人力背运为主,骡马次之,参与运输者被称为“力夫”,或“背脚”,少数人长期赖以生,多数则是利用农闲,受雇借以补助家用。所有背运人力,没有一定组织形式,每日徘徊于主要街头场尾,待人招雇。凡货主需雇用“背脚”,根据所运物资多少、路程,双方议定运价。一般以数人、数十人以至上百人集队运输。

背架子 是山区古式运输中极为普遍的工具,其制作主要以两根弓形弯木为主杆,另作U型短叉为附架,既可背物又可背人,不受道路限制,另作一丁形拐子,可作杵路棍和歇脚,此工具目前农村随处可见。

滑竿 或称肩舆,实际上是一种特制的简易轿子,在峨边彝汉地区随处可见。古时为达官贵人享用。而今多为老、弱、病、残的代步工具。解放前,官绅商贾,需雇用滑竿,只有在大堡、沙坪二处可得外,其他地方难于招雇。滑竿之价,概以日计,双方议定,一般每日约银2元,如县城(大堡)到峨眉城,共240里,3日到达,即需6元,每里之价,约合铜元600余文,较之内地高出二、三倍,然此仅就平时而言,若遇特殊情况,虽出高价,亦不易雇得。解放后随社会风气变革,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滑竿出租已绝迹。

轿子 解放前峨边只有花轿,一般4人抬行。是作嫁娶用的专用工具,大的乡、场有一到二乘,专户保管,要用的家庭,自备劳力,临时租用或借用,解放初期仍有个别花轿存在。以后

逐步消失。

骡马驮运 驮运是峨边场镇之间古式运输的主要力量。各场镇均有驿站,专供马匹和驮手住宿。所用马匹属大小凉山马种,称“建昌”马。1940年峨边有驮运马67匹。1978年,全县仅存驮运马22匹,担负不通公路的边远乡、村运输。

二、营运

1956年民主改革,支援凉山,是峨边有史以来全靠古道背运的一次艰苦繁忙运输任务。据资料记载:峨边至洪溪,沿古道红花、双溪、西河、勒乌、翻依子垭口、干河坝,到红溪区。全程280里,单力行程五天,沿途还常遭土匪袭击,在极其艰苦情况下,峨边组织民工2000余人,并从峨眉、夹江、乐山等县组织2100余人,历时一年半时间,共运送各种军事、民用物资5967吨。此外还组织骡马392匹,协助运输,每百市斤运输费用35元左右,高出现行运输价格10多倍,1957年凉山州人委分配我县运往洪溪物资,从3月10日起到10月10日结束,县出勤民工28118人次,完成运量118704公斤,畜力出勤1218马次,完成运量为79170公斤。

1960年,县运输物资主要是以人、畜和架子车为主,其运价经县核准而定。

1960年县人力运输干支线运价表

运输路线	里程(公里)	单位	力资(元/千货)
沙坪——金口河	35	百市斤	1.50
沙坪——大堡	35	百市斤	1.60
大堡——勒乌	62.5	百市斤	4.00
大堡——西河	20	百市斤	0.90
西河——勒乌	42.5	百市斤	3.10
大堡——鱼沟	37.5	百市斤	1.74
大堡——牛马槽	45	百市斤	2.00
大堡——马解	81.5	百市斤	6.00
大堡——依子垭口	100	百市斤	8.40
大堡——依果觉	125	百市斤	10.00
依果觉——洪溪	15	百市斤	0.90
依果觉——龙窝	60	百市斤	5.40
依果觉——罗谷	90	百市斤	8.10
勒乌——益根	42.5	百市斤	5.38

运输路线	里程(公里)	单位	力资(元/千货)
沙坪——新场	15	百市斤	0.60
沙坪——苦竹坝	15	百市斤	0.60
沙坪——团岩	35	百市斤	2.80
沙坪——五根树	17.5	百市斤	1.40
沙坪——偏岩子	31	百市斤	1.30
沙坪——文坝	56.5	百市斤	3.20
沙坪——马乡坝	35	百市斤	1.75
麻柳坝——向阳坪	20	百市斤	3.06
沙坪——毛坪	20	百市斤	0.70
沙坪——宜坪	20	百市斤	0.70
沙坪——杨村	35	百市斤	1.00
沙坪——红花乡	15	百市斤	0.60
新场——万旋	15	百市斤	0.60
新场——金口河	45	百市斤	1.80
新场——毛坪	25	百市斤	1.20
金口河——寿屏山	25	百市斤	0.70
金口河——永利乡	60	百市斤	2.20
金口河——和平乡	15	百市斤	0.50
金口河——永乐乡	15	百市斤	0.50
金口河——盐井溪	35	百市斤	1.20
沙坪——建设乡	15	百市斤	0.60
沙坪——万旋	15	百市斤	
龙池——毛坪	27.5	百市斤	1.50
龙池——新场	22.5	百市斤	
杨村——大堡	15	百市斤	0.50
宜坪——大堡	30	百市斤	

运输路线	里程(公里)	单位	力资(元/干货)
说明	①过渡费由承运方自理;②水湿货按干货力资增加 15%;③依果觉到大堡为返脚,均按原力资减少 20%,按 80%计算;④牲畜运输力资按人力力资减少 10%,按人力力资 90%计算;⑤本表未制定的线路,需运输者应参以本表路线适当增减,与本表路线不同的每华里每百市斤按 2.5 分基价计算;⑥本表运价从 1960 年 9 月 10 日开始施行。		

1960 年县架架车运输力资基价表

起点	终点	公里	重量(市斤)	每公里力资
沙坪	马嘶溪	5	100	2.5 分
沙坪	新场	12	100	3.5 分
沙坪	龙池	32	100	3.5 分
沙坪	高桥	54	100	3.5 分
沙坪	峨眉	67	100	3.5 分
沙坪	符溪	74	100	2.6 分
沙坪	新桥镇	87	100	2.6 分
沙坪	乐山	99	100	2.6 分
沙坪	夹江	129	100	2.6 分
沙坪	眉山	181	100	2.6 分
沙坪	五通	125	100	2.6 分
说明	①本表根据平坡路线参照乐山、峨眉到我县运价适当减低的原则制定。 ②物资渡河起卸费由托运方担负,若货车工人能自行起卸者,不另取起卸费。 ③易损品货均按本表各地力资规定增加 20% 的易损费,另外零星物资不足 20 市斤者按 20 市斤计算,超出则按实际重量计算。 ④由新场到沙坪一段按返脚计算,按基价减少 10%。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一、工具

解放前县内无一车辆,乐西公路所行皆为国民政府军用车辆。解放后,运输工具主要是汽车和拖拉机;从沙坪至新场公路通车并与县外公路连接后,1958年川南森工局(后名川南林业局)购置货车2台,县商业局也调入南京牌货车1辆,随后逐年增加车辆。至1980年全县拥有各型车辆461台,载重951吨;客车8台,154个座位,1980年以后,峨边各种机动车辆每年都以几十至上百台的速度增加,截止1987年底,共有各型车辆1138台,其中:交通部门26台,占总数2.1%;机关厂矿565台,占总数的48.5%;联户及个体701台,占总数49.4%;在车辆载重总吨位中,全民所有制占67.3%;联户及个体占32.7%;大小客车78辆,均属全民所有。

县机动车辆情况调查统计表

车型类别	计算单位	1973年		1980年		1984年		1987年	
		数量	吨/座位	数量	吨/座位	数量	吨/座位	数量	吨/座位
大货车	辆	9	39	156	624	239	1056	368	1840
小货车	辆			4	14	15	36	48	72
大客车	辆			3	120	12	480	16	640
小客车	辆	2	10	6	30	19	126	53	318
简易车	辆			2	2	27	40.5	58	61
特种用车	辆	2	12	3	18	12	26	16	48
拖拉机	辆	22	30	285	293	425	425	548	548
摩托车	辆	1	2	2	4	16	38	32	68
合计		36	69吨 /24座	461	951吨 /154座	765	1583.5吨 /644座	1138	2569吨 /1026座
说明	1. 现有车辆中:1980年前出厂的老旧车占40.5%。 2. 1973年后,因金口河工农区划出峨边,未统计厂矿车辆。 3. 交通部门专业运输车辆仅占7.9%。								

联户、个体户所拥有的车辆,1983年有汽车6辆,共计载重24吨,拖拉机325辆,共计载重325吨;1984年有汽车55辆,共计载重220吨,拖拉机402辆,共计载重402吨;1985年有汽车73辆,共计载重365吨,拖拉机463辆,共计载重463吨;1986年有汽车85辆,共

计载重 425 吨,拖拉机 478 辆,共计载重 478 吨;1987 年有汽车 92 辆,共计载重 465 吨,拖拉机 518 辆,共计载重 518 吨。

二、运输

客运:1955 年,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在峨边县设立汽车站,此年 4 月汽车站开办峨边至乐山的客运,主要途经大为、龙池、峨眉,每日发班车 1 次。

1956 年 1 月起,逢单日由峨边开往成都 1 班,翌日由成都返回峨边。1957 年因乘客不多,效益不佳,于 5 月停开。

1963 年凉山运输公司在峨边开办到美姑县客运班车,每日对开一班,延续至今。

1978 年 10 月汽车站承办至马嘶溪火车站运送旅客;特别是 1981 年以后,区、乡客运也列入运营,由县城沙坪到大堡、西河、毛坪、杨村、新林等地客运逐步展开。现有公路的 18 个乡镇(镇)通行客车,县城向各地日发班车 32 次。

1987 年,县汽车站通往各站情况:

1. 峨边——美姑,沿途主要站点斯合、勒乌、洪溪,每日发班车 1 次,159 公里。

2. 峨边——峨眉,沿途经龙池,每日发班车 1 次,68 公里。

3. 峨边——乐山,途经龙池、峨眉,每日发班车 1 次,99 公里。

4. 峨边——大堡,途经红花、胜利,每日发班车 2 次,35 公里。

5. 峨边——新林,每日发班车 2 次,16 公里。

6. 峨边——西河,途经胜利、双溪,每单 1 班,48 公里。

7. 峨边——马嘶溪,每日发班车 16 次,5 公里。

货运:1980 年,峨边每年物资由公路运输的在 70 万吨以上,仅林木副产品和各种矿石就达 30 万吨以上,为及时将货物交付用户手中,各物资单位均备有车辆,运力不足时,则雇用营运车辆分担运输。1987 年已形成了货运汽车、简易车、拖拉机三运体系的货运力量。

县装卸运输公司,1986 年完成客运量 184 千人,旅客周转量 3697 千人/公里;1987 年完成客运量 285 千人,旅客周转量 4410 千人/公里。

县装卸运输公司,1986 年完成货运量 9 千吨,货物周转量 7.89 千吨/公里;1987 年完成货运量 11.7 千吨,货物周转量 11.35 千吨/公里。

县运输公司客运、货运情况统计表

年度	旅客运输		货物运输	
	客运量(人次)	周转量(人次)	货运量(吨)	周转量(吨)
1976			2301	150882
1977			4549	253003
1978	40	480	7517	519599
1979	164853	824270	11221	793080
1980	196230	981140	11264	880222

年度	旅客运输		货物运输	
	客运量(人次)	周转量(人次)	货运量(吨)	周转量(吨)
1981	259337	2276739	9400	682677
1982	341446	3587320	12718	705984
1983	407935	3684422	12198	838068
1984	379713	3715880	9868	827777
1985	479376	5468900	12324	851338
1986	419806	5661000	10274	959483
1987	417482	5890040	9363	932757

陆地运价又分车辆(含客、货车辆和拖拉机)运价和搬运装卸运价。车辆运价由省物价、交通部门共同制定,省政府批准,统一实施,搬运装卸价格由地、市制定,各县、区监督实施。具体规定如下:

1. 全省公路根据路质好坏分为三个等级运价收费,按照规定,峨边县道,区乡道均属三等线路,各林区专用道和多数乡道均属三等线路中特坏线路,所以经过批准后这些路段还可以突破运价规定标准。

2. 货运:每吨公里按 0.28 元,专程到林区调运木材按吨公里 0.29 元计收运费,拖拉机按汽车短途运价标准计费。

3. 客运:每人公里计价 3 分 3 厘(未含客运附加费 7 厘)计收,此外每张客票另收起程基价 0.1 元,属于区、乡翻山越岭特坏线路需突破规定价格,必须经地、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4. 搬运装卸价格按地、市规定标准执行。峨边主要物资的搬运、装卸是木材和矿石,这些物资均由厂、矿自行组织力量装卸。装卸方式为机械化、半机械化、人工装卸。因受气候、地形、装卸难易的限制,计价收费标准不一。铁路的装卸由本系统劳动服务公司完成;厂矿企业物资由本单位家属承担;若力量不足则临时组织附近农村劳力突击装卸,执行铁路部门规定价格。

县运输公司运输情况统计表

年份	运输收入 (元)	运输成本 (元)	运输税金 (元)	运输利润 (元)	年末职工 总数(人)	年末车辆 总数(辆)	年度油料 总耗(吨)
1976	28578	30091	857	2371	9	货 2	12.55
1977	46596	40162	1398	5036	9	货 2	25.18
1978	97858	92306	2936	2714	24	货 9/客 1	51.22
1979	193396	184903	5802	3811	32	货 9/客 1	75.10

年份	运输收入 (元)	运输成本 (元)	运输税金 (元)	运输利润 (元)	年末职工 总数(人)	年末车辆 总数(辆)	年度油料 总耗(吨)
1980	173858	164832	5216	2691	35	货9/客1	87.4
1981	192504	171298	5775	15430	36	货9/客1	72.3
1982	198796	161796	5964	31036	36	货10/客2	88.7
1983	301527	244547	9046	47933	37	货11/客3	95.2
1984	318962	231437	9567	77956	38	货11/客3	88.3
1985	373370	285515	11502	76091	40	货12/客3	100.18
1986	408194	379199	13493	16073	46	货13/客5	110.73
1987	427555	402082	13596	11877	48	货13/客5	118.63

第三节 火车运输

峨边火车站、共和火车站按业务性质为客货站,按技术性质为中间站,按查定等级为四等站,主要任务是:①办理列车接发及车辆摘挂;②办理客运业务;③办理货运业务;④办理军事运输业务。

峨边火车站营运效益表

时间	装车数(辆)	卸车数(辆)	发送(吨)	运收(元)	旅客(人)
1972	3670		152767		
1973	3384		160327		
1974	2453		136444		
1975	3360		102137		81981
1976	3227		156524		78341
1977	2546		129273		85692
1978	3662		186332		97215
1979	3300	479	165146		131294
1980	3541	659	175563	1200220.96	134963
1981	3706	647	187030		141558
1982	4116	454	210000	1511181.49	151750

时间	装车数(辆)	卸车数(辆)	发送(吨)	运收(元)	旅客(人)
1983	3869	384	193847	1508215.91	172285
1984	3777	656	196549	2523658.44	210438
1985	2963	729	159140	189648.14	185496
1986	2746	593	148674	2269729.56	198747
1987	2240	630	119773	2507572.12	210519

峨边共和火车站营运效益表

时间	装车数(辆)	卸车数(辆)	发送(吨)	运收(元)	旅客(人)
1976	488	12	24068.8	51048.11	11566
1977	526	83	26304.8	53455.36	12955
1978	992	32	47800.2	130881.68	15865
1979	763	32	39538.4	118747.23	19799
1980	1107	245	58856	227272.15	23363
1981	1863		99103	413008.67	22959
1982	2829		149381	584235.40	24644
1983	2524	126	129624	566857.36	27087
1984	2868	80	149329.5	880258.74	50000
1985	2366	110	130609.6	708835.08	27747
1986	2501	160	135464	915406.48	2800
1987	2776	224	167000	170000.00	24755

第四节 木船运输

工具

在县境,木船、机动船和渔船是主要的摆渡、运输工具。据1961年、1975年两次调查,其情况如下:

1961 年县各渡口船只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专业		副业		渡船	
	船只	吨位	船只	吨位	船只	吨位
五渡	3	59	2	39	1	3
毛坪	1	20			1	3
万旋	2	42			1	13
沙坪	1	20	2	23		
斑鸠嘴			2	40	1	8
官村坝					1	7
永乐					1	6
合计	6	121	5	99	8	63

1975 年县渡口船及副业船情况表

公社名称	单位	数量	吨位	说明
五渡	只	5	55.5	农副业船兼渡船及保家船 2 只
毛坪	只	15	97	农副业船兼渡口船 2 只
共和	只	10	106	农副业船兼渡口船 1 只
沙坪	只	5	41.5	农副业船兼渡口船 1 只
建设	只	2	14	渡口船 2 只
永乐	只	2	18	农副业船 2 只
和平	只	4	20	农副业船兼渡口船 1 只
共安	只	1	7	渡口船 1 只
小计	只	44	359	正式渡口 7 个,渡船 9 只,73.5 吨;另峨眉 54 只,443 吨农副业船。

1981 年船只数量为:木船 62,机动船 12,渔船 131。

运输

水路运输多为短途,以客运和货运为主,经营者个体居多,自营自负盈亏。龚嘴电站修建前,由水路前往乐山的客流量较为兴隆,电站水坝建成后,加上公路运输的迅速发展,水路客货运逐渐下降,沙坪至龚嘴电站大坝一段水运,以赶集人员和运送建筑砂石料居多。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局志 1981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路政管理

一、公路养护机构

1965年成昆铁路全线施工期间,运送各类器材、物资的汽车队云集乐(山)西(昌)公路,车流量达1500辆/日;峨(边)美(姑)公路的车流量达600辆/日,已成为支援成昆铁路建设的咽喉要道。峨美路于1965年按四级公路标准加宽后,仍为单车道(路面宽4.5米),桥梁多为半永久性木桥,全线涵洞少,洪期水毁严重,线型曲折、急弯多,沿线地质复杂,尤其是30公里至81公里共51公里路段岩层破裂,地下水严重,公路内外边坡不稳定,经常发生塌方,导致断路。同年5月,峨边养路段成立后,即承担峨边县境内乐西公路和峨美公路地段共205公里碎石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段部设在峨边县境内,自5月10日起正式办公,为区级单位,直属乐山公路养护总段。其党、团关系在本县。全段设置:为子岗、新场、羊子岩、背风山、岩悬、建设、三角寺、金口墩、风桶岩、寿平山、156公里、马嘶溪、烂田湾、解放岗、胜利乡、西河、鱼沟、依子垭口等19个道班和工具组,养桥组2个。1967年接养因修建成昆铁路留下的施工便道公路一金(口河)、乌(斯河)公路34公里泥结碎石公路。又设置金口河、永乐、道林子3个道班。全段管养里程增达237公里,道班25个。1972年5月,桃(子坝)金(口河)公路全线竣工通车,由金口河道班接养。至此,全段养护里程增达240公里。

1974年,全段将现有路段的道班设置重新划定为7个点(工区)来管理:

沙坪点 辖新场、马嘶溪、沙坪3个道班。

大堡点 辖烂田湾、解放岗、胜利乡、九家4个道班。

西河点 辖金岩、西河、鱼沟、六十三公里3个道班。

勒乌乡 辖大山沟、柑子口、汉人店、依子垭口4个道班。

建设点 辖羊子岩、岩悬、小火夹、金口墩4个道班。

金口河点 辖金口河、永乐、道林子、白石沟、南木园5个道班。

永胜点 辖永胜、歇气台、蓑衣岭3个道班。

各点设脱产点长1人管理,另设马嘶溪吊桥守桥组和养桥组、机修组、工程组,驻地在马嘶溪大桥吊桥南岸右侧。至此,全段养路职工364人,其中女职工110人,有27个道班,5个组,共32个班组。

1978年8月,金口河区划出,此时,峨边境内公路132公里,养护道班16个,依线路行车量与养护维修量共配备141人,其中:(1)沙坪镇沙坪道班11人;(2)红花乡的烂田湾道班9人;(3)解放岗道班7人;(4)大堡的胜利道班8人;(5)九家道班8人;(6)金岩乡的金岩道班7人;(7)斯合乡的西河道班8人;(8)哈曲乡的鱼沟道班6人;(9)勒乌乡的63公里道班6人;(10)大山沟道班7人;(11)柑子口道班7人;(12)汉人店道班8人;(13)依子垭口道班7人;(14)新场的羊子岩道班12人;(15)乐西、沙新路岔道处的新场道班13人;(16)马嘶溪的

马嘶溪道班 10 人。

峨边养路段所管理养护的省级公路干线,是通向凉山金口河区与邻县的要道,形成山区公路运输网络。养路段的 80% 的道班独居深山,职工常年生活、工作在人烟稀少的高寒山区,其中依子垭口道班,海拔 2900 米,蓑衣岭道班海拔 2800 米,他们经常吃不上新鲜肉和菜,娱乐活动贫乏,就在这种条件下,他们仍然尽心尽责,使山区公路的好路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并逐步上升,职工与当地彝汉人民结下了真挚的友谊,1987 年峨边养路段被评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并且,所发表的《加强行政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 QO 成果获省交通系统优秀成果鼓励奖。

二、公路养护

1965 年建立峨边分段时,管理养护乐(山)沙(坪)公路峨边境内 80 公里至 99 公里;乐(山)西(昌)公路 85 公里至 117 公里;峨(边)美(姑)公路 0 公里至 96 公里等共计 147 公里泥结碎石公路。全段公路养护工具仅是架子车、手推车、十字镐、二锤等。手工操作为主,当时工具组以木工为主,有一台老虎钳,可修架架车、手推车。全段养路好路率为 50%,1966 年为 58%,1967 年为 58.7%,此年峨边养路段接养因修建成昆铁路留下的施工便道公路——金(口河)乌(斯河)公路 34 公里泥结碎石公路,至此已有 237 公里的管养里程。

1970 年利用柴油发动机为主机,自力更生,自己动手在简陋的设备条件下装配第一部“革新”四轮运料车,减轻了养路工人的劳动强度,受到了乐山地革委表彰,并奖励皮带车床 1 台。至此,养路段才有了机械设备,工具组也改为机修组,1970 年全段养路好路率为 61.56%,1971 年为 69.33%;是年 7 月,因国防工程需要,以乐西公路 122 公里+200 米处的桃子坝为起点,金口河镇为终点,开工兴建 3 公里泥结碎石公路,至 10 月修建桃(子坝)、金(口河)公路 2 号桥起拱时,由于缺乏拱架所需木材,工程技术员史良松大胆采用泥堆垒起拱,既保证了大桥质量又未延误工期。1972 年桃(子坝)金(口河)公路全线竣工通车,养路里程增达 240 公里,好路率为 68.66%;1973 年为 49.08%;1974 年为 47.13%;1975 年为 66.27%,此年 6 月进入洪期后,连降暴雨,峨美公路发生特大垮方,断道 349 处,垮方量 44440m³,全段职工齐心奋战,抢修便桥 11 座,长 145 米,修保坎 18 处,15 天抢通了峨美公路。1976 年好路率为 61.56%;1977 年为 76%,此年全段共有以下机具:抽水机 4 台,碎石机 2 台,车床 1 台,车 1 辆,钻床 1 台,革新四轮车 3 辆,四轮车 1 辆,“东方红”75 型推土机 1 部,自制平锯 1 台,自制圆盘锯 1 台。1978 年好路率为 79.42%。1979 年因全国统一实行交通部《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暂行办法》,全段按部颁标准核定公路等级,此年好路率 18.79%;1980 年为 23.48%;1981 年为 23.21%;1982 年为 35%;1983 年为 35.57%,这年完成了所管养公路的公路留用地回收工作。1984 年好路率为 47.35%;1985 年为 48.54%;1986 年为 50.76%。

车辆养路费的征收,交通部门专业运输企业按营业额 15% 计征;非交通部门按车辆核定吨位,每吨每月按 115 元征收。拖拉机按每载重吨位每月 24 元计征。

县养路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汽车	拖拉机	备注
1979		50.8		
1980		47.6		
1981		45.4	1.84	每台年按 50 元计征
1982		48.6	2.38	每台年按 80 元计征
1983		50.8	3.05	每台年按 80 元计征
1984		61.8	3.38	每台年按 80 元计征
1985		96.4	4.83	每车年 12 马力 100 元
1986		111.4	5.54	120 元计征
1987		129	5.57	120 元计征

三、民工建勤

公路的管理和养护,除养路段专职道班外,还发动公路经过地域的群众,实行群管群养,即进行“民工建勤”,每年活动一次,由县区、乡政府和养路段“民工建勤”负责共同计划、组织实施。定路段、定工时、定数量、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县交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按养护质量进行评定,拨给养路费,奖惩兑现。每年的“民工建勤”指标,省道公路计划标工一般为 20000 个左右,乡道计划标工一般为 50000 个左右。一般都能按计划完成。1985 年,省道计划标工 21840 个,完成 17890 个,占 81.9%;乡道计划标工 50256 个,完成 50355 个,占 100.2%;平均完成计划标工总数 68245 个,占计划标工总数 72069 个的 94%,比 1984 年提高 34%。

县内的企业专用公路和林工商公路,实行自修、自用、自养的原则,一般按运输线路长短,采取常年性专门养护和临时突击养护的方式进行,基本上能保证线路畅通。

四、公路绿化

自公路建成后,曾相继几年进行公路路肩植树绿化,但管理不善,加上人畜损坏,路肩成活树损失殆尽。1982 年,县工业交通局在县境内几条公路路肩布置植树,加强管理,奖惩兑现,收到较好效果。沙坪城区到马嘶溪公路大桥处 3.5 公里路肩植树已成活,基本达到绿化。沙坪到毛坪 21 公里,已成活 1300 株,沙坪到杨村 16 公里,已成活 600 株,其它路段成活较少。

第二节 运输管理

一、公路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局 1954年12月,县成立交通科,主办交通事务。1962年11月,改设工业交通科,同时主办工业和交通事务。1975年4月,更名为工业交通局,兼负县经济委员会职能。1986年8月,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交通局,主管交通方面的事务,工业部分划归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

四川省乐山公路养护总段峨边分段 1965年5月15日成立。属区级段,隶属于乐山公路养护总段,党团组织关系在县。直接负责省道公路在县内路段的路政管理和公路养护工作。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1957年3月,成立县群众运输管理站,主办人力和畜力的运输和装卸事务。1972年12月更名为峨边县交通运输管理所,主管运输市场、签证、营运等事务。

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峨边汽车站 1955年4月建立,负责成都至峨边的客货运输业务。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 1978年12月,成立四川省峨边交通监理站,负责机动车辆驻户、驾驶员考核、车辆技术鉴定、交通秩序和事故处理等工作。1985年更名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监理所,1987年5月更为现名。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稽查征费所 1987年5月成立,负责征收机动车辆养路费和车辆购置费用。

峨边县群众运输管理站 1957年3月成立,主管人力和畜力的运输和装卸事务。公路修通后,汽车、拖拉机逐步增多,相继成立了全民所有制的县汽车运输公司和集体所有制的县装卸运输公司,一些个体专业运输户也随之发展起来。1972年12月群众运输管理站改名为交通管理站(后名交通管理所),管理职能面向运输全行业。到1987年底,全县客货车1138台,2569吨/1026座。交通管理所主管交通运输行业的开、停业;客、货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汽车维修;运输价格监督;交通管理费和税金的征收等。

征税和管理

交通运输管理费的征收标准 全民和集体专业运输单位的营运车辆,按运输收入的1%收取;对个体运输车辆,按营运收入的4%代征营业税。

运输管理费、税金征收,1982年运输管理费12362.5元;1983年运输管理费16983元,代征税金236.34元;1984年运输管理费24500元,代征税金70742.19元;1985年运输管理费30480元,代征税金66436.06元;1986年运输管理费62660.38元,代征税金106680.18元;1987年运输管理费65391.61元,代征税金144206.09元。

1986年4月15日,为了加强对交通运输的管理,在原县林业局的木材检查站基础上由县工业交通局、县税务局和县林业局3家抽人建立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税务林业联合检查站。该站位于大渡河北岸、峨边火车站一侧,乐山到沙坪公路的94公里处。距马嘶溪大

渡河公路吊桥 200 米。自联合检查站成立以来,每天检查货车约 285 辆,到 8 月 25 日,共检查 22000 多台次,查处各种违章、偷税、费、乱砍滥伐木材的运输车辆 1200 多台次,追回偷漏育林费 2 万余元,税费 5 万余元,运输管理费 2 万余元,共计 9 万余元。截止 1987 年底,检查应纳税运输车 10.8 万车次,木材流量 28.69 万立方米,补征税收金额 54 万元,没收处理违章木材 178 立方米。

二、铁路

峨边火车站 峨边火车站位于大渡河畔、龙永坡、大观众、马儿石山脚下,现名红旗村境内,离城 4 公里,距共和乡 7 公里,距柏村站 11 公里,即成昆铁路 231 公里+954 米处。站舍建于长虹隧道至沙坪隧道之间。1958 年 11 月,成立峨边铁路建设指挥部,领导修建任务。铁路几上几下到 1964 年又上马,初期由第二铁路工程局新线管理处第一新线管理段管理,担任铺轨及运营。1966 年 9 月铺轨到峨边,1967 年 1 月 5 日开始办理临时客运业务。1968 年到 1970 年开展铁路与县运输社联营工作,在火车站可以买到去县城的马车票;汽车站能买到去全国各地的火车票。1970 年 7 月 1 日成昆铁路全线通车。峨边站由第二铁路工程局移交给成都铁路局西昌铁路分局,燕岗车务段运营管理。

职工队伍由初期的 20 几人,逐渐增加到现在的 69 人。其中固定人员 55 人。

峨边火车站肩负着县境内的客、货运输任务,客运量由原来的月平均 2000 多人次,发展到月均 17000 多人次。原有 150 平方米候车室、两百多米站台已不适应增长列车的需要。西昌铁路分局于 1984 年 5 月 23 日以(84)字第 037 号文批准扩建站舍,投资 37 万多元,建筑面积为 1088 平方米,站台扩建 470 米,可容纳 18 辆列车。1984 年 11 月 9 日开工,1986 年 1 月 7 日完工,建成后的广场 2500 平方米,使用面积达 934 平方米;候车厅 314.7 平方米,可容纳 600 人,布置新颖,设座位 200 个。

其建制是:站长(兼党支部书记);运转:值班员、助理值班员、调车长、连接员、扳机员;货运:分甲班、乙班、包括值班员、货运员;客运:分甲、乙班,包括值班员、行李员、售票员、客运员;后勤:管理员、炊事员、锅炉工。

管理:铁路企业具有高度集中,各个工种紧密联系、协同作战的特点。车站制定了行车工作细则:(1)站务会议及月分析制度;(2)政治业务学习制度;(3)环境卫生制度;(4)竞赛评比制度;(5)职工大会制度;(6)设备联合检查制度;(7)交接班制度。

峨边火车站历年安全生产情况表

时间	安全天数
1973 年 6 月 5 日	300 天 第一个
1975 年 11 月 15 日	300 天 第二个
1976 年 10 月 4 日	602 天
1977 年 10 月 5 日	300 天 第三个
1978 年 4 月 23 日	500 天

时间	安全天数
1979年9月	1000天
1980年10月25日	1415天
1982年6月29日	622天
1982年6月19日	
1987年9月9日	1345天

共和火车站 共和火车站位于老板沟、七里山,大渡河畔,距杨旋车站9公里,距峨边站7公里,成昆铁路225公里+076米处,站舍建于鸭子池隧道至小河子隧道之间,1958年11月峨边铁路建设指挥部成立,领导修建任务。由铁二局新线管理段担任铺轨及运营管理。1966年8月铺轨到共和,1967年1月5日开始办理临时客运业务,成昆铁路于1970年7月1日全线通车,共和站由第二铁路工程局移交给成都铁路局西昌铁路分局燕岗车务段运营管理。

共和站的职工队伍由初期的12人发展到现在的27人。

共和火车站建制是:站长兼党支部书记;运输:值班员、助理值班员、调车长、连接员、扳道员;站务室:站务员、客运员。

三、航道

峨边航运管理站 1962年3月,成立渡口管理所,负责渡口管理和大渡河航运管理。1976年3月,更名为航运管理站。

管理 峨边的航道,是指大渡河流经境内的68公里河段,能通航两段,即五渡到田村15公里和龚嘴库区内34公里。大渡河上现有渡口6处,渡船9只,航道运输的125只船(系木船,载1吨柴油机驱动),多为农村副业船。五渡过渡船是钢绳横吊滑架摆渡,渡口由当地乡政府管理,实行承包制,“以河养河”、“以渡养渡”,渡口船票价随季节水势涨落而定,1人1票,0.05元至0.2元不等,1船每年约收入5000元左右,盈余部分的20%上交乡政府。

1985年5月30日,成立毛坪乡航运管理所,负责库区渡口船只和副业船只的管理。航管所隶属乡政府,业务上接受县工业交通局和乐山地区中心航管站指导,贯彻“以河养河”、“以渡养渡”原则,加强对船只和驾长的管理,维护正常的航运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三节 交通管理

一、安全监察

1976年10月,成立“峨边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10月17日,建立安全生产办公室,管理县境内的安全生产工作。1978年12月,成立“峨边县交通检查站”,同时撤销原临时的“峨

边县交通运输检查站”。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由交通监理站(相继改名交通监理所,后名交通警察队)负责。同时,县交通局、农机局、交管所和多车单位均设立相应的安全组织,社会车辆成立安全联组,共同管理交通安全工作。

交通安全监理的主要任务是:车辆驻户、交通秩序、事故处理、部分车辆驾驶员(除汽车驾驶员)考核,办理证照等。

1982年起,全县各有车辆单位,根据驻地划分为7个安全联合小组,规定每月5日为驾驶员安全知识学习时间,由各联组负责人组织实施。每年开展1次“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每年冬季要对全县拖拉机技术状况进行年审,对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分批分期到监理站(所)进行交通法规学习,总结经验教训。每逢“五月”(红五月)、“九月”(质量月)及重要节庆、年关,县安全办公室、交通局监理部门、川南林业局、东风木材厂等,组织专职干部和安全技术人员上路检查,对交通运输进行安全监察。年终,对交通安全工作进行评比。

二、违章情况

县境内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度	车辆数量	次数	死(人)	伤(人)	经济损失(元)
1980	461	18	7	28	11200
1981	491	12	1	12	5300
1982	536	17	3	12	11800
1983	626	23	5	7	12880
1984	765	22	2	12	7190
1985	888	29	34	34	30820
1986	980	35	18	14	45150
1987	1138	26	8	7	35780

事故统计中:无证开车、酒后开车25次,死53人;强行搭车、横穿公路19次,死20人;会车、让车、超车、停车不当14次,死17人;超载、违章搭人10次,死10人;车辆技术状况不好,制动失灵、方向失控8次,死7人;超速、开“英雄车”6次,死6人;因天气变化、路况不好造成翻车2次,死4人;货车载人、乘客不慎3次,死3人。

三、重大事故

民国29年(1940)8月15日(沙坪赶集日)正值大渡河涨水,浪高水急,午后1时,沙坪渡口坐满一船人,由青壮年约30人,用竹绳把船拉到上游约500米的七道拐处开船。船到中流,被波浪抬高几尺,又随之跌落几尺,狂浪掀来,水花四溅,船上人和两岸旁观人均惊愕不已。舵手把舵失误,船工划桨不力,致使大浪把船冲至下游大旋,撞在暗礁上,船破成数片,少数人得救,100余人淹死。

1952年10月11日晨,共和乡万旋渡渡口,由船夫师敬雄等3人,驾船载100余人及物品,从乡农会开到对岸(街上)即将靠岸时,因水冲的太急,筏竿折断,一时靠不拢岸,部分人从船上向下跳。船被跳下的惯性所影响,遂滑向大漩涡倾翻,致使船上77人落水身亡。

1970年12月31日,共和火车站扳道员,越权办理接发列车通行,造成5301次车在鸭子池区间和8819轨道车相撞,死2人,伤3人;1974年8月23日23点45分,峨边火车站沙坪隧道进口231公里+400米处发生少量泥石流,涵洞被堵,线路中区、建筑工区食堂、办公室及两幢宿舍被冲毁,站一、二、三道被泥石流淹没,厚度0.5至4米左右,钢轨冲成“几”字形,有30多立方米的大石头压在钢轨上,阻碍行车70多个小时。

1975年4月长虹一队农民开山放炮,一百多斤重的大石头滚到铁路上砸毁钢轨,峨边火车站及时通知线路工区进行更换,影响行车一个多小时。

1976年7月15日16时,2431次列车在峨边火车站调车作业中,因进路准备错误,造成脱轨,中断行车3小时45分。

1982年8月15日18时,3031次列车在峨边火车站调车作业中,在二号扳机房道岔脱轨翻车,影响行车1时45分。

1983年夏,杨旋渡口发生峨眉县渡口船和峨边县渡口船在靠岸时相撞,峨眉船上乘客除极少数跳上峨边船上外,其余人员因船沉没落水,淹死7人,其余人员被冉登宣(峨边宜坪人)等4人救起。峨眉船驾长负主要责任,被判刑5年,峨边船驾长负次要责任,被罚款处理。峨边县人民政府对冉登宣等4人英雄行为通报表彰并颁发奖金。

1984年7月28日,峨边火车站铁路被泥石流淹没,堵塞线路,中断行车8小时。

1985年2月28日上午10点,峨边县沙坪乡红星一组社员葛朝兵,无证驾驶自营50—35744手扶拖拉机由沙坪送未婚妻张家桃回红花乡太平3组,在沿途又违章搭16人,中午1时,车行至峨美路6公里+300米直线处,操作不当,将公路界桩撞翻1个,葛朝兵被摔在公路上(负伤),乘车的17人随车从100米高岩掉下,死亡17人,拖拉机报废。葛朝兵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判处7年徒刑。

1985年10月21日上午,峨边县新场乡羊子岩村8组刘天权嫁女请客120余人,准备吃早饭后送女到男方家,本村手扶拖拉机驾驶员梁新平与来客一道吃早饭(并喝酒)后,经知客师范文安提议由该员驾手扶拖拉机送亲,上午11时10分,梁新平驾驶自营20—32472手扶拖拉机,驾驶台乘坐3人,拖斗搭乘27人,总计30人,从刘家出发,驶出约300米,到乐西路94公里+28.5米处,在上坡且直线无障碍的情况下,翻于公路右侧20余米的深沟,除3人跳车外,死5人、重伤17人、轻伤4人,车损坏。梁新平酒后开车,违章搭人,操作失误,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判刑6年。刘天权明知拖拉机不准搭人、酒后不能开车,却怂恿范文安派车,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作同案犯论处,范文安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给予行政拘留。

1986年7月5日上午8时,仁寿合立乡自营车驾驶员郑涛驾驶20—33056解放牌大货车,从美姑运木料返回,途经峨美路33公里+150米弯道上坡处时,由于该车超载(杉木7.02立方米),加之操作不当,翻于50余米高的河底,死3人,车辆损失近万元。

第十二编 邮 电

第一章 邮 政

历代官府和官军之间的公文、函件传递靠驿站、铺司完成。清初,设驿站、塘房,承办官府和府辖部门函件,主要传递境内上报成都及成都下达到境内的公文、军情政令等。急件有驿站派人骑马传递,平常是塘房2名轮差递送。与峨眉联成县外邮传通道。

清宣统二年(1910)在厅驻地大堡和沙坪各设邮寄代办所1处,以传递官方文书,并开始受理民间函件,继后增设金口河和皇木厂(现汉源境内)2处邮寄代办所。

民国33年(1944)增设新场邮寄代办所,毛坪场镇信柜处。至1946年底,境内共有邮寄代办所5处,场镇信柜2处,隶属于峨眉县邮政局,随后又相继分属于五通桥、峨眉县邮政局,后又统一隶属于峨眉县邮政局。

大堡至红花溪、沙坪邮路,配邮差2人,每隔3日递送1次;峨眉到金口河至富林邮路,每隔1周递送1次。邮件以官方的为多,民间的较少。代办所不受理包裹;汇兑款限于小额。信件每封收手续费50文,大堡代办所业务较多,每日收入10余元,加上沙坪、金口河及红花溪3处收入约30余元。邮局开支,大堡代办所每月5元,沙坪3元,金口河2元,红花溪以信之多少而定,每办信1封,取手续费50文。2名邮差,每月工资共70元,总共开支月需银元80元左右。

解放前,历代官府对彝族同胞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彝族同胞被迫迁居深山老林,没有邮所,传递信息一般由人徒步或骑马送达,或传送到指定地点,再由来人取拿,隔山谷则以喊话方式传递信息。

解放后,1951年5月,县成立邮政局,局址设顺河街,承接峨边境内的邮政业务。

1953年,邮政局与电话管理所合并成立峨边县邮电局,局址迁入县街。

1956年共有邮政机构10处,其中自办机构有大堡、金口河、毛坪3个邮政营业处;代办机构有永胜、红花、宜坪、和平、新风(新场)、五渡、平等乡7个邮政代办所。

1957年,大堡支局成立。1964年,洪溪县西河区划归峨边县,勒乌支局、西河邮电所属县邮电局管辖。同年,成昆铁路峨边地段施工,峨边共有邮政局、所、代办所12处。1969年底为17处。以后随成昆铁路施工段延伸,邮政机构相应裁撤。

1969年,邮政、电信分家。邮政局属县工交部领导;电信局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4年

邮电重新合并,成立峨边县邮电局(隶属于乐山地区邮电局),下辖大堡、西河、金口河、毛坪4个邮电支局;和平、马嘶溪2个邮电所;五渡、勒乌2个邮政所。

1980年,邮电局人、财、物实行系统管理,成为二级管理单位,同年,撤销勒乌邮政所。

1986年4月,金口河、和平二支局移交金口河区邮电局管辖。

1987年,县邮电局和3个支局、1个邮电所、2个邮政所,共有职工97名,固定资产105万元,全年业务收入42万元,是1952年的34倍,实现利润8.1万元,是1952年的12倍。有汽车1辆、摩托车2辆、自行车11辆、农村信箱13个。

峨边邮政事业发展情况表

年 份	局所总数		职工人数	业务收入	利润
	合计	其中代办所	(人)	(万元)	(万元)
1952	8	7		1.24	0.68
1957	11	7	37	3.85	1.0
1965	14	2	83	15.72	5.4
1978	10	无	101	18.08	1.3
1987	7	无	97	42.26	8.12

第一节 邮 件

一、汇兑

民国年间,峨边境内的7个邮政代办机构中仅有沙坪、大堡城2个邮寄代办所可办理小额普通汇兑业务,但手续繁琐,汇费昂贵,最高可达汇款额的50%。解放后,峨边县邮政局成立不久,执行邮电部重新制定的汇兑制度,汇款手续由最初的贴花、剪格改为汇款通知单(内部汇兑凭证)。1958年,开办了电报汇款业务。1980年,每笔汇款最高限额由300元提高到5000元。

50年代至今,普通汇款按汇款额的1%收取手续费,汇款金额尾数不足1元的,进整到元收取。每笔汇款的最低费为0.1元。

电报汇款汇费除按普通汇费率收取汇费外,每笔汇款另加收电报费0.5元。1987年,全县出口汇票47139张,是1952年出口汇票3276张的14倍。

二、函件

清宣统二年(1910),境内支局、分局和2个邮所开始受理民间函件,在这之前的驿站、塘房只承办官府和府辖部门的函件。

30年代到40年代,函件仍是官方的多,民间的少。信件每封收手续费50文。大堡、沙

坪、金口河及红花溪共收入约 30 余元。

解放后,1951 年,在信函业务的基础上陆续增办了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函件、保价信函、保价印刷品业务,1959 年开办特种挂号函件业务。1972 年开办国际平常函件,国际挂号函件业务。1987 年全年出口函件达 477236 件,是 1952 年的 15 倍。

附:邮政编码

1977 年 12 月 1 日,县邮电局利用电影队到各城、镇、区、社放映电影时,先放映“邮政编码幻灯片”,使人人了解,重视邮政编码在邮政信函中的作用。1980 年全国推行邮政编码,峨边分类制定了投递区编码,不久暂停。现今重新使用邮政编码,分别是:614300——沙坪、共和、杨村、新场;614303——四川省沙坪劳动教养管理所;614304——大堡;614305——斯合;614307——毛坪;614308——五渡。

三、包件

1953 年前开办普通包件业务,年后增办保价包裹和快递小包业务。1972 年开办国际包件业务。1987 年开办商品包件业务。年底,除国际函件、国际包件业务和机要通信业务限于县邮电局办理外,其它函件、包件业务在县内邮政自办分支机构中均可办理。全年出口包件 3858 件(其中商品包裹 332 件),是 1952 年的 31 倍。

县邮政函件、包件业务统计表

年 份	函件出口业务量(件)	包件出口业务量(件)
1952 年	31261	122
1957 年	183219	1902
1965 年	925851	5343
1978 年	497437	9737
1987 年	477236	3858

第二节 网络 投递

解放前,峨边境内邮所、场镇信柜均属邮政代办机构,主要由峨眉县邮政局管辖。邮件传送是由峨眉县邮政局委托龙池邮寄代办所临时雇请民工徒步挑运。

峨边县进口邮件由峨眉县邮政局发运至龙池邮寄代办所,再由龙池邮寄代办所每隔 3 日雇请民工 2 人发班 1 次。一路由龙池经金口河、黄木厂到汉源富林邮政局(三等局);一路由龙池经新场、沙坪、红花溪至大堡,然后按原途返回,将各处邮件收起,递送龙池转峨眉县

邮政局,再分拣发往各地。毛坪邮件由龙池邮寄代办所请一位长年往返毛坪赶集的商人,趁赶集之便捎带,无固定日期。

各邮寄代办所、场镇信柜收到邮件后,采取托人捎带、挂牌招领等办法将邮件传至收件人手中。这样,邮件传送迟缓,积压、滞留时有出现。

1950年底,峨边境内邮路仅有35公里。1951年县邮政局加强邮政代办机构设置和业务、网点的扩展建设。1957年,已有邮路300单程公里,各邮路是:沙坪至大堡、沙坪至金口河两条为日班;沙坪至毛坪为间日班;另外还有永胜到金口河至和平,红花至宜坪到沙坪,毛坪到五渡至平等,运送的方式常为畜力驮运与人力背送相结合。

1964年,用自行车作为投递交通运输工具,此年底,配有11辆自行车。在198单程公里的邮路中,自行车邮路占165公里。

1970年,峨边进出邮件由年前的汽车运输改为铁路运输。邮件传递速度大大加快,原来需2至3天才能到达的邮件,这时当天即可收发。

1973年,四川省邮电管理局给县邮电局调配三轮摩托车1辆,在5单程公里的邮路线上接发邮件。

1975年共有邮路851单程公里,其中使用摩托车2辆,投递邮路50公里;自行车9辆,投递邮路30公里;县城城区投递2个段道,5单程公里。到1978年全县邮路1073单程公里,干线邮路3条、农村投递路线14条。其中二条干线沙坪至大堡,沙坪至西河邮路为59单程公里,为汽车邮路;沙坪至毛坪、五渡干线邮路24单程公里为铁路邮路。除沙坪至西河为间日班外,其它两条邮路为逐日班。隆冬季节,解放岗冰冻路滑,车辆难以通行,沙坪至大堡、西河邮路班期则无保证。

1987年,全县19个乡,129个行政村,873个村民组的邮件由13名委办人和1名职工负责投递,其中逐日投递路线3条。间日投递路线5条,3日一次投递路线6条。县城邮件接发邮路1条,计5单程公里,由摩托车每日接发邮件2次。

县城城区设3个投递段道,日投递一次,计10单程公里,城区由投递员3人承担邮件投递。东至大坪路沙坪茶场医院,西至盐业公司、罐头厂,南至峨边中学,北至东风厂及下核桃坪。至此已形成一个以县邮电局为中心辐射三个区,覆盖全县各区、乡的邮政网络。邮政网络的基本形成,提高了邮件传递速度,方便了人民群众,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邮件积压、滞留的现象已基本杜绝。

第三节 报刊发行

1950年以前,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业务,订户直接向出版单位订购,由各报、刊社利用通信传输网络,通过邮寄发往各地订户。1951年,邮政局开始承办报刊发行业务,业务方针是凡自愿订阅的用户,由邮局收款后向报社解款要数和按定额控制发行。初期,发行份数极少,根据发行的总量,实行区域分配。1952年峨边报纸期发份数为44份,《人民日报》、《四川日报》为主;杂志期发份数为61份,如《红旗》等。全年报刊流转额1452元。随后从1953年到1986年报纸发行量呈曲线波动,其中1957年和1965年是峨边发行量最多的两个年份。

1987年部分报刊由刊社恢复自办发行。为满足用户的文化需求,县邮电局在沙坪设立报刊零售门市部,开办报刊零售业务。到年底,报刊期发份数17264份,为1952年的392倍;

杂志期发份数 20733 份,是 1952 年的 339.9 倍;年报刊流转额 21.62 万元。

峨边报刊发行情况表

年 份	报纸期发份数	杂志期发份数	报刊流转额(万元)
1952	44	61	0.14
1957	3010	6641	2.24
1965	5765	4805	4.35
1978	7537	7709	8.24
1987	17264	20733	21.62

第四节 邮政储蓄

1986 年,在汇款业务外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经营种类为:活期储蓄、零存整取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有奖、定活两便、汇转储业务。

1987 年拥有储户 7438 户,收储金额 24 万元。

第五节 集 邮

1987 年,开办集邮业务。经营邮票、邮品两大类。邮票种类包括:普通邮票、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小全张邮票、小型张邮票、小本票、小张票和连印票等。邮品种类包括:首日封、首日实寄封、邮资封、外展封、邮册、明信片等。

第二章 电 信

民国 25 年(1936),四川省政府给峨边县政府配备 15 瓦无线电台 1 部,配 1 名专人负责使用和管理,并兼电台台长,属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因道路崎岖,交通不便,省电话管理处(乐山专区)特给峨边县政府调拨电器材料,在部分沿途架设通信铁线,计有大堡至红花溪、沙坪场、新场、龙池、毛坪、苦竹坝、金口河等地,配装了磁石手摇电话壁机;不久,因线路和电话机管理不善,无力维修而倒杆断线,只有少数地段尚可通话。民国 32 年,峨边县成立电话管理所,无线电台台长兼任所长,属双重管理体制。人员编制属县政府建设科管辖;业务、设备、经费属四川省电话管理处管理,所址在沙坪(现顺河街)。随后,四川省电信管理处宜宾工程区派人员到峨边恢复线路,修复话机,安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于沙坪)。民国 37 年,全县电话恢复通讯,当时有话务员、线务员共 3 名。1949 年 12 月 19 日峨边解放,电台随即撤销。1953 年 8 月邮电局成立,当时邮电局电信业务由两种经济体制构成,即县内电话属地方国

营,为县府管辖,人员、业务由县邮电局代管;其它电信业务为中央国营,属省邮电局管辖。

1969年11月29日,邮政电信分家。农村电话管理体制下放,人员、业务由县电信局管辖;计划、财务由县财政局管理。1974年6月27日邮电合并,恢复原管理体制。1979年按省局要求,邮电局将农村电话的人、财、物与其它专业分开,列为邮电部门内部一个独立核算的实体。1987年,峨边电信通讯下设四个分支机构,即大堡、西河、毛坪邮电支局和马嘶溪邮电所,还建立了五渡、新林乡2个乡营农村电话交换点。

第一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民国37年(1948),峨边电话通讯恢复后,仅有1条经龙池到峨眉转乐山的长途通讯电话线路,没有单独的长途电话通讯设备,仅在10门磁石交换机上占有1个门子,专供机关用,不对民间开放。

解放后,电话业务不断增多,1961年安装1台会议电话汇接台,通讯仍然供不应求。1963年安装20门磁石长途交换机1台,单路载波机1端,增加长途通讯线路1条,并调整了电话线路经转路。长途通讯电话线路改为峨边至峨眉和峨边至乐山。1964年邮电局增装单路载波机1端,增加峨边至乐山的长途通讯线路1条。1967年1月,原二端单路载波机更新为ZM202电子管三路载波机,电路增至4条。1979年撤换三路载波机,更新为ZM305十二路载波机。1987年,长途电话主要设备有晶体管载波机三端十八路;长途电话控制台1台;磁石长途电话交换机2台共60门;长途会议电话汇接台1台,长途电话线路10条,其中半自动电话线路2条。

峨边长途电话线路总数一览表

年 份	1956	1957	1962	1963	1964	1969	1970
总数(根)		1	1	2	3	3	5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4	1985	1986	1987
总数(根)	5	7	6	6	9	8	10

解放前,长途电话不对社会开放,只为当时的政府部门掌握专用。解放后,1954年长途电话对社会开放。1963年,大堡邮电支局、金口河邮电所(交换机设永乐)也开办长途电话业务。随着峨边经济的发展,电话需求及电话业务量同步上升,长途电话通讯的功能愈来愈显得重要。1985年开办长途电话出租业务。1987年长途电话通讯的紧张状况虽有缓解,但拨发超出乐山市所辖范围,特别是出省电话等候时间长,难以接通状况仍很突出。此年长途电话去话张数为33378张,是1952年去话1698张的19.7倍。现行长途电话经营项目有八类,即:代号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新闻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军政电话;经营叫号电话、传呼电话、叫人电话3种;另还开办有国际普通私务电话。

长途电话资费,按通话空间距离和通话时间计算确定,并分为基本资费和附加费,基本资费实行按分钟计算,每张电话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通话时间不满3分钟的,按3分钟计费,通话超过3分钟的,按实际通话分钟计费。每张电话按通话地资费加收1分钟资费为附加费。

峨边长途电话业务统计表

年 份	业务(张)	盈亏(元)	年 份	业务(张)	盈亏(元)
1952	1698		1980	25931	
1953	3753		1981	23256	-38
1958	5601		1982	24978	-238
1963	6689		1983	26928	658
1968	10900		1984	31787	12272
1973	23797		1985	33343	11849
1978	24514		1986	32007	15899
1979	27682		1987	33378	31530
备注:1981年至1983年盈亏包括有电报业务利润。					

二、市内电话

1952年峨边电话管理所实行军管,将原安装的10门磁石交换机更换为50门磁石落地式交换机,并与长途电话、农村电话共用。1957年县城电话、农村电话交换单设。县城电话交换机为50门磁石交换机,通讯线路6杆程公里,19.7线对公里,年底实占容量已达50门。1958年更新为100门磁石交换机,架设空中通讯电缆0.289皮长公里。1982年7月采用电缆充气的新维护技术,此年底县城电话有通讯电缆2.95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0.56皮长公里),电缆芯线97线对公里,1986年已安装磁石100门交换机3台,总容量300门,实占容量已达282门,但仍不能满足县城电话通讯的需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邮电通讯建设要实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当年集资19.75万元,邮电部门投资25万元,购回县城电话改制所需的设备、器材,年底县城电话通讯网络调整施工开始,1987年6月,主体改制工程基本完成,安装的JZHQ—型72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投入使用。此年,县城电话交换机实占容量315门,通信线路8.6杆程公里,架设空中明线6线对公里,通讯电缆9.46皮长公里,电缆芯线330对公里。县城电话用户交换机3处,总容量230门。县城电话机总数497部。

县城电话设备、线路调查统计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交换机 总容量	实 占 容 量	话 机 部 数	用户交 换机容 量	用户交 换机话 机数	杆 路 长 度	明线线 条长度	架设空 中电缆 长度	地下电 缆长度	电缆总 线长度
		(门)	(门)	(部)	(门)	(部)	(Km)	(对公里)	(皮长公里)	(皮长公里)	(对公里)
1957		50	50	4		46	6	19.7			
1962		150	82	6		76	6	11.97	0.2545		
1967		100	100	99	36	23	8.88	32	1.21		37.266
1972		200	113	117	150	73	19.2	32	1.53	0.07	35
1977		200	150	132	200	115	15	47.9	2.2	0.2	83.4
1980		200	199	170	220	162	16.4	51	3	0.6	94
1983		200	200	195	200	151	18.1	48	3.64	1.02	185
1985		300	280	234	210	168	18.8	35	3.45	1.10	170
1986		300	282	232	230	197	6.6	27	3.89	1.10	116
1987		720	315	287	230	210	8.6	6	9.46		330

市内电话资费标准由邮电部制定,各邮电局按标准执行,资费由两部分构成:1. 月租费。根据用户性质分为甲、乙两种用户,又根据市话机械容量(交换机容量)分为四个等级。邮电局根据用户性质和市话机械容量等级按规定标准收取市话月租费。在市内电话基本营业区域(由省邮电管理局审定)以外的用户,按基本营业区域以外的线路长度,以公里加收界外月租费。2. 其它资费。包括装机费、移机费、改名手续费、过户手续费、换机费、租杆挂线费、线路代维费、用户自备交换机代维费和公用电话通话费等。

四川省邮电管理局、省物价局于1986年下文,规定市话月租费可向上浮动15%至20%,由此我县市话月租费按15%向上浮动。

县城电话业务统计表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1958	83		1981	178	23050
1962	86		1982	187	19943
1966	99		1983	195	21290
1970	104		1983	217	20627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1972	117		1985	239	20458
1975	136		1986	240	22668
1978	149		1987	304	38900

附:晶体管防鸣会议电话终端机:

县邮电局吴文高对会议电话鸣响的弊病进行了革新。此机由发讯、收讯和控制三部分组成,主要配合汇接台作开放电话会议。1977年11月投入安装使用,1979年送至乐山地区邮电局作为样机,同年4月荣获乐山地区邮电局“双法”、“双革”一等奖。

三、农村电话

1952年,长途、县城(市内)、农村电话共用的10门磁石交换机更新为50门磁石交换机。后来架设了沙坪至共和,沙坪至新林,沙坪至顺河乡(驻地原在古今寺)3条线路;大堡至万坪,大堡至杨村,大堡至宜坪3条线路;永乐至永胜,永乐至建设(现金口河区吉星乡),永乐至小河子(现金口河共安乡境内)3条木杆单线线路。

1954年大堡设20门磁石交换机1台,配话务员、线务员各1名;永乐设10门磁石交换机,配话务员、线务员各1名。

1962年,毛坪设30门磁石交换机1台,1964年西河区划归峨边,其所属20门交换机也同时移交;同时,金口河电话交换点建立,安装50门磁石交换机1台,并将用户线路由单线改为双线。年底,全县农村电话分别设沙坪、大堡、西河、毛坪、金口河、永乐6个交换点,交换机总容量220门,磁石电话机73部,架空通讯线路226.82杆程公里,329.57线对公里,基本形成覆盖全县各乡的农村电话通讯网络。为了增强通讯能力,1972年,在毛坪农村电话交换点安装了电子管三路载波机。次年起,连续在大堡、西河、金口河、永乐农村电话交换点分别安装了单路、三路晶体管载波机。1980年五渡、新林先后建立乡营农村电话交换点。至1987年,两个乡营农村电话交换点磁石交换机总容量为30门;有通讯线路5杆程公里,6线对公里,磁石话机13部。至年底,峨边邮电局设有农村电话交换点4处(金口河、永乐农村电话交换点及其设备通讯线路已移交金口河区邮电局);磁石交换机总容量90门;载波机6端;通讯线路179杆程公里(其中:水泥电杆127.4杆程公里);301线对公里;通讯电缆1.25皮长公里;中继线路11条,话机73部。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1980	178	1981	83	1982	1983
1984	181	1985	88	1986	1987
1988	191	1989	99	1990	1991
1992	171	1993	101	1994	1995

峨边农村电话设备、线路情况调查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交换机 容 量 (门)	载波电 话总端 机 (部)	杆路长 度 (杆公里)	线路长 度 (对公里)	电缆长 度 (皮长公里)	话机总 数 (部)
1958		100		194	582		146
1962		130		194	776		227
1966		220		2636	329.57		81
1972		210	2	305	379	0.25	74
1977		200	10	272	410		86
1981		220	单:6.4 10	265	425	0.97	98
1982		240	6 4 10	262	420	1.05	108
1983		290	6 4 10	251	404	1.08	162
1984		290	6 4 10	267	455	1.02	166
1985		290	6 4 10	242	418	1.78	162
1986		140	42 6	184	313	1.21	69
1987		90	42 6	179	301	1.25	73

县境农村电话有两种所有制形式,邮电局经营的电话属全民所有制(地方国营),以省为单位进行经营,实行全面收费,独立核算,资费标准由省农村电话局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乡营农村电话属集体所有制,按自建、自用、自维、自负盈亏的原则由集体经营。

峨边农村电话业务统计表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1957			1980	96	
1958	81		1981	93	-8953
1959	162		1982	108	-14631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年 份	业务(户)	盈亏(元)
1960	162		1983	162	-29612
1962	227		1984	162	-27183
1966	81		1985	162	-51570
1972	77		1986	69	-14134
1977	86		1987	74	16060

四、自办电话

县境内,分布着几个省属企业,企业所属分厂(场)、队由自办电话网络应用。企业的长途电话需通过县邮电局。

1. 四川省川南林业局

1964年以前为30门磁石交换机,之后有50门磁石交换机1台;30门磁石交换机5台;电话机150部;线路总长90对公里。1970年配备100门磁石交换机1台;50门磁石交换机1台;30门磁石交换机6台;电话机300部;线路总长160对公里。1987年川南林业局机关配100门磁石交换机1台,实用100门;611场、612场、613场、614场、615场、工程队场皆为30门磁石交换机,实用容量分别为611场20门;612场20门;613场20门;614场25门;615场22门;工程队场20门。汽车队配50门磁石交换机1台,实用45门。全局电话线路总长300对公里。通讯电台6部。

2. 四川省沙坪劳动教养管理所

1959年装配50门磁石交换机,实用50门,电话机30部,守机员3名,此机几次修理至今还在使用。80年代初,又配装1台50门磁石交换机,现今两台50门实用容量共为70门,电话机75部(包括自动电话),守机员3名,线路总长30对公里,另外,短波电台2部,超短波电台1部、步话机20部,汉字电传机1台,属行政办公室管理。

3. 四川省东风木材厂

1970年2月配备30门磁石交换机,电话机26部,守机员2名。1976年配装50门磁石交换机,电话机52部,守机员3名。现今总机为90门纵横自动交换机,实用77门,电话机77部,线路47870对米,守机员3名,为方便用户承办电话对外业务,资费由守机员收取交厂财务科,再交县邮电局,属行政办公室管理。

第二节 电 报

民国25年(1936),四川省政府给峨边县政府配发了15瓦无线电台1部,供官方与上属通讯联络用,1951年无线电台撤除。电报通讯改用有线电话经龙池话转乐山发往各地。

1954年,电报业务对民间开放(县邮电局办理),仍然用电话经龙池话转到乐山邮电局发往各地。

1957年,峨边邮电局配备莫尔斯人工电报机2台,采用换线通讯将电文发至乐山邮电局,转发各地。

1963年,大堡邮电局、金口河(永乐)邮电所开办电报业务,传输方式也用电电话传至县邮电局后用人工报机发往乐山邮电局,再转发各地。

1964年,大堡、西河、金口河、永乐、毛坪均开办电报通讯业务。传输方式仍为有线话传至县邮电局后发出。1979年电报通讯设备更新为55型,电传机电报电路2路,1985年安装载波电报机,1987年,电报去报20318份,是1952年电报去报874份的23倍。电报业务经营种类有:天气电报、特种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军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公电电报共8种,以上为国内电报业务,同时还办理国际普通电报。

电报资费按邮电部制定的标准执行。现行资费:普通电报每一计费字数0.07元,译电费0.005元,每张电报计费字数不足10个字的按10个字计收,超过10个字的按实际计费字数计收,国际普通电报资费另有规定。

峨边电报业务、利润表

年 份	去报份数	年 份	电报利润(元)
1952	874	1970	
1955	1437	1975	
1957	1769	1981	
1959	1769	1982	
1965	10602	1983	
1972	10016	1984	1311
1978	11185	1985	12445
1984	16995	1986	10420
1987	20318	1987	13645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峨边彝族自治县邮电局前身为峨边县邮电局。1951年5月成立邮政局。1953年与峨边电话管理所合并为邮电局,局址在顺河街,仅有数十平方米的房屋,后迁至县街,经30多年的发展建设已成为拥有6个分支机构,固定资产105万元,城区占地2794平方米,通讯传输

网络覆盖全县的邮电通讯企业。

50年代,县邮电局实行人员由县政府管理,业务财务由省邮电局直接管辖的双重管理体制。以后,逐步变化为省局对县局实行间接管理。1969年邮、电分家。分别隶属于县工交部、人武部管辖。1973年邮、电合并,恢复双重管理体制。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邮电通讯企业实行系统管理。1987年,县邮电局的人、财、物统一归乐山市邮电局直接管辖。

1978年前,县邮电局属执行型生产单位。设党、政领导各一名,办公室主任1名,业务管理员1名,会计1名,其他管理工作实行兼职。1978年,县邮电局的职能逐步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服务型转化。1987年,设党、政领导3名,业务管理员3名,办公室、会计等共11个岗位,共有管理人员12名。

第二节 业务管理

50年代,曾实行县邮电局与省邮电局财务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后调整为收支计划管理。不久,又改为收支差额管理。随着县邮电局通讯生产管理职能的转化,收支差额管理办法已不适应现行业务。1985年实行以企业产品量为核算依据的利润管理办法,同时,邮电局内部的专业分工与核算也日趋完善。1987年,县邮电局内共有邮政、机要、报刊发行、电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7个专业,9个核算部门,其中有6个核算部门参加全国通讯企业间的利润核算和分配。

1987	50318	1987	13645
1986	16332	1986	10450
1985	28111	1985	13442
1984	10016	1984	1311
1983	10603	1983	
1982	1769	1982	
1981	1569	1981	
1980	1437	1980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87年,县邮电局实行以企业产品量为核算依据的利润管理办法,同时,邮电局内部的专业分工与核算也日趋完善。1987年,县邮电局内共有邮政、机要、报刊发行、电报、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7个专业,9个核算部门,其中有6个核算部门参加全国通讯企业间的利润核算和分配。

第十三编 商业

第一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商业概况

一、解放前的峨边商业

解放前峨边经济落后,再加上残酷的奴隶统治和封建割据,致使解放前峨边经济极为落后,可提供交换的产品甚少,商业机构少,市场不多。商品交易仅在汉区,以县城为最繁盛。输出商品,通常有笋子、牛羊皮、蜂蜜、黄蜡、包谷、豆子、二季豆、撵山狗等类,间有药材、兽皮。输入的商品,有盐巴、布绒、针篦、头绳等。民国3年(1914)峨边县知事胡忠杰倡议,于同年阴历8月,在汉区太平场(现名接官坪)设置市场,但商业活动仍然很有限。定期赶场集市,以物易物。解放前买卖仅局限于下列几个主要场镇:沙坪、毛坪、大堡、金口河、新场等地,彝族地区直至解放前夕从未有商业市场。

1920年以后,鸦片种植技术逐渐传入彝区。致使峨边彝区成为鸦片烟毒主要产地之一;而“鸦片”又成为峨边彝区向进入彝区的烟贩子换取粮、肉、糖、酒、日用百货、精巧饰物,甚至枪弹武器的主要商品;每年阴历3月(鸦片产新季节)的烟会又成为商业活动的最佳时期;鸦片的买卖,使峨边商业呈现出一种畸形的繁荣景象。

1945年以后,峨边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商店倒闭,市场货不盈柜,于是不法商人以劣充优,以假冒真,豪绅垄断市场,峨边商业萧条。

1949年全县人均购买力只有8元,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额仅12万元。汉区只有少量的饮食、服务商业和土杂商贩,共有工商业645户,资金20917元,千元以上资金的商店仅有1户,私营商业零售额仅26万元。

二、1950年至1957年(经济恢复和“一五”期间)

1950年8月,峨边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乐山专署工商科派人组建国营商业,当时有职工8人,办公、营业、宿舍用房约150平方米,收购土产20余种,购进金额2000元,供应商品

300多种,销售金额1.5万元。1951年4月建立县贸易公司,有职工48人,资金12789元。在主要集镇大堡、毛坪、金口河成立贸易经营组,并对边远彝区寿屏山、盐井溪(共安)、万石坪(万坪)派出流动服务组。1952年帮助建立了盐业分销处,又在边远彝区勒乌、西河及罗回等地设立贸易经营组。同时对在短期内无条件设立贸易机构的红花、宜坪、杨村、新场等场镇通过贷款,批发商品,代购销售等方式扶持当地商贩开业经商,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又帮助建立供销合作社。1953年帮助建立粮油管理站。至此,峨边贸易经营机构初具规模。

在此期间,县贸易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大力发展民族贸易,调进大批民族地区急需的生产和生活用品。1951年至1953年,山货土产购进总额达54万元。收购草碱1万多公斤,笋干2万多公斤,牛夕5万多公斤,大黄1万多公斤,芋片1.5万多公斤,蜂蜜1.5万多公斤,牛羊板皮2万多张,总销售额72万多元。供应农具2万余件,土布24万余尺,饭锅8000多口,粮食近50万公斤,食盐、菜油各近5万公斤。促使峨边解放初期的市场稳定,物价趋于平稳,生产迅速恢复,经济稳步发展。

1956年7月27日正式成立峨边县商业局,增设和调整了贸易网点,使之遍布城乡,峨边商业面貌为之焕然一新。国营商业稳居市场的主导地位。据统计:1951年至1957年购进总额为221万元,其中1957年购进额达64万元,比1951年的购进额增长3.9倍。7年销售总额共356万元,其中1957年销售额达152万元,比1951年增长20倍。7年利润总额13.4万元,其中1957年利润8万元,比1951年增长15倍。

三、1958年至1976年(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

1958年4月1日,县商业企业脱离上级业务公司直接领导,由县商业局直接领导企业,对专商局和县人委负责。县商业局与民族贸易公司合并办公司。下设纺织、医药营业部,五交化、文化营业部,干菜副食、糖烟酒盐营业部,百货、针织批发部,百货、针织零售部。糖果厂由业务股领导。当时职工为114人。

1958年6月1日供销社、商业局、民族贸易公司、市管会合并成立县商业局,对外仍保留供销社、市管会牌子。大商业局实行县、区两级核算,商品经营为内部调拨。

1962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整顿,商业企业实行归口管理。从该年7月1日起又恢复供销社、市管会。商业局只领导百货公司、副食品公司、中药材公司、饮食服务总店和糖果厂。1969年成立了商业服务站,对全县国营商业进行行政领导。1975年底又恢复供销社、商业局。商业局领导有百货公司、烟酒公司、医药公司、工矿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

1958年至1976年,全县商业在徘徊中前进,前8年迅猛发展,后10年停滞不前,1960年购进额比1956年增长3倍,而1976年的购进额则只比1966年增长27%;1966年的销售额比1956年增长6倍多,而1976年的销售额比1966年却只增长48%。

四、1976年至1987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10年)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政治上彻底消除“左”的影响,经济上放宽搞活,因而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并为峨边商业的振兴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特别是由于实行了党对民族地区商业企业的照顾政策(如:充实自有资金,实行价格补贴,扩大利润提成等),以及商业内部普遍推行各种类型的承包责任制;划小核算单位,开展企业整顿,加强企

业管理,使商业经营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对民族地区的三项照顾政策从1981年起执行。作为过渡办法,1979年至1982年3次拨款达142万元,因而充实了商业企业的自有资金。利润留成1978年为纯销售的1%,1979年为纯销售的2%;从1980年起,按实现利润50%留成;7年中(1978至1984)利润留成共实现166万元,使1984年固定资产达288万元,比1978年净增231万元,增加4倍多。

1981年试行了经济责任制,于1983年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到1984年底为止,全县已发展为包含百货、糖业烟酒、五金、民族贸易、饮食服务、食品等6个公司和3个商办厂(白酒、糖果、酿造)和1个商业车队,核算单位共32个。职工人数由1951年的48人增加到1984年的551人,自有资金从1951年的1万多元增长到200万元,固定资产从无到有,1987年达到287万元。从1979年至1984年的6年中总购进额为1528万元,总销售额为6529万元,总利润为214.5万元,分别相当于1950年至1956年初期总购进额的6.9倍,总销售额的16.4倍,总利润的16倍;分别相当于1957年至1966年总购进额的2.3倍,总销售额的1.7倍,总利润的1.6倍;分别相当于1967年至1976年总购进额的1.2倍,总销售额的1.7倍,总利润的1.7倍。

1987年,县商业局认真贯彻政府“加强流通体制改革,积极组织市场商品供应”的指示,大力加强了横向的商业贸易,发展联销联营,产销联营业务,加快商业产销直接挂钩,进一步扩大销售。该年商业局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771万元,比1980年增长21.4%。

第二节 商业网点

1984年国营商业机构共有108个,职工810人(县级机构91个,职工676人;县以上机构17个,职工134人)。其中:企业管理机构(含兼营业务的)有19个,职工176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机构有16个,职工168人;工业品批发机构有4个,职工49人;零售机构有55个,职工344人;仓储运输机构有9个,职工54人;其它经营机构有5个,职工19人。该年商业局系统社会商品零售额为602万元。

1987年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共有91个,职工633人(县级机构66个,职工553人;县以下机构25个,职工80人)。其中:企业管理机构(含兼营业务的)有16个,职工239人;农副产品采购供应机构有14个,职工26人;工业品批发机构有9个,职工53人;零售机构(含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租赁经营)有44个,职工199人;仓储运输机构有7个,职工48人。

第三节 商业购销

1984年商业局纯购进总额为280万元,比1982年增长17.2%,是1953年的18.6倍。1987年商业纯购进总额为367万元,比1986年增长20.7%,比1980年增长60.3%。从省外调入为8万元,占纯购进总额的2.2%,是1984年的两倍多。

1984年商业局纯销售总额为1084万元,比1983年增长10.5%,是1953年的18倍,比1982年增长35.3%。1987年纯销售总额1468万元,比1986年增长21.2%,比1980年增长88.4%。1983年调出省外总额为3万元,1986年调出省外总额为13万元。

一、日用工业品

(1) 进货

1954年由上级公司安排与供货单位挂钩。1956年改为基层向符合自然流向的批发站和公司进货,贯彻分配与要货相结合的原则,次年把80%的小商品也纳入计划成交。1958年至1961年进货凭计划,成交有合同。1966年放手组织货源。此后因供求矛盾增大,又恢复了计划调拨。1981年以来,择优进货上升,系统调入下降,因而促成了整个商业局购进量逐渐增长。1984年商业局纯购进总额为280万元,比1982年增长17.2%。1987年商业局纯购进总额为367万元,比1984年增长76%左右。

(2) 批发与零售

1952年贯彻以批发为主。1958年至1961年批发业务改为以计划分配为主。1962年,采取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现货与期货成交相结合。1963年至1965年间,对供销社实行包进、包销、包退、包换制度。1966年至1976年,按城乡比例分配,在销售中一度出现顾此失彼现象。1978年以后,从对基层供销社多给方便的若干商品中,划出一部分开零供应;对不适销的农村商品组织调剂。1980年改进供应方法,对区供销社签订供货合同,尽可能提供货源;对紧缺商品,进行调剂解决。1981年以后,面临交叉经营,多头批发,商品竞争开始形成,为此,公司采用加强纵向联系,采购大量对路适销商品进入批发环节;发展横向联系,尽力满足买方,方便顾主,使公司基本适应了开放型流通体制,从而使整个商业局销售额扩大。1984年商业局纯销售额为1084万元,1987年为1468万元,比1980年增长88.4%。

(3) 主要商品经营

以纺织品为首,百货次之,针织品又次之,文化用品为最少。从1978年到1984年的7年中,供应棉布共394万米。

二、五金、交电、化工商品

50年代销售品种仅有自行车、电子管收音机、晶体管收音机数种。1965年4月,岷江电输入,年销售电器器材量有所增长,仅电灯泡该年就销售23400个,是1963年的16.4倍。“文化大革命”初期货源缺乏,销售量大幅度下降。1968年,自行车仅售6辆,比1967年售出数减少1/2。1971年至1975年间,业务有所扩大。1980年后,白沙河电站试车发电以后,经营五金、电器品种达数百个。之后不久,五金公司成立,其经营重点为组织畅销的高档耐用产品供应市场;在批发上展开横向联系,接洽县外供销社商店、乡镇企业来公司选购商品;零售环节上,配备技术力量,增设修理门市,售后保修和上门服务项目,从而使五金、交电商品销量有所增长。从1978年到1984年的7年中,供应缝纫机2186架,手表16866只,自行车3155辆,收音机5834台,录音机976台。1987年电视机零售量为785台,收录机为620台,分别是1984年的1.2倍和2倍。

三、煤建石油业商品

1. 煤炭

煤炭属国家管理商品,全县采取计划分配与组织采购以供应市场。

(1) 煤炭购进

1978年购进量为5187吨,比1958年增加14倍左右。80年代,市场用煤增多,购进量亦随之增长。

(2) 煤炭供应

1956年,煤炭销售量为零。1958年大办工业,煤炭的销售量上升到368吨。70年代,用煤量增加,供煤紧俏,实行计划安排与供应。80年代,销量大增,供应对象也起了很大变化。1980年的城镇生产用煤,农村生产用煤,生活用煤比1978年都有所增长。原因是乡镇企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增加;其次是煤炭出厂价提高后,由公司供应的砖瓦窑用煤量增加;第三是扩大了农村生活用煤的销售等。1978年煤炭销量为5226吨,1984年为5310吨,1987年达12787吨。

2. 石油

石油多年来按计划调进,计划供应。1958年,供应品种只有少量煤油、汽油、柴油和润滑油。1962年,煤油转为计划供应。1967年供应转紧。1972年8月起,对农机扩大柴油计划分配和定量供应办法,实行一机一证定量。1977年10月,对直接用于农村和支农产品的轻重柴油作了具体规定,一次核批填入购油证。1978年因旱情严重,从油库转油运送各地抗旱。1980年,公司按农、轻、重统筹安排,分配落实到基层。以后统配定量供应,逐步形成一套完整制度。

峨边石油销售数字一览表

单位:吨

年 份 \ 项 目	合 计	汽 油	柴 油	煤 油	润 滑 油
1951	6			6	
1959	75.2	0.2	3	71	1
1964	113.7	0.7	6	106	1
1970	237	30	23	179	5
1978	567	256	173	117	21
1984	1101	423	369	117	32
1987	1744	848	667	192	37

四、糖、烟、酒业商品

1. 糖业

(1) 销售

1959年,建立县糖果厂,属糖业烟酒公司管理,公司负责原料供应,产品包销。“六五”期间,糖果厂批零兼营,与公司脱钩。

(2) 供应

1958年,改敞开供应为计划供应。1961年至1965年确保高价糖果糕点生产,只供应特

殊用糖。逢年过节按人头指标普遍供应一次。1965年7月取消高价糖后,红糖又敞开供应。1969年起又实行计划供应,一直到1978年,红糖又才敞开供应。1982年起才开始逐渐销售白糖。1987年销售食糖345吨,是1984年的1.69倍,是1952年的28倍。

2. 卷烟

1953年销售量为100箱。1954年,因戒烟成风,销售趋缓。1955年后销售上升。1959年至1961年,购销下降。60年代销售高价烟两年,1966年销售卷烟1100箱。1968年因货运中断,影响货源,销售卷烟仅400箱。1969年实行计划供应,销售量回升,加上多调计划外的“经济”牌香烟,基本满足了城乡市场。1978年,扩大了与兄弟县公司的品种调剂,调进低档烟,卷烟销量达1200箱。“六五”期间,多组织计划外进货,新增摊点,扩大县外推销,1983年卷烟销量达2000箱。1984年卷烟业务移交糖业烟酒公司经营。

3. 酒

1951年9月对酒业实行专卖。以后,全县粮食酒生产量扩大,白酒调入量减少。“六五”期间小酒厂增多,国营商业销售量下降。1983年,采取让利于工业、零售业。消费者就厂批发,降低起点,从宽优待比率,扩大外销业务,以质取胜,使经营有所转机。1987年公司销酒620吨,其中啤酒特别畅销。

五、食品

1951年4月成立国营贸易公司,开始经营猪、羊、鸡、蛋业务。1952年起由供销社经营,次年调整商业,让出部分给私商经营。

由于在1954年,市场肉食供不应求,其后实行生猪订购,预付饲料和支付预购金;生猪派养,城镇定量,试点供应,农村准宰杀年猪自食。1957年二季度实行“生猪派购”。1958年5月起实行“生猪收购、销售、屠宰四合一经营方针”。7月起,城市的猪只由国营外调,禽蛋由国营公司委托供销社代购。1959年9月起,对超售超调实行奖励,并组织引进外地的良种鸡、鸭。1959年至1961年,生猪饲养量大减。1961年,生猪收购价调高了46.67%左右,规定“出售生猪,比例留肉,多卖多吃,奖励饲料”的具体政策。同时,生猪派购实行“一年一度,分配到户”。对家兔收购实行奖励政策。1963年又调整为“按猪收购,购留各半,奖售粮布”政策,促进了生猪的发展,为1964年全县猪肉敞开供应创造了条件。1966年至1976年,食品部门组织生猪生产及收购,引进良种猪、羊、鸡、鹅、鸭,推广抱房孵小鸡及帮助社队养水浮萍,搞青贮饲料,猪及猪肉收购由1965年的9511头上升到1976年的13444头。1980年食品市场改变,议购议售面扩大。1981年解决购大于销的问题,采取了增加摊点,既卖生肉又卖熟肉,天天卖肉及增加农村销售网点等措施。1982年落实派购合同,改善收购办法,尽量方便农民。1983年扩大外销,平衡了产销。1978年至1984年的7年中,收购生猪80029头,调入39577头,销售122522头。1985年与农民签订订购合同,收猪到户。1987年销量进一步增长。

1980年公司收购鲜蛋492担,销售456担,分别比1976年增长74%和88%左右,该年还收购菜牛58头,销售64头。

六、民族贸易

1951年至1953年,为支援彝区建政和民主改革,相继开辟了西河、勒乌、万石坪(万

坪)、祖蒙、牛牛坝地区的民族贸易。收购土特产价值 4 万多元,供应商品 8 万多元。1984 年对彝、汉贫困农户购买棉布、棉花实行赊销。全县赊销金额 30.6 万元,其中百货公司赊销金额 26 万元,棉布共计 13.7 万米,棉衣 1707 件,蚊帐布 1354 米,纯棉绒衣 153 件。

七、蔬菜水产品

1. 蔬菜经营

1972 年,县城附近有 2 个蔬菜生产队。该年购调入蔬菜 97 万公斤,销售 118 万公斤。商业统购包销,超产超购,菜价较上年有所下降。1978 年,县城设有供销点,商农挂钩,供应良好。该年收购达 172.5 万公斤,销售达 175.5 万公斤。1980 年财政对经营蔬菜实行“定额补贴”。1981 年实行“粮菜挂钩”,菜队加强细菜、稀缺品种的种管,提早上市,使蔬菜亩产增加,菜农收入增大。

1983 年收购合同订到组户,加强生产指导,扩大了城镇供应量。1985 年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蔬菜公司停营。

2. 水产品和淡水鱼经营

解放后,海带销量有所增长,水产品种也有所增加。

1975 年至 1983 年曾开展淡水鱼购销经营,1984 年后产销见面,公司随即停止经营。

3. 调味品经营

1980 年至 1987 年,大宗调味品销量有所增长,味精销量为大。

1958 年至 1979 年间,酿造厂产品由公司经销。从 1980 年起,工厂自产自销,就厂批发,业务与公司脱钩。1980 年以后,市场饱和,并有外销。

4. 条粉加工

条粉生产系农村副业,并利用其副产物养猪。县“民贸”公司委托“泉丝”粉厂加工生产。“民贸”公司按计划用国家牌价拨给“泉丝”粉厂一定数量的包谷,“泉丝”粉厂则为“民贸”公司提供相应数量的粉条。

八、药品

解放前,县有中药咀片铺、捡药铺,解放后继续经营。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供销社成立中药材经理部,城区组成公私合营药材商店。1958 年公司设立医药营业部,城乡药铺加入各该地区联合诊所,区发展为区乡卫生院。1977 年 3 月成立中药材公司和西药公司,分别经营中药材和西药,由县医药局负责行政管理。

采购,除上级分配外,多系向省外厂家采购调剂。1983 年用药单位多渠道进药,供求情况转好。

九、食盐

峨边为食盐纯销区。盐业公司食盐销售渠道主要是对供销社和城区销售点批发;区乡由供销社代批发。

第四节 商业局系统经济效益

考核和评价国营商业经济效果的指标有二,一是商品流转额,它是基本指标;二是利润额,它是综合指标。县商业局系统的经济效益,从1949年至1984年,35年内国营商业部门共实现利润约524万元;其中,1984年实现利润35万元,比1952年增加10倍,比1978年增加70%。1978年至1984年7年中,共实现商业利润216万元。

第五节 粮油购销

1953年,正式建立县粮食局。从该年到1987年底,粮食部门认真贯彻了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配合政府大抓了农业,狠抓了粮食生产和计划调进粮食工作,以及“议价”购销粮油,从而促进了全县粮油购销的持续发展。城镇居民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从1953年至1984年的32年内,全县共征购粮食10190万公斤,平均年征购318.4万公斤;销售粮食共23889万公斤,平均年销售747万公斤。32年的销售额达76592万元,年平均纯销售额达239.4万元。在销售的粮食中,从1953年至1984年的32年中,农村销售6527万公斤,其中农村返销粮达4260万公斤,占农村总销售的65.3%,年平均返销142万公斤,占年平均农村总销售量217.5万公斤的65.3%,照顾了全县地处高山地区,土地贫瘠,气候恶劣产量不稳定的社队(特别是彝族社队)的吃粮问题。1987年粮食总销售8516吨。

食用植物油的购销,1951年是5吨,1956年增长为45吨,1964年达到55吨,销售50吨。1966年至1976年间,收购量锐减,销售量上升。至1978年购进量猛升为100吨,销售165吨,1983年购进为205吨,销售225吨,1980年至1987年购进量减少,销售量持平。1987年,购进为40吨,销售量达219吨。

峨边第一、第六两个五年计划粮食征购表

数量 和 比例 时间	类 别	产 量		征 购		
		总产 (万斤)	人平产 (斤)	总入库 (万斤)	占总产 %	人平负担 (斤)
1953		3061	395	556	18.2	67
1954		3691	465	716	19.4	85
1955		4095	488	769	18.8	87
1956		5331	612	908	17.0	101
1957		5631	650	998	17.7	108
1981		6167	654	382	6.2	39
1982		7038	710	391	5.6	39

数量 和 比例 时间	类 别	产 量		征 购		
		总产 (万斤)	人平产 (斤)	总入库 (万斤)	占总产 %	人平负担 (斤)
1983		7796	777	342	4.4	34
1984		7487	746	233	3.1	22

第六节 对外贸易

为了满足国家经济建设需要,1977年建立外贸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并行,以加工生产清水笋、盐渍笋为主,在1978年至1987年间,外贸工作迅猛发展。1984年,外贸购进总额达55.1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3.8%,比1983年上升29.6%,比1979年上升93.3%。其中水煮笋购进286.6吨,收购量比上年度增加42%;茶叶购进1662担,收购量比上年增加61.5%,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皮张购进14824张,比上年度下降18.2%。1987年外贸又有较大发展,该年外贸公司在册职工23人,比1977年增加2倍。固定资产75.09万元。实现总销量691.76万元,实现利润32.10万元。

一、竹笋加工

1980年引进日本水煮笋精加工先进技术,促进了竹笋加工生产量增长。1981年至1987年共加工生产水煮笋5027.4吨,仅1987年就为国家创汇25万美元。1983年加工的水煮笋荣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另外1978年至1987年10年内,公司共加工盐渍笋2340吨,该产品畅销国内外。

二、茶叶加工

1949年全县商业部门只收购23担茶叶。解放后,特别是在1974年至1977年,茶叶生产已被列为多种经营的骨干项目。在1980年至1987年之间,已由原5个产茶乡发展到17个乡,从1700亩茶园发展到成片茶园7000亩。由手工制青茶发展到以机制炒青茶为主,茶叶远销国内外。从1978年至1987年的10年时间里,仅外贸公司就收购茶叶8133.4担,比1949年全县茶叶收购量增长352.6倍。其中:细茶收购1829担,占10年收购总量的22.5%;粗茶收购6304.4担,占10年收购总量的77.5%。

三、牛羊皮

随着畜牧业发展,外贸皮张收购也相应增长。1978年至1987年,经营部门共收购牛、羊及各类野生动物杂皮16.9万张。其中:山羊皮收购为12.34万张,是1950年到1959年10年时间内收购山羊皮共7460张的16.5倍。在1978年至1987年内,皮张市场开放,收购量减少。

峨边外贸公司十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情况表

时 间 \ 品 名	水煮笋 (吨)	盐渍笋 (吨)	细茶 (担)	粗茶 (担)	牛皮 (张)	羊皮 (张)	杂皮 (张)	白花云豆 (吨)
1978			135	942	1694	21298	7242	
1979		234	218	810	1302	17094	3057	
1980		724.2	258	935	2041	21051	3793	
1981	1.3	126.8	248	251	1735	18431	6237	
1982	10.7	155	327	825	1387	16415	5571	
1983	51.8	160	313	716	1354	14710	2056	
1984	102.6	184	310	1352	1268	11800	1756	
1985	95.3	121.5	17	748	547	2960	68	17.1
1986	115	375.8	3	303	49	169	214	75.8
1987	150.7	258.8	0.2	17	18	33	33	16.3
合 计	527.4	2340	1829	6304.4	11394	123946	33827	109.2

峨边外贸公司十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指 标	总 销 售		内贸纳税	实现利润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备 注	
		金 额	其 中						
			内 贸						外 贸
1978		15.55	4.26	11.29	0.12	-2.10	2.00	3.83	
1979		49.67	5.78	43.89	0.08	2.75	2.20	7.70	
1980		131.50	13.33	118.17	0.13	4.96	2.20	14.88	
1981		50.11	8.66	41.45	0.13	4.03	2.20	14.88	
1982		55.09	6.02	49.07	0.10	1.08	2.20	14.88	
1983		61.07	12.10	48.97	0.15	2.45	2.20	22.29	
1984		67.60	9.83	57.77	0.08	3.74	2.20	25.34	
1985		57.02	10.17	46.85	0.19	1.73	2.20	47.62	
1986		101.67	12.63	88.99	0.32	5.46	2.20	75.09	

时 间	指 标	总 销 售		内贸纳税	实现利润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	备 注
		金 额	其 中					
			内 贸 外 贸					
1987		102.48	24.69 77.79	0.90	8.02	2.20	75.09	创汇 25 万美元
合 计		691.76	107.52 584.24	2.20	32.12			

第二章 合作商业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

一、概况

供销合作社是群众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国家扶持下,由农民入股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是自治县农村商业的主要渠道。

1. 1950年至1952年,以筹备建立供销社和发展供销为主。

1952年1月7日正式建立县供销合作社,设立两个经营部。1953年成立3个区级基层供销社(沙坪、大堡、金口河)、5个分社。职工40人。年纯购进3万元,商品零售10万元。

2. 1953年至1957年,人民政府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重视了发展供销社商业,让其统购统销粮、油、棉、布,扩大其商品经营阵地。明确了它的经营范围是在当地国营公司进货;其主要职能是:负责乡村市场的领导,掌握公私经营比重、价格和执行对私改造。城市合作社的领导管理权交给国营商业,主管收购农副产品(粮油除外),农业生产资料以及废品,组织物资交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使供销社从此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

在此期间,供销商业经营机构、网点、人员和经营业务不断扩大。1957年机构增至22个,人员增至85人,农副产品商业纯购进总值直线上升,至1957年达114万元,占国营、供销商业纯购进总值的95%。同年,供销社商业纯销售额达233.53万元,占国营、供销社商业纯销售额的57%。

对私改造,形式上以清产定股、合作经营为主。全县农村集镇16个,共有商贩270户,从业人员334人;县城零售行业有32户,从业人员39人。1957年分城乡进行对私改造,完成171户,226人的改造工作。其中公私合营11户,18人(其中实际清产定股者仅4户,9人)。合作商店(小组)160户,208人(其中统一核算,自负盈亏者40户,59人)。

在组织物资交流上,曾于1955年10月16日至24日,在县城举办了生产、消费物资展览会;同年的11月18日,全县参加了乐山专区合作系统内部物资交流大会,展销品种有芋片、芝麻、药材等农副土产品;1956年10月12日至16日在县城举办了秋季商品交流会,成

交额达 161 万元。

同时,由于国家对商业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从 1953 年起,供销合作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权力集中,财务开支按计划办事,因此,促进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基本实现和全县商业欣欣向荣局面的基本形成。“一五”期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52 年的 98 万元直线上升为 1957 年的 351 万元。但随之而来的是商品流通渠道减少,城乡分割局面开始形成。部分生活资料(棉、粮、油制品、肉食及熟食等)供应紧张,于是不得不采取限量供应,凭证供应的办法。

3. 1958 年至 1966 年

(1) 1958 年至 1961 年“大跃进”期间

1958 年 6 月 4 日,为适应已经开始的“大跃进”要求,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调整机构体制,将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体制,基层供销社纳入人民公社,规定买卖商品不出大队,废除集市场期。商业经济成分和商品流通渠道更为单一。管理权力下放分散,层层封锁商品,合作商业职能被削弱。同时供销合作商业又离开自身主要职能去大办工业,再加上供销合作商业内部不顾经济效益,追求高指标,搞大购大销,造成惊人的浪费和损失,致使供求矛盾激化,物价上涨,供销社在 1961 年收购农副产品总额只有 41.2 万元,低于 1957 年水平。市场大米每公斤涨至 20 元,玉米每公斤高达 18 元,鸡蛋 1 元 1 个,无价证券(布票、粮票)在黑市进行有价交易。

(2) 1962 年至 1966 年间,调整政策和体制,市场趋于好转

1962 年 7 月调整商业管理体制,供销社机构得到恢复,经理部重新行使其职能,仍负责农村商业及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在城乡恢复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集市贸易,并实行计划管理,与城市和国营商业之间的商品流通由分散转向集中统一。

同时,调整商业政策,允许供销社开展计划外商品的自营业务经营。对生猪、鲜蛋实行奖售、派购,对紧缺农副产品,实行换购,并且按比例供应当时紧缺商品以刺激生产和交售。供应商品时采取凭证定量,照顾特需等办法;对有限商品则根据“保证急需,照顾一般”的原则进行分配以缓和供需矛盾。对少数紧缺商品,实行高价出售,促使货币回笼。1966 年农副产品纯购进总值上升到 146 万元,比 1961 年提高 2.5 倍。

在安排市场,稳定人民生活方面,供销社曾派出人员到农村去帮助群众度荒,自力发展养猪等生产,竭力组织货源,增加市场商品供应量。从 1964 年起市场逐渐转好,物价回跌,高价商品逐步退出市场,农副产品收购上升,该年农副产品购进总值达 113.25 万元,比 1961 年提高 1.7 倍。

4. 1967 年至 1977 年

1967 年 2 月,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县供销社经营项目削减,经营品种减少,营业时间缩短,流通渠道受到重重限制。但供销社仍先后为农村引进种猪、种羊、种牛、柑桔、鲜菜等优良品种和生产加工技术。并扩大多种经营,建立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使商品量大增。1969 年 1 月 13 日县供销社同商业局合并,成立商业服务站,并于 1976 年 2 月 7 日又同县商业局分开,恢复供销社机构。1977 年农副产品购进总值 200 万元,比 1967 年增加 76% 左右。

5. 1978 年至 1987 年

1978 年后的几年内,供销合作商业获得巩固壮大,从 1979 年起,商品购销政策逐步宽松,相继取消了生猪、鲜蛋、棉花等统购、统销、派购制度。农副产品实行多家经营,议价购销。

购进环节上,择优进货,批发环节不受计划和地区限制,零售环节逐步取消了凭证供应商品制度,仅只把化肥作为供销社独家经营。从1982年开始,恢复供销合作商业职能,从清理社会股金,落实股权和扩大入股面着手,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乡村两级建立了代表组织,基层社建立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基层两级社的正副主任。自主经营,扩大自主货源,增设网点。1987年供销合作商业网点共131个,职工人数309人,是1965年网点数的5.6倍,人数的1.6倍,比1982年的网点数增加48%。1987年供销社经营范围扩大到粮食、生猪、禽蛋、木材、钢材等,供销社棉、麻、日杂、土产公司和所有的基层社都新建或改建了营业部、门市部。供销系统还办了一个罐头厂,拥有固定资产357万元,近几年供销合作商业年纯购进总值达305万元,比建社初期增长10倍,商办工业从无到有,总产值达164万元。

二、供销合作社

1. 社员股金及分红

1952年全县入股社员14331人,股金达28662元。当时对社员购物实行优待价格。1954年起,取消优待价格,实行按股金分红。人民公社化期间和“文革”十年中,供销社因几次过渡和股金占自有资金份额小也未坚持分红。1987年,社员股金为2.49万元,相当于自有流动资金的2.24%。股金分红按股金额的20%逐年兑现(股金分红标准根据各基层社纯利润多少而决定,无统一标准)。

2. 经营机构

1952年1月设立两个批发经理部,1953年成立3个基层社、5个分社。1957年2月5日设置生资社、中药材经理部、日杂社、土产部。1958年全县有3个区社,11个分销店,7个服务商店,5个非集镇服务商店,1个国营农场分店。计有专业门市部12个,综合门市12个,混合商店13个,收购站5个,分销店兼收购站8个,零售兼批发4处。其行业经调整后具体分布情况见附表:

1958年峨边供销社调整行业分布情况表

数 量 地 区	行 业	日 杂		烟 酒		理 发		缝 纫		饮 食	
		原有	调出	原有	调出	原有	调出	原有	调出	原有	调出
	大 堡	6	2	8		1		1		21	6
	金口河	9	3	4		2		2		50	18
	毛 坪	4		6		1		2		19	4
	五 渡	9	4	2		2		1		21	6
	城 关	10	3	27	5	2	2	4	2	77	9
	合 计	38	12	47	5	8	2	10	2	188	43

1987年,县级经营机构有两个县公司:一是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主管肥料、农药、农械、

耕牛等的经营,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二是土产日杂公司,主管农副土特产品,废旧物资日用杂品经营。有一个罐头厂,该厂于1984年底建成,占地面积10亩,生产用房1000平方米。以竹笋为原料,用科学方法生产《丛林》牌罐头系列产品,年产量可达2000吨,产值达560万元,产品远销国外(西德、日本)和国内12个省市以及省内的7个市区。另有一个附属木器加工厂和一个附属棉絮加工厂。

3. 经营及服务

(1) 发展多种经营

从1964年起,县和基层社固定“多经”干部(农村一度设副业大队长)帮助农村发展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并为之提供生产项目,规划品种,落实面积,解决资金、技术,组织劳力,加强经营管理。供销社先后帮助农村发展起来的骨干品种有柑桔、茶叶、白蜡、五倍子和生漆等。

(2) 收购农副产品

1952年至1953年为国家代购各种粮食。1953年组织货郎担下乡,搞购销结合,当年收购品种数量有显著增长。1957年按国家计划经营棉花。1960年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当年收购金额达159万元。1963年起,对国家计划收购的一、二类产品坚持兑现奖售政策,并帮助社队解决种子、资金、肥料、技术问题;对大宗产品,扩大收购,加强推销。从1954年到1979年未经营三类产品和废品。从1980年到1987年,扩大三类产品交流,增加议购议销品种,经营粮食、生猪、家禽和蛋类。1952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5万元,1965年为133万元,1976年为172万元,1987年为308万元。

峨边供销社系统收购农副产品统计表

项 目	1952	1957	1961	1966	1976	1978	1980	1983	1984	1987
棉花(担)		18								
柑桔(担)			1507	335	74	460	258	102	44	
茶叶(担)		799								196
猪(头)	186	7279	2119	8282	13444	14931				
牛(头)		136	306	168	110	58				
羊(只)			321	681	632	4003				
鲜蛋(担)			116	140	288	192				
酒(吨)	66	50	35		180	235				
鲜菜(万斤)					327	345				
煤炭(吨)			1046	1528	5527	5187				
油菜(担)		635								